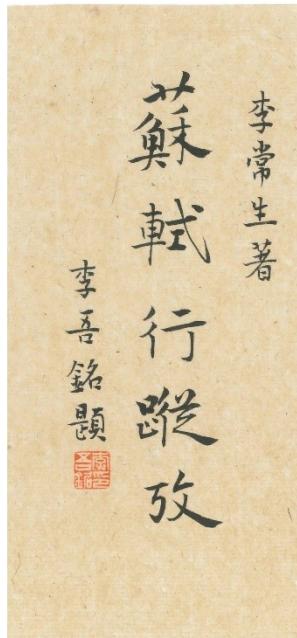


## 第七篇 第四次入京

赤壁賦  
壬戌之秋七月既望蘇子與客泛舟游於赤壁之下清風徐來水波不興  
詠明月之詩  
清酒屬客  
繆無窮之章  
少焉月出於東山之上徘徊於斗牛之間白露橫江水  
水光接天縱一葉之舟如飄萬頃之茫然浩乎如廬  
御風而不知其所止飄乎如遺世獨立羽化而登仙乎  
於是飲酒樂甚扣舷而歌之歌曰桂棹兮蘭桨  
擊空明兮訴流光渺渺兮  
金樽對美人兮天方審有  
吹洞簫者倚歌而和其聲  
蕭何：然不知怨如慕如  
泣如訴餘音嫋嫋不絕如  
缕舞幽壑潛蛟泣孤舟之嫠婦兮愀然心  
懼危坐而問客曰何為甚  
然也嘗日月明星稀魚鳥  
南飛此非曹孟德之詩乎  
西望夏口東望武昌山川  
相織鬱乎蒼蒼此非孟德  
之困於周郎者乎方其破  
荊州下江陵順流而東也  
舳舻千里旌旗蔽空織  
織暉江濱織暉時固世  
之雄而今安在哉況吾子  
子漁樵於江渚之上但失  
鯨而友麋鹿駕一葉之扁  
舟舉匏樽以相屬寄蜉  
蝣於天地渺浮海之一粟  
哀吾生之微忽羨長江之  
無窮接飛仙以遨游抱  
明月而長吟如不可乎羈  
得飄遺響於悲風蘋子  
日宮亦知大水與月平逝者  
如斯而未嘗往也羸童者  
如彼而華莫消長也蓋將

中華文史叢書

城鄉風貌工作室



## 第七篇 第四次入京

余個人利用十二年時間追循蘇軾行蹤，並撰寫本書，在不斷地修改整理當中，尚發現多有缺失。然因個人年齡已逾七十，已無能力、健康等再行繼續編修，且此書非我個人一己之力可以完備。故此出版此書，僅提供各地學者參考使用，本書紙質本置於國家圖書館典藏，餘電子版書盡送全球友人繼續翻閱修改。歡迎各位翻印、利用，如有需要，余願提供原版高畫質地圖、照片、Word檔等。

李常生 2019.08.24 新北市中和宅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蘇軾行蹤考** / 李常生著. -- 第一版.-- 新北市  
：城鄉風貌工作室，2019.08  
面：公分一(文史叢書)

ISBN 978-986-98135-0-1(全套：平裝)

1.(宋)蘇軾 2.傳記

782.8516

108012845

## 蘇軾行蹤考

---

作者：李常生  
責任編輯：林小圓、李杰  
美術設計：李思佳

---

發行人：李常生  
著作財產權人：城鄉風貌工作室  
發行所：城鄉風貌工作室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忠孝街37巷4-1號  
電話 (02)29449664、0932232159  
網址 leechangsheng7777@gmail.com  
13770645254@163.com

---

出版日期：初版一刷 2019年8月  
定 價：新臺幣8000元

---

◎ 版權所有. 歡迎翻印

# 第七篇 第四次入京

## 目 錄

### 第一章 汴京城郭與關係位置 (P01—P12)

- 圖 07001：現今開封關係位置圖。
- 圖 07002：北宋東京城宮城示意圖。
- 圖 07003：北宋東京京闕之圖。
- 圖 07004：宋汴京城圖。
- 圖 07005：北宋東京城平面實測圖。
- 圖 07006：日人所繪製之北宋東京城圖。
- 圖 07007：北宋東京城（摘自周寶珠《〈清明上河圖〉與清明上河學》。
- 圖 07008：東京外城拼圖。
- 圖 07009：東京裡城拼圖。
- 圖 07010：汴京城郭與開封市疊加圖。

### 第二章 宋神宗熙寧元年(1068) 戊申 (P13—P16)

- 圖 07011：蘇軾、蘇轍第三次出蜀，第四次返京路線圖。
- 圖 07012：今昭化鎮概略位置圖。
- 圖 07013：宋代汴京馬行街位置及商業概況圖。

### 第三章 熙寧二年(1069) 己酉 (P17—P61)

- 圖 07014：北宋汴京宜秋門概略位置圖。
- 圖 07015：北宋建州與現在建甄關係位置圖。
- 圖 07016：緜氏鎮概略位置圖。
- 圖 07017：宋代開封府概略位置圖。
- 圖 07018：王詵重要書畫作品見圖。

### 第四章 熙寧三年(1070) 庚戌 (P31—P50)

- 圖 07019：宋代陳州關係位置圖。
- 圖 07020：今淮陽縣關係位置圖。
- 圖 07021：宋代與現代婺州關係位置圖。
- 圖 07022：金華市現況地圖。
- 圖 07023：宋代與現代和州關係位置圖。
- 圖 07024：和縣地圖現況圖。
- 圖 07025：古解州概略位置圖。
- 圖 07026：宋代與現代饒州（鄱陽）關係位置圖。
- 圖 07027：宋代與現代泰州關係位置圖。
- 圖 07028：宋代越州與今紹興市關係位置圖。
- 圖 07026：宋代與現代鄭州關係位置圖。
- 圖 07027：宋代與現在孟州關係位置圖。
- 圖 07028：宋代與現在孟州關係位置圖。
- 圖 07029：歐陽脩撰《豐樂亭記》。

圖 07030：宋代與現代鄭州關係位置圖。

圖 07031：宋代與現在孟州關係位置圖。

## 第五章 熙寧四年(1071)辛亥 (P54—P65)

圖 07032：宋代陵井監與現代陵井監的關係位置圖。

圖 07033：十方淨因院概略位置圖。

圖 07034：宋代星子與現在廬山市關係位置圖。

## 第六章 本篇小結 (P66—P67)

# 第一章 汴京城郭與關係位置

## 汴京宮城：

《宋史·汴京·城郭·宮城》<sup>1</sup>載：

東京，汴之開封也。梁為東都，後唐罷，晉復為東京，宋因周之舊為都。建隆三年，廣皇城東北隅，命有司畫洛陽宮殿，按圖修之，皇居始壯麗矣。雍熙三年，欲廣宮城，詔殿前指揮使劉延翰等經度之，以居民多不欲徙，遂罷。宮城周廻五里。

南三門：中曰乾元，宋初，依梁、晉之舊，名曰明德，太平興國三年改丹鳳，大中祥符八年改正陽，明道二年改宣德。雍熙元年改今名，東曰左掖，西曰右掖。東西面門曰東華、西華。舊名寬仁、神獸，開寶三年改今名。熙寧十年，又改東華門北曰誨門。北一門曰拱宸。舊名玄武，大中祥符五年改今名。熙寧十年，改門內西橫門曰臨華。乾元門內正南門曰大慶，東西橫門曰左、右升龍。左右北門內各二門曰左、右長慶，熙寧間，改左、右長慶隔門曰左、右嘉肅。左、右銀臺。東華門內一門曰左承天祥符，乾德六年賜名，大中祥符元年正月，天書降其上，詔加「祥符」二字而增葺之。西華門內一門曰右承天。左承天門內道北門曰祐祐。舊名光天，大中祥符八年改大寧，明道元年改今名。

正南門內正殿曰大慶，東西門曰左、右太和。宋初曰日華、月華，大中祥符八年改今名。正衙殿曰文德，宋初曰文明，雍熙元年改今名。熙寧間，改南門曰端禮。兩掖門曰東、西上閣，東西門曰左、右嘉福。宋初曰左、右勤政，明道元年十月改今名。大慶殿舊名崇元，乾德四年重修，改曰乾元，太平興國九年改朝元，大中祥符八年改天安，明道三年改今名。北有紫宸殿，舊名崇德，明道元年改。視朝之前殿也；西有垂拱殿，舊名長春，明道元年改。常日視朝之所也；次西有皇儀殿，開寶四年，賜名滋福，明道元年十月改。又次西有集英殿，舊名廣政，開寶三年曰大明，淳化間曰含光，大中祥符八年名會慶，明道元年十月改今名。宴殿也；殿後有需雲殿，舊名玉華，後改瓊華，熙寧初改今名。東有昇平樓，舊名紫雲，明道元年改。宮中觀宴之所也；宮後有崇政殿，舊名簡賢講武，太平興國二年改今名。熙寧間，改北橫門曰通極。閱事之所也；殿後有景福殿，殿西有殿北向，曰延和，便坐殿也。大中祥符七年，建後苑東門，洎北向便殿成，賜名宣和門、承明殿，明道元年改端明，二年改今名。凡殿有門者，皆隨殿名。

宮中又有延慶、舊名萬歲，大中祥符七年改。安福、觀文、舊名集聖，明道二年改肅儀，慶曆八年改今名。清景、慶雲、玉京等殿，壽寧堂，舊名清淨，明道元年改。延春閣。舊名萬春，寶元元年改。福寧殿即延慶，明道元年改。東西有門曰左、右昭慶。觀文殿西門曰延真，其東真君殿曰積慶，前建感真閣。又有龍圖閣，下有資政、崇和、宣德、述古四殿。天章閣下有羣玉、藥珠二殿，後有寶文閣，即壽昌閣，慶曆元年改。閣東西有嘉德、延康二殿，前有景輝門。後苑東門曰寧陽，即宣和門，明道元年改。苑內有崇聖殿、太清樓，其西又有宜聖、化成、即玉宸殿，明道元年改。金華、西涼、清心等殿，翔鸞、儀鳳二閣，華景、翠芳、瑤津三亭。延福宮有穆清殿，延慶殿北有柔儀殿，初有殿無名，章獻太后名曰崇徽，明道元年改寶慈，景祐二年改今名。崇徽殿北有欽明殿。舊名天和，明道元年改觀文，又改清

<sup>1</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八十五·志三十八《地理一》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8次印刷，第2097至2102頁。

居，治平三年改今名。延福宮北有廣聖宮，天聖二年建，名長寧，景祐二年改。內有太清、玉清、冲和、集福、會祥五殿，建流盃殿於後苑。明道元年八月，修文德殿成。是夜，禁中火，延燔崇德、長春、滋福、會慶、延慶、崇徽、天和、承明八殿，命宰相呂夷簡為修葺大內使，樞密副使楊崇勳副之，發京東西、河北、淮南、江東西路工匠給役，內出乘輿物，左藏庫易緡錢二十萬助其費，以故改諸殿名。

又有慈德殿，楊太后所居，景祐元年賜名。觀稼殿，在後苑，觀種稻，景祐二年創建。延義閣，在崇政殿西。邇英閣，在崇政殿西南，蓋侍臣講讀之所也，與延義同，景祐三年賜名。隆儒殿，邇英閣後小殿，皇祐三年始賜名。慈壽殿，皇太后所居，治平元年賜名。慶壽宮，保慈宮，熙寧二年建。玉華殿，在後苑。基春殿，熙寧七年建，在玉華殿後。睿思殿，八年建。承極殿，元豐三年建。崇慶、隆祐二宮，元祐元年建。睿成宮，神宗所居東宮，紹聖二年賜名。宣和殿，在睿思殿後，紹聖二年四月殿成，其東側別有小殿曰凝芳，其西曰瓊芳，前曰重熙，後曰環碧。元符三年廢，崇寧初復作。大觀三年，徽宗製記刻石，實蔡京為之。聖瑞宮，皇太妃所居，因以名宮。顯謨閣，元符元年建，藏神宗御集，建中靖國元年，改曰熙明，尋復舊。玉虛殿，元符初建。玉華閣，大觀初建，在宣和殿後。親蠶宮，政和元年建。燕寧殿，在延福北，奉安仁宗慈聖光獻皇后御容。延福宮，政和三年春，新作於大內北拱辰門外。舊宮在後苑之西南，今其地乃百司供應之所，凡內酒坊、裁造院、油醋柴炭鞍轡等庫，悉移它處，又遷兩僧寺、兩軍營，而作新宮焉。始南向，殿因宮名曰延福，次曰藥珠，有亭曰碧琅玕。其東門曰晨暉，其西門曰麗澤。宮左復列二位。其殿則有穆清、成平、會寧、睿謨、凝和、崑玉、羣玉，其東閣則有蕙馥、報瓊、蟠桃、春錦、疊瓊、芬芳、麗玉、寒香、拂雲、偃蓋、翠葆、鉛英、雲錦、蘭薰、摘金，其西閣有繁英、雪香、披芳、鉛華、瓊華、文綺、絳萼、穠華、綠綺、瑤碧、清陰、秋香、叢玉、扶玉、絳雲。會寧之北，疊石為山，山上有殿曰翠微，旁為二亭：曰雲巋，曰層巘。凝和之次閣曰明春，其高踰一百一十尺。閣之側為殿二：曰玉英，曰玉潤。其背附城，築土植杏，名杏岡，覆茅為亭，脩竹萬竿，引流其下。宮之右為佐二閣，曰宴春，廣十有二丈，舞臺四列，山亭三峙。鑿圓池為海，跨海為二亭，架石梁以升山，亭曰飛華，橫度之四百尺有奇，縱數之二百六十有七尺。又疏泉為湖，湖中作隄以接亭，隄中作梁以通湖，梁之上又為茅亭、鶴莊、鹿砦、孔翠諸柵，蹄尾動數千，嘉花名木，類聚區別，幽勝宛若生成，西抵麗澤，不類塵境。初，蔡京命童貫、楊戩、賈詳、藍從熙、何訢等分任宮役，五人者因各為制度，不務沿襲，故號「延福五位」。東西配大內，南北稍劣。其東直景龍門，西抵天波門，宮東西二橫門，皆視禁門法，所謂晨暉、麗澤者也，而晨暉門出入最多。其後又跨舊城修築，號「延福第六位」。跨城之外浚壕，深者水三尺，東景龍門橋，西天波門橋，二橋之下疊石為固，引舟相通，而橋上人物外自通行不覺也，名曰景龍江。其後又闢之，東過景龍門至封丘門。景龍江北有龍德宮。初，元符三年，以懿親宅潛邸為之，及作景龍江，江夾岸皆奇花珍木，殿宇比比對峙，中塗曰壺春堂，絕岸至龍德宮。其地歲時次第展拓，後盡都城一隅焉，名曰擷芳園，山水美秀，林麓暢茂，樓觀參差，猶艮岳、延福也。宮在舊城，因附見此。保和殿，政和三年四月作，九月殿成，總為屋七十五間。玉清神霄宮，政和三年建，舊名玉清和陽，在福寧殿東，七年改今名。上清寶籙宮，政和五年作，在景龍門東，對景暉門。既又作仁濟、輔正二亭於宮前，命道士施民符藥，徽宗時登皇城下視之。又開景龍門，城上作複道，通寶籙宮，以便齋醮之路，徽宗數從復道上往來。是年十二月，始張燈於景龍門上下，名曰「預賞」。其明年，乃有期門之事。萬歲山艮嶽。政和七年，始於上清寶籙宮之東作萬歲山。山周十餘里，其最高一峯九十

步，上有亭曰介，分東西二嶺，直接南山。山之東有萼綠華堂，有書館、八仙館、紫石巖、棲真嶝、覽秀軒、龍吟堂。山之南則壽山兩峯並峙，有雁池、囉囉亭，北直絳霄樓。山之西有藥寮，有西莊，有巢雲亭，有白龍汎、濯龍峽，蟠秀、練光、跨雲亭，羅漢巖。又西有萬松嶺，半嶺有樓曰倚翠，上下設兩關，關下有平地，鑿大方沼，中作兩洲：東為蘆渚，亭曰浮陽；西為梅渚，亭曰雪浪。西流為鳳池，東出為雁池，中分二館，東曰流碧，西曰環山，有閣曰巢鳳，堂曰三秀，東池後有揮雪廳。復由嶝道上至介亭，亭左復有亭曰極目，曰蕭森，右復有亭曰麗雲、半山。北俯景龍江，引江之上流注山間。西行為漱瓊軒，又行石間為煉丹、凝觀、圜山亭，下視江際，見高陽酒肆及清澌閣。北岸有勝筠庵、躡雲臺、蕭閒館、飛岑亭。支流別為山莊，為回溪。又於南山之外為小山，橫亘二里，曰芙蓉城，窮極巧妙。而景龍江外，則諸館舍尤精。其北又因瑤華宮火，取其地作大池，名曰曲江，池中有堂曰蓬壺，東盡封丘門而止。其西則自天波門橋引水直西，殆半里，江乃折南，又折北。折南者過閨闥門，為複道，通茂德帝姬宅。折北者四五里，屬之龍德宮。宣和四年，徽宗自為艮嶽記，以為山在國之艮，故名艮嶽；蔡絛謂初名鳳凰山，後神降，其詩有「艮嶽排空霄」，因改名艮嶽。宣和六年，詔以金芝產于艮嶽之萬壽峯，又改名壽嶽；蔡絛謂南山成，又改名壽嶽。嶽之正門名曰陽華，故亦號陽華宮。自政和訖靖康，積累十餘年，四方花竹奇石，悉聚于斯，樓臺亭館，雖略如前所記，而月增日益，殆不可以數計。宣和五年，朱勔於太湖取石，高廣數丈，載以大舟，挽以千夫，鑿河斷橋，毀堰拆牆，數月乃至，賜號「昭功敷慶神運石」，是年，初得燕地故也。勔緣此授節度使。大抵羣闥興築不肯已。徽宗晚歲，患苑囿之衆，國力不能支，數有厭惡語，由是得稍止。及金人再至，圍城日久，欽宗命取山禽水鳥十餘萬，盡投之汴河，聽其所之；拆屋為薪，鑿石為砲，伐竹為笆籬；又取大鹿數百千頭殺之，以啗衛士云。

今河南開封關係位置，見圖 07001。

《事林廣記》之北宋東京外城圖，見圖 07002。

《事林廣記》之北宋東京京闕之圖，見圖 07003。

開封迄今已有 4100 餘年的建城史和建都史，先後有夏朝、戰國時期的魏國、後梁、後晉、遼朝、後漢、後周、宋朝、金朝等朝代相繼在此定都，被譽為八朝古都。宋朝是開封歷史上和中國封建史上最為輝煌的一個時代，經濟文化發達、社會生活繁榮，北宋輝煌時代，開封城內人口接近一百五十萬。城郭氣勢恢弘，是中國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也是當時世界上最繁華的都市。北宋畫家張擇端的作品《清明上河圖》，生動描繪了清明時節北宋東京開封城汴河兩岸的繁華。孟元老也清晰的在《東京夢華錄》一書中描述了北宋東京城的繁華以及京城生活的民俗細節。然開封未在黃淮之間，歷代黃淮多水患且經常受改道及潰堤所害，宋代汴京已淹埋在今地表十二米左右以下，今開封城內禁止建高樓意在保護深層地下的宋代城郭以及所隱藏的歷史底蘊。

今探索宋代城郭僅能以局部挖掘考古，並依宋代《清明上河圖》、《東京夢華錄》、《汴京遺蹟誌》等書畫來摸索、還原北宋時代的城市結構與想像中的城市盛況，實屬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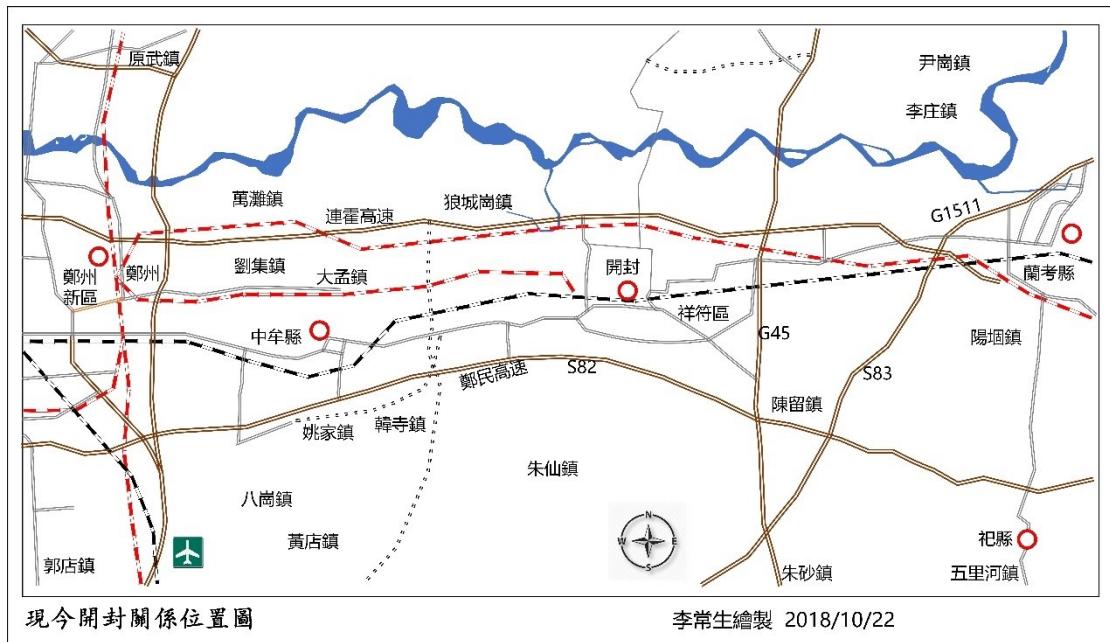


圖 07001：現今開封關係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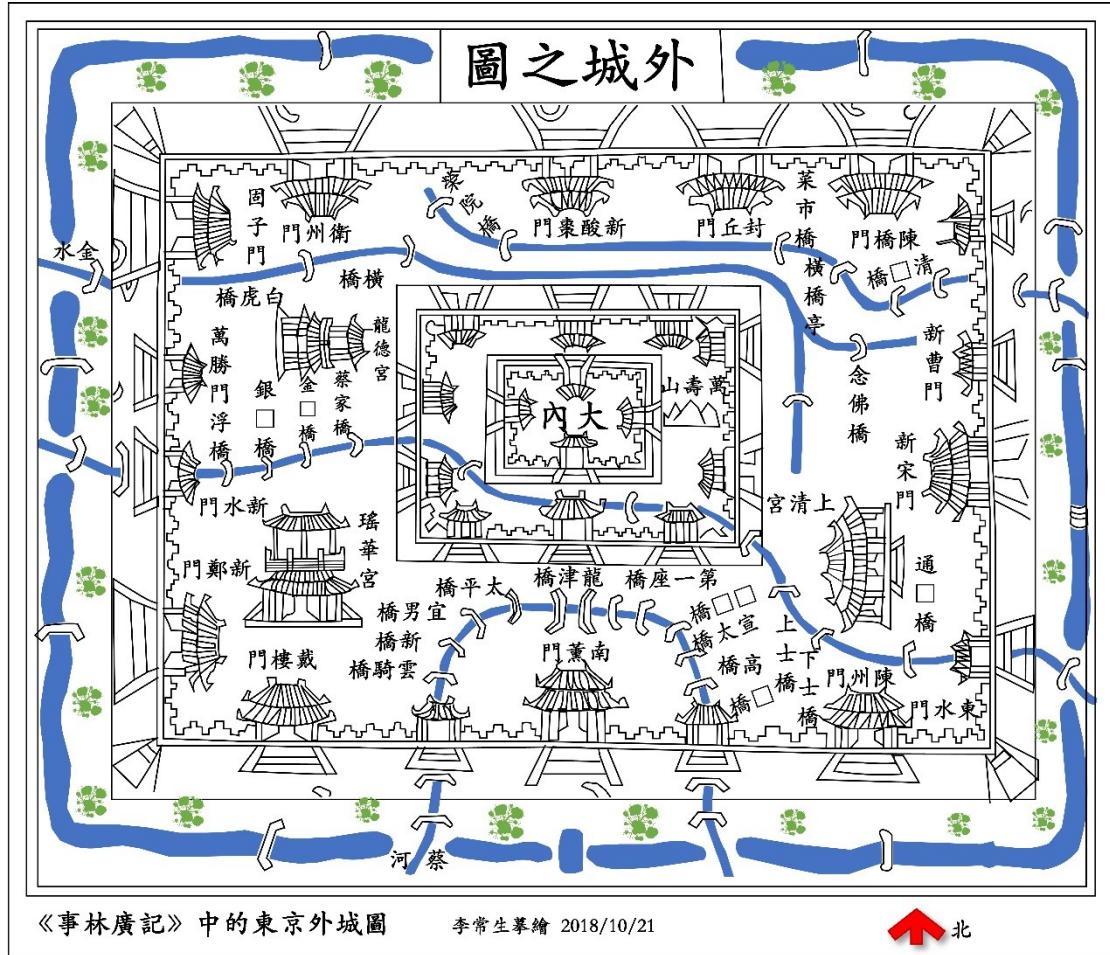


圖 07002：北宋東京城宮城示意圖<sup>1</sup>。

<sup>1</sup> 參考南宋陳元靚《事林廣記》附圖摹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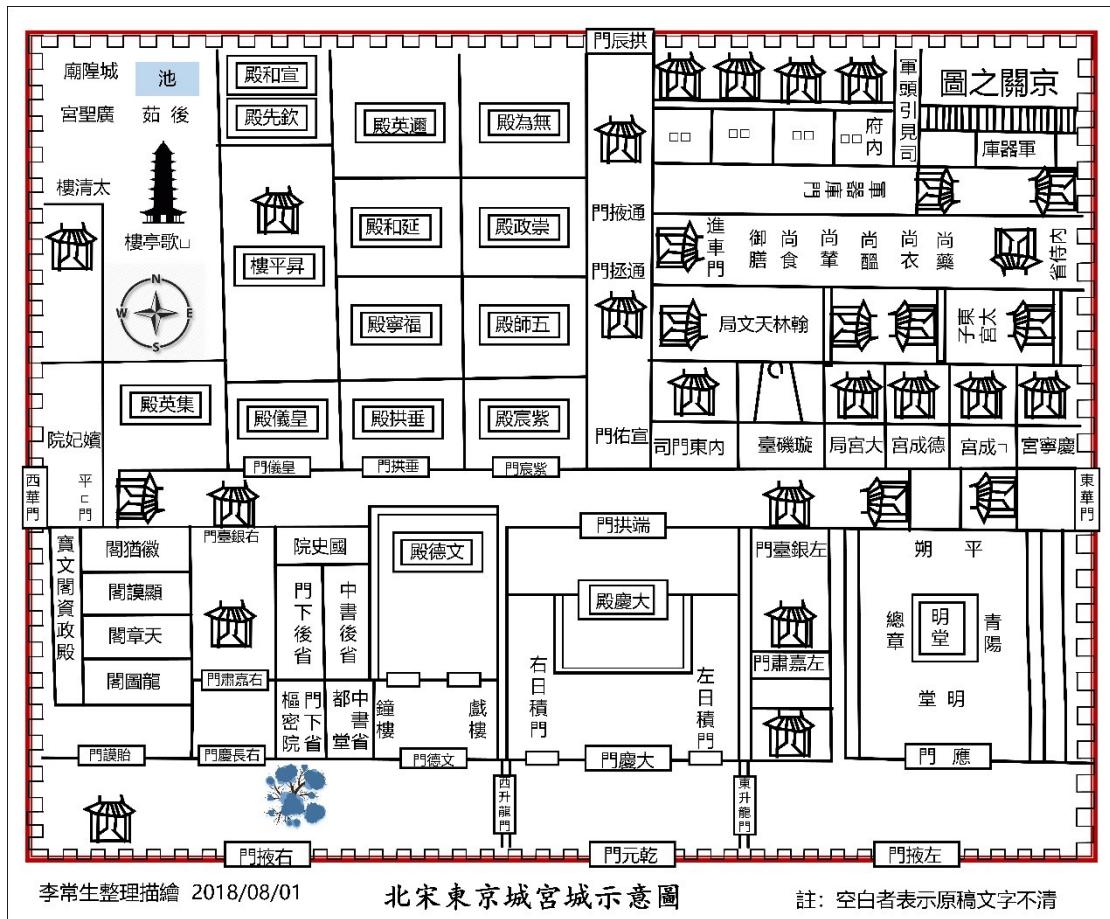


圖 07003：北宋東京京闕之圖<sup>1</sup>。

<sup>2</sup> 關於汴京裡城與外城的描述，《宋史·汴京·城郭》有下列描述：

舊城周迴二十里一百五十五步。東二門：北曰望春，宋初名和政。南曰麗景。南面三門：中曰朱雀，東曰保康，大中祥符五年創建。西曰崇明。西二門：南曰宣秋，北曰閨闥。北三門：中曰景龍，東曰安遠，西曰天波。以上宋初仍梁、晉舊名，至太平興國四年，改今名。

新城周廻五十里百六十五步。大中祥符九年增築，元豐元年重修，政和六年，詔有司度國之南展築京城，移植官司軍營。舊城周四十八里二百三十三步，周顯德三年築。南三門：中曰南薰，東曰宣化，西曰安上。東二門：南曰朝陽，北曰含輝。太平興國四年改寅賓，後復。西二門：南曰順天，北曰金耀。北四門：中曰通天，天聖初改寧德，後復。東曰長景，次東曰永泰，西曰安肅。初號衛州門。以上皆因周舊名，至太平興國四年，改今名。汴河上水門，南曰大通，太平興國四年賜名，天聖初，改順濟，後復今名。北曰宣澤。舊南北水門皆曰大通，熙寧十年改。汴河下，南曰上善，北曰通津。天聖初，改廣津，熙寧十年復。惠民河，上曰普濟，下曰廣利。廣濟河，上曰咸豐，下曰善利，舊名咸通。上南門曰永順。熙寧十年賜名。其後又於金耀門南置開遠門。舊名通遠。以上皆太平興國四年賜名，天聖初，改今名。

對於北宋汴京城郭的還原圖，摹描諸位考古、建築、歷史學家的書籍原圖作為參考，並

<sup>1</sup> 參考南宋陳元靚《事林廣記》附圖摹繪。

<sup>2</sup> (元) 脫脫等撰《宋史》卷八十五·志三十八《地理一》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8次印刷，第2102至2103頁。

依《清明上河圖》、《東京夢華錄》、《汴京遺蹟志》中的示意繪出筆者對於汴京城的想像圖。

一、宋汴京城圖：自李路珂編著之《古都開封與杭州》一書中，第 63 頁，第三章：街市之始，圖 3.4《清明上河圖》描繪的場景在汴京的位置。其位置主要在城東南角東水門至州橋段精華區。汴河、州橋、大內、汴河大街等都在畫內<sup>1</sup>。見圖 07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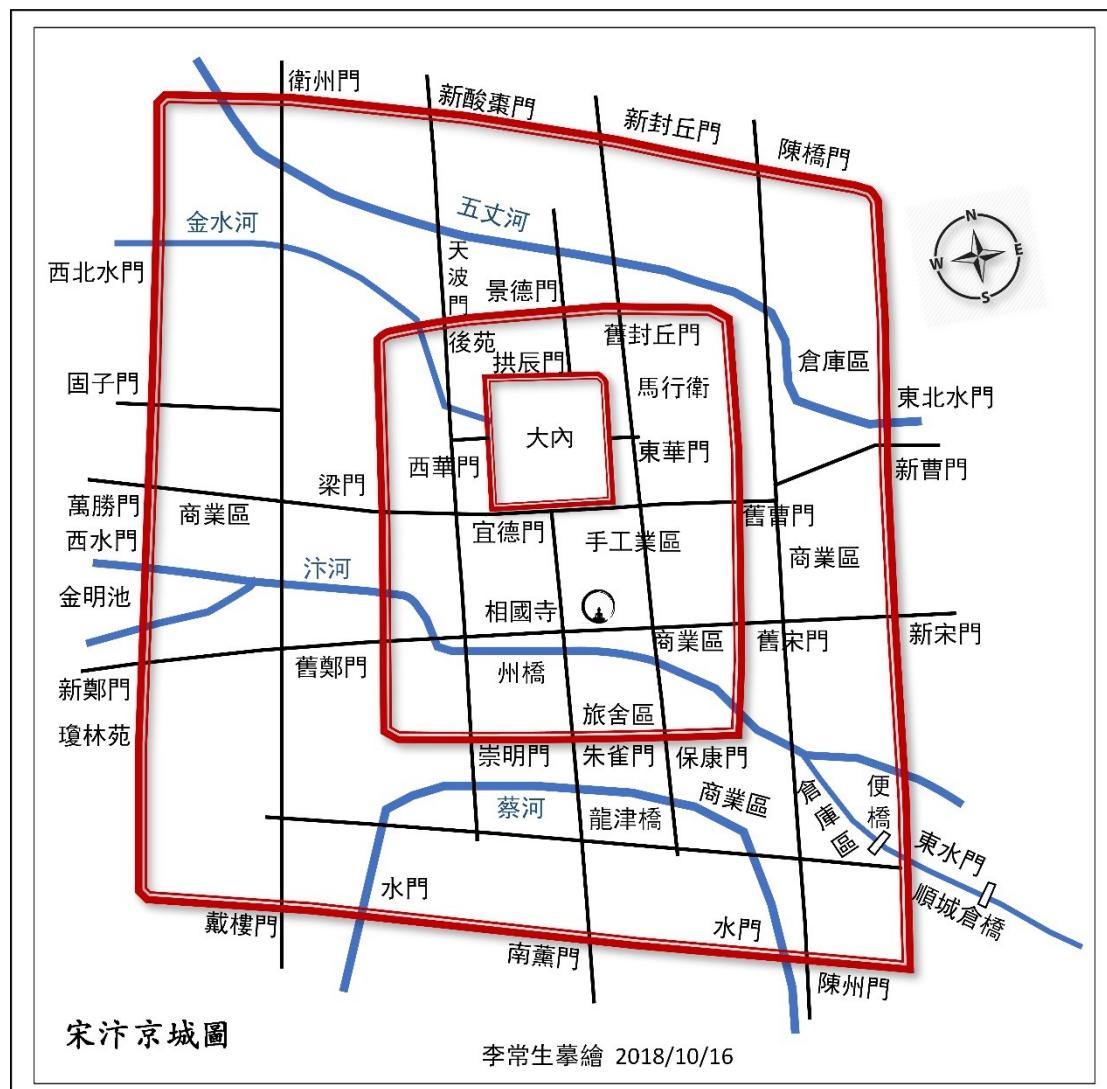


圖 07004：宋汴京城圖<sup>2</sup>。

二、北宋東京城實測圖：摘自河南大學劉春迎所撰《考古開封》第三章《北宋東京城》中附圖《北宋東京城平面實測圖》<sup>3</sup>。劉春迎在考古隊工作數十年，後轉至河南大學任教，對於開封考古有常年累積的經驗，因此北宋汴京的實質形狀架構，劉春迎所繪製之實測圖有一定的技術含量，非常值得參考。見圖 07005。

<sup>1</sup> 李路珂編著：《古都開封與杭州》第三章《城市之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 年 7 月第一版，第 63 頁。

<sup>2</sup> 李常生整理摹繪。

<sup>3</sup> 劉春迎撰：《考古開封》第三章《北宋東京城·圖 3-39 北宋東京城平面實測圖》，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6 年 8 月第一版，第 115 頁。



圖 07005：北宋東京城平面實測圖<sup>1</sup>。

三、日人所繪製之北宋東京城圖（出自日本雜誌）<sup>2</sup>：摘自張馭寰撰《北宋東京城建築復原研究》第一章《北宋東京城的發展歷史》，本圖以正方形結構推理繪製，大約也是依《宋史》、《清明上河圖》、《東京夢華錄》、《汴京遺蹟志》中的示意繪出作者對汴京城郭的想像圖樣，見圖 07006。

<sup>1</sup> 摘自河南大學劉春迎所撰《考古開封》，李常生整理摹繪。

<sup>2</sup> 張馭寰撰：《北宋東京城建築復原研究》第一章《北宋東京城的發展歷史》。



日人所繪製之北宋東京城

李常生摹繪 2018/10/17

圖 07006：日人所繪製之北宋東京城圖<sup>1</sup>。

第四、北宋東京城（摘自周寶珠《〈清明上河圖〉與清明上河學》<sup>2</sup>：本圖源自張馭寰撰《北宋東京城建築復原研究》第一章《北宋東京城的發展歷史》中所附的《北宋東京城平面圖之一》。周寶珠是著名的歷史學家，曾任河南大學歷史系中國古代史教研室副主任，河南大學宋史研究室副主任。先後在《歷史研究》等刊物上發表學術論文百餘篇。周寶珠教授多次主持（或參加）《宋代東京研究》等國家社會科學科研項目，先後出版《宋代東京研究》、《簡明宋史》、《宋代東京開封府》、《〈清明上河圖〉與清明上河學》、《北宋史南宋史》、《瓦崗軍農民起義》、《〈汴京遺跡志〉校勘》等專著。對於北宋東京城的研究有一定的深度和細膩性。張馭寰本人 1956 年至 1958 年期間擔任著名建築學家梁思成的助手，協助他創辦中國科學院與清華大學合辦的「中國古代建築理論與歷史研究室」。張馭寰厚積薄發，先後出版了《中國古代建築文化》、《中國佛教寺院建築講座》、《仿古建築設計實例》等五十多部學術專著，，先後主持仿古建築設計達 80 多項，是中國古帶建築的泰斗。《北宋東京城建築復原研究》由其執筆，對於汴京城架構及建築物的推敲，具有專業性的造詣。

<sup>1</sup> 李常生整理摹繪。

<sup>2</sup> 張馭寰撰：《北宋東京城建築復原研究》第一章《北宋東京城的發展歷史》，杭州：浙江工商大學出版社，2011 年 11 月第一版，第 19 頁。



北宋東京城 李常生摹繪 2018/10/17

圖 07007：北宋東京城（摘自周寶珠《〈清明上河圖〉與清明上河學》<sup>1</sup>。

第五：東京外城拼圖：摘自臺灣實學社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的《圖解東京夢華錄》<sup>2</sup>，此圖註明：根據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參考日本入矢義高氏《東京夢華錄注》製作。由黃驗製表；黃怡瑗繪製。本圖大膽的將《東京夢華錄》一書中所述的店面、公署等置入街道圖中。此圖主要表現出外城的一些街道店面以及、寺廟、宮觀等。至於，正確與否？則見仁見智，猶如看《紅樓夢》小說，畫大觀園一樣，甚至還可已構建出大觀園，各有說法與看法，不需要有過多的爭議，只是作為參考用途。臺灣實學社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的《圖解東京夢華錄》是孟元老《東京夢華錄》的一本箋註的書籍，只是在書頁前加入了一些想像中的圖畫、張擇端的《清明上河圖》局部等，作為書本的陪襯。關於北宋時代街道、商店、寺觀、公署等實際的狀況，由於當時只有文字的描述以及從《清名上河圖》的猜測和捕捉，實際上不可能達到百分之一百的正確，一切形象都是簡單的示意，因此各個圖面的差異性，並不需要特意得去挑剔，因為原本即無法得知中間的對錯和差異性。

<sup>1</sup> 李常生整理摹繪。

<sup>2</sup> 孟元老撰：《圖解東京夢華錄》附圖《東京外城拼圖》，台北：臺灣實學社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所出版，2004年4月15日初刷一版，附圖頁。



圖 07008：東京外城拼圖<sup>1</sup>。

第六、東京裡城拼圖：摘自臺灣實學社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的《圖解東京夢華錄》<sup>2</sup>，此圖註明：根據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參考日本入矢義高氏《東京夢華錄注》製作。由黃驗製表；黃怡瑗繪製。本圖主要描繪汴京裡城內的拼圖，同樣的將包括商店、寺觀、公署等置入於街道中。見圖 07009。

《東京夢華錄》卷一有關《東都外城》的說明如下：「東都外城，方圓四十餘里。城壕曰護龍河，闊十餘丈，濠之內外，皆植楊柳，粉牆朱戶，禁人往來，城門皆甕城三層，屈曲開門；唯南薰門、新鄭門、新宋門、封丘門皆直門兩重，蓋此係四正門，皆留御路故也。新城南壁，其門有三：正南門曰南薰門；城南一邊，東南則陳州門，傍有蔡河水門；西南則戴樓門，傍亦有蔡河水門。蔡河正名惠民河，為通蔡州故也。東城一邊，其門有四：東南曰東

<sup>1</sup> 李常生整理摹繪。

<sup>2</sup> 孟元老撰：《圖解東京夢華錄》附圖《東京外城拼圖》，台北：臺灣實學社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所出版，2004年4月15日初刷一版，附圖頁。

水門，乃汴河下流水門也，其門跨河，有鐵裏窗門，遇夜如閘垂下水面，兩岸各有門通人行路，出拐子城，夾岸百餘丈；次則曰新宋門；次曰新曹門；又次曰東北水門，乃五丈河之水門也。西城一邊，其門有四：從南曰新鄭門；次曰西水門，汴河上水門也；次曰萬勝門；又次曰固子門；又次曰西北水門，乃金水河水門也。北城一邊，其門有四：從東曰陳橋門（乃大遼人使驛路）；次曰封丘門（北郊御路）；次曰新酸棗門；次曰衛州門（諸門名皆俗呼，其正名如西水門曰利澤，鄭門本順天門，固子門本金耀門）。新城每百步設馬面、戰棚、密置女頭，旦暮修整，望之聳然。城裡牙道，各植榆柳成陰。每二百步置一防城庫，貯守禦之器，有廣固兵士二十指揮，每日修造泥飾，專有京城所提總其事。」<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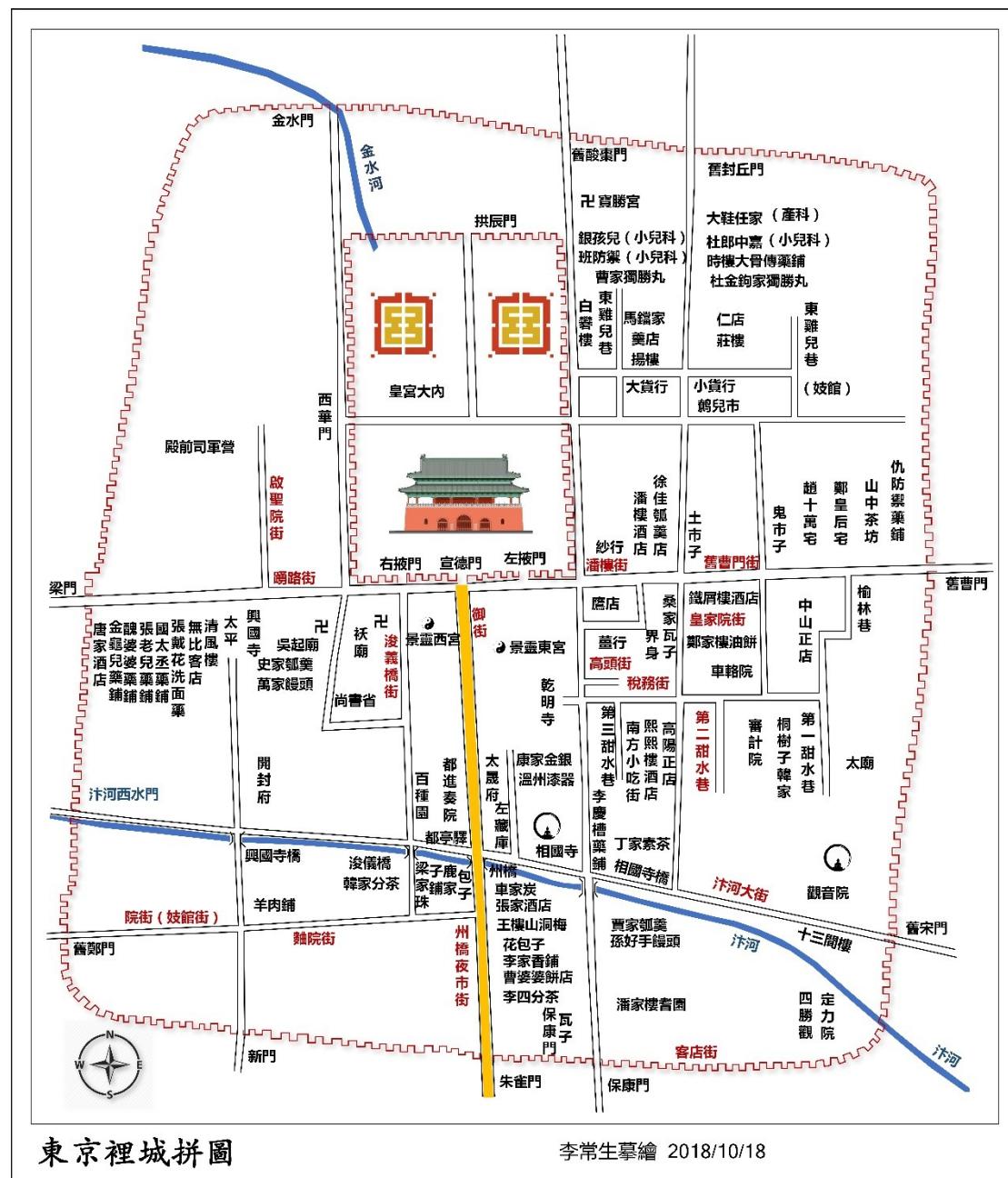


圖 07009：東京裡城拼圖<sup>2</sup>。

<sup>1</sup> 孟元老撰：《圖解東京夢華錄》卷一《東都外城》，台北：臺灣實學社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所出版，2004年4月15日初刷一版，第02頁。

<sup>2</sup> 李常生整理摹繪。

有關裡城，《東京夢華錄》卷一《舊京城》載：「舊京城方圓約二十里許，南壁其門有三：正南曰朱雀門，左曰保康門，右曰新門，東壁其門有三：從南，汴河南岸角門子，河北岸曰舊宋門，次曰舊曹門。西壁其門有三，從南曰舊鄭門，次汴河北岸角門子，次曰梁門。北壁其門有三：從東曰舊封丘門，次曰景龍門（乃大內城角，寶籞宮前也），次曰金水門。」<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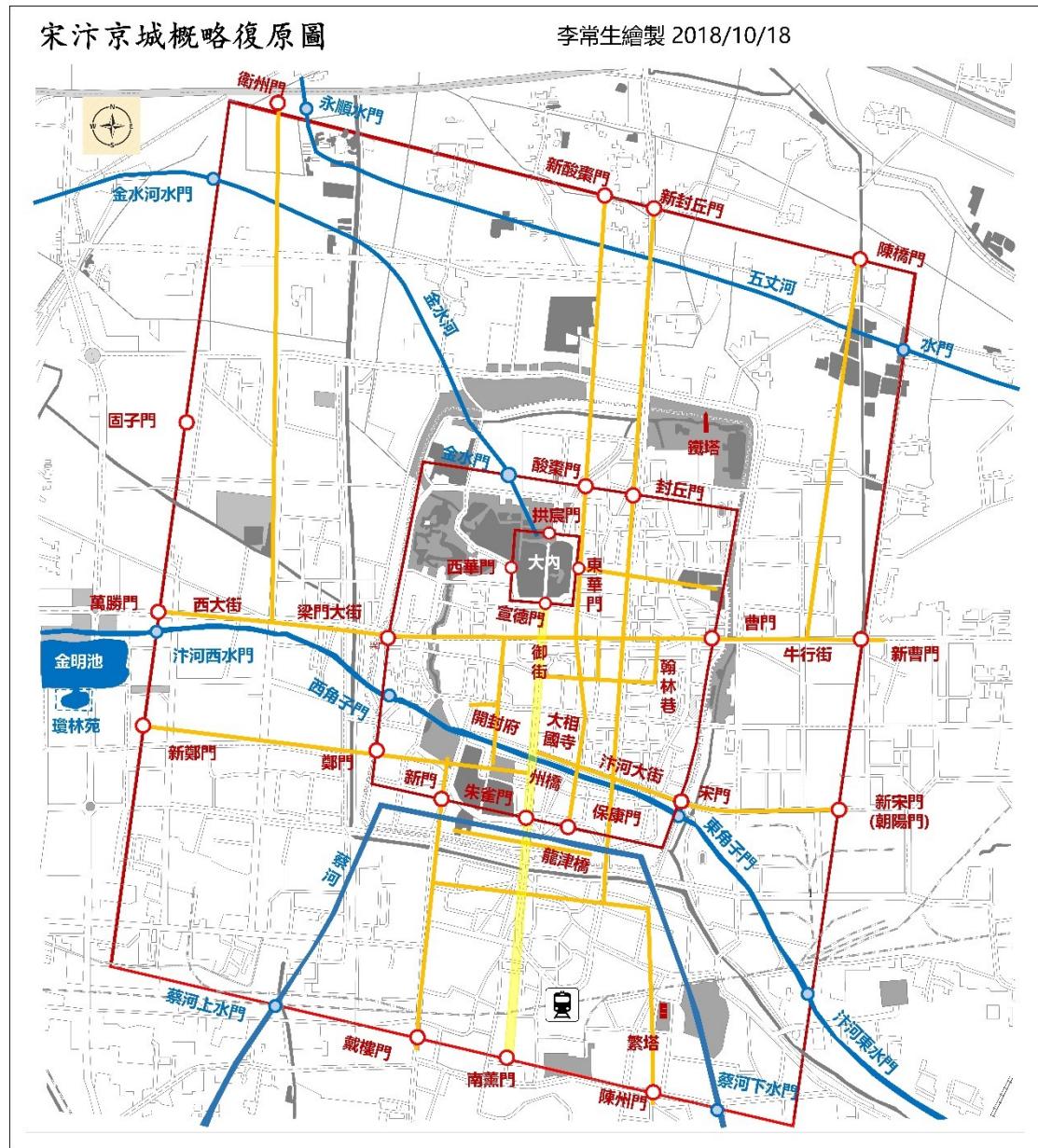


圖 07010：汴京城郭與開封市疊加圖。

筆者參考上述各圖與《宋史》、《清明上河圖》、《東京夢華錄》、《汴京遺蹟志》等書、圖所描繪之宋東京城，並與河南大學劉春迎教授多次面會討論以後，繪製出上述圖 07010：汴京城郭與開封市疊加圖，作為學者進一步研究之參考。

<sup>1</sup> 孟元老撰：《圖解東京夢華錄》卷一《東都外城》，台北：臺灣實學社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所出版，2004年4月15日初刷一版，第04頁。

## 第二章 宋神宗熙寧元年(1068)戊申

宋神宗熙寧元年(1068)戊申，蘇軾三十三歲。

蘇洵歿，蘇軾、蘇轍返鄉服喪，熙寧元年(1068)七月除喪。或於十一月底、十二月初動身離開眉山，北行過秦嶺路線出蜀。

過益昌、鳳翔、長安，晤友並作文敘之。

【引】

蘇軾《題鮮于子駿八詠後》文云：「始予過益昌，子駿始漕利路。其後八年，予守膠西，而子駿始移漕京東。」<sup>1</sup>【註】約熙寧九年(1076)作於密州。

《畫墁集·祭子由門下文》載：「我據岐府，熙寧初年。公與伯氏，免喪山川。連鑣而東，道出岐山。盤留累日，賞畫聽泉。人望入館，雅如登仙。」<sup>2</sup>【註】此處岐府、岐下等當指鳳翔。

蘇軾《上韓魏公<sup>3</sup>一首》文云：「今年正月，軾過岐下，而傳<sup>4</sup>居喪二曲<sup>5</sup>，使人問訊其家，而傳徑至長安，見軾於傳舍，道其饑寒窮苦之狀，以為幾死者數矣，賴公而存。……今傳果死，悲夫。書生之窮薄，至於如此其極耶！夫傳之才器，固不通於世用，然譬之象犀珠玉，雖無補於饑寒，要不可使在塗泥中，此公所以終薦傳也。」<sup>6</sup>【註】熙寧二年(1069)四月作於汴京。

蘇軾《再跋醉道士圖》文云：「熙寧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過長安，會正父<sup>7</sup>于母清臣<sup>8</sup>家。再觀《醉士圖》，見子厚<sup>9</sup>所題，知其為予嘆也。……時與清臣、堯夫<sup>10</sup>、子由同觀。子瞻書。」<sup>11</sup>【註】熙寧元年(1068)12月29日作於長安。

<sup>1</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鐸主編：《蘇軾文集》卷六十八《題鮮于子駿八詠後》，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河北印刷一廠印刷，第7604頁。

<sup>2</sup> (宋)張舜民撰：《畫墁集(古籍影印)》，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12月出版。

<sup>3</sup> 韓琦(1008年—1075年)，字稚圭，自號龍叟，相州安陽(今河南安陽)人。已於《第二次進京與鳳翔府簽判任》篇詳述之。

<sup>4</sup> 董傳，郎曄注：「董傳，字子和，洛陽人。有詩名於時，嘗在鳳翔與東坡遊。」餘不詳。

<sup>5</sup> 宋樂史撰《太平寰宇記·卷三十》載：「盩厔縣東南二百里，依舊十七鄉。本漢舊縣也，武帝置屬右扶風，山曲曰盩，水曲曰厔。」此乃二曲之由來。二曲即盩厔。

<sup>6</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鐸主編：《蘇軾文集》卷五十《上韓魏公一首》，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河北印刷一廠印刷，第5379,5380頁。

<sup>7</sup> 即王頤，蘇軾倅鳳翔時，王頤為武功縣令。熙寧二年冬，頤以國子博士赴建州錢監，軾以詩相送。

<sup>8</sup> 母沆，字清臣，累官提點河東刑獄，以都官員外郎轉司封郎中。已於《第二次進京與鳳翔府簽判任》篇詳述之。

<sup>9</sup> 章子厚：章惇(1035—1105)，字子厚，建州浦城(今屬福建)人。《宋史》將章惇列入〈奸臣傳〉。已於《第二次進京與鳳翔府簽判任》篇詳述之。

<sup>10</sup> 范純仁(1027—1101)北宋大臣，字堯夫，吳縣(今江蘇蘇州)人，范仲淹次子。已於《第二次進京與鳳翔府簽判任》篇詳述之。

<sup>11</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鐸主編：《蘇軾文集》卷七十《再跋醉道士圖》，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一次印刷，第7943頁。

蘇軾《書王石草書》文云：「王正甫<sup>1</sup>、石才翁<sup>2</sup>對韓公草書。公言：『二子一似向馬行頭吹笛。』座客皆不曉。公為解之：『若非妙手，不敢向馬行頭吹也。』熙寧元年十二月晦書。」<sup>3</sup>【註】熙寧元年(1068)12月30日作於長安。

蘇軾《九馬圖贊》文云：「長安薛君紹彭<sup>4</sup>，家藏曹將軍《九馬圖》，杜子美所為作詩者也，拳毛、師子二駿在焉。」<sup>5</sup>【註】熙寧元年(1068)正月作於長安。

### 【案】

蘇軾此次出蜀至京，亦採宋代當時最便捷道路，北上過劍門官、益昌，越秦嶺，過鳳翔，東去長安，沿古驛道至汴京。大約於熙寧元年(1068)十一月底、十二月初出發。十二月底至長安，在長安稍歇晤友後，再往東行，約於熙寧二年(1069)二月初抵汴京。全程約1500公里，平均每日行程約25公里。此次出蜀，為蘇軾、蘇轍最後一次出蜀，至此再也未能回鄉。蘇軾此次出蜀路線，見圖07011。

鮮于子駿：鮮于侁(1019—1087)字子駿，閩州人。唐劍南節度使叔明裔孫也。舉進士，為江陵右司理參軍。蘇軾過益昌，子駿始漕利路。《宋史·鮮于侁傳》載：「蘇軾稱侁上不害法，中不廢親，下不傷民，以為『三難』。……蘇軾自湖州赴獄，親朋皆絕交。道揚，侁往見，臺吏不許通。或曰：『公與軾相知久，其所往來書文，宜焚之勿留，不然，且獲罪。』侁曰：『欺君負友，吾不忍為，以忠義分讒，則所願也。』為舉吏所累，罷主管西京御史臺。」<sup>6</sup>鮮于侁與蘇軾乃至交。

益昌：北宋開寶五年(972年)改益昌縣為昭化縣，屬利州管轄。1959年昭化縣併入廣元縣。今昭化屬鎮，為廣元市所轄。《宋史·利州》載：「利州，都督府，益川郡，寧武軍節度。舊昭武軍，景祐四年改。紹興十四年，分東、西兩路；紹熙五年，復合為一；慶元二年，復分；嘉定三年，復合；十一年，又分。端平三年，兵亂廢。崇寧戶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三，口五萬一千五百三十九。貢金、鋼鐵。縣四：綿穀，[中。]葭萌，[中。]嘉川，[中下。咸平五年，自集州來隸。熙寧三年，省平蜀縣入焉。]昭化。[下。後周益昌縣。開寶五年改。]」<sup>7</sup>今昭化鎮概略位置圖，見圖07012。

馬行頭：即指汴京馬行街。馬行街為北宋汴京城酒樓夜市極為繁盛處。《東京夢華錄》載：「土市北去，乃馬行街也，人煙浩闊。」又：「馬行街北去，乃小貨行，時樓，大骨傳藥鋪，直抵正係舊封丘門。兩行金紫醫官藥鋪，如杜金鈞家、曹家獨勝元；山水李家口齒咽喉藥；石魚兒、班防禦、銀孩兒、柏郎中家，醫小兒；大鞋任家，產科。其餘香藥鋪席、官員

<sup>1</sup> 即王頤，蘇軾倅鳳翔時，王頤為武功縣令。熙寧二年冬，頤以國子博士赴建州錢監，軾以詩相送。

<sup>2</sup> 當為石蒼舒，自子美，長安人，擅書法，工詞章。

<sup>3</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鑑主編：《蘇軾文集》卷六十九《書王石草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河北印刷一廠印刷，第7804,7805頁。

<sup>4</sup> 薛紹彭，樞密副史薛向之子，有翰墨，米芾書畫友。

<sup>5</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鑑主編：《蘇軾文集》卷二十一《九馬圖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河北印刷一廠印刷，第2364頁。

<sup>6</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三百四十四·列傳第一百〇三《鮮于侁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上海第一次印刷，第10936至10939頁。

<sup>7</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八十九·志第四十二·地理五《利州》，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上海第一次印刷，第2221頁。

宅舍，不欲遍記。夜市北州橋又盛百倍，車馬闐擁，不可駐足，都人謂之「裡頭」。」又：「馬行北去，舊封丘門外祔廟，斜街州北瓦子，新封丘門大街兩邊民戶鋪席外，餘諸班直軍營相對，至門約十餘里。」又：「夜市直至三更盡，才五更又復開張。」<sup>1</sup>汴京馬行街概略位置見圖 07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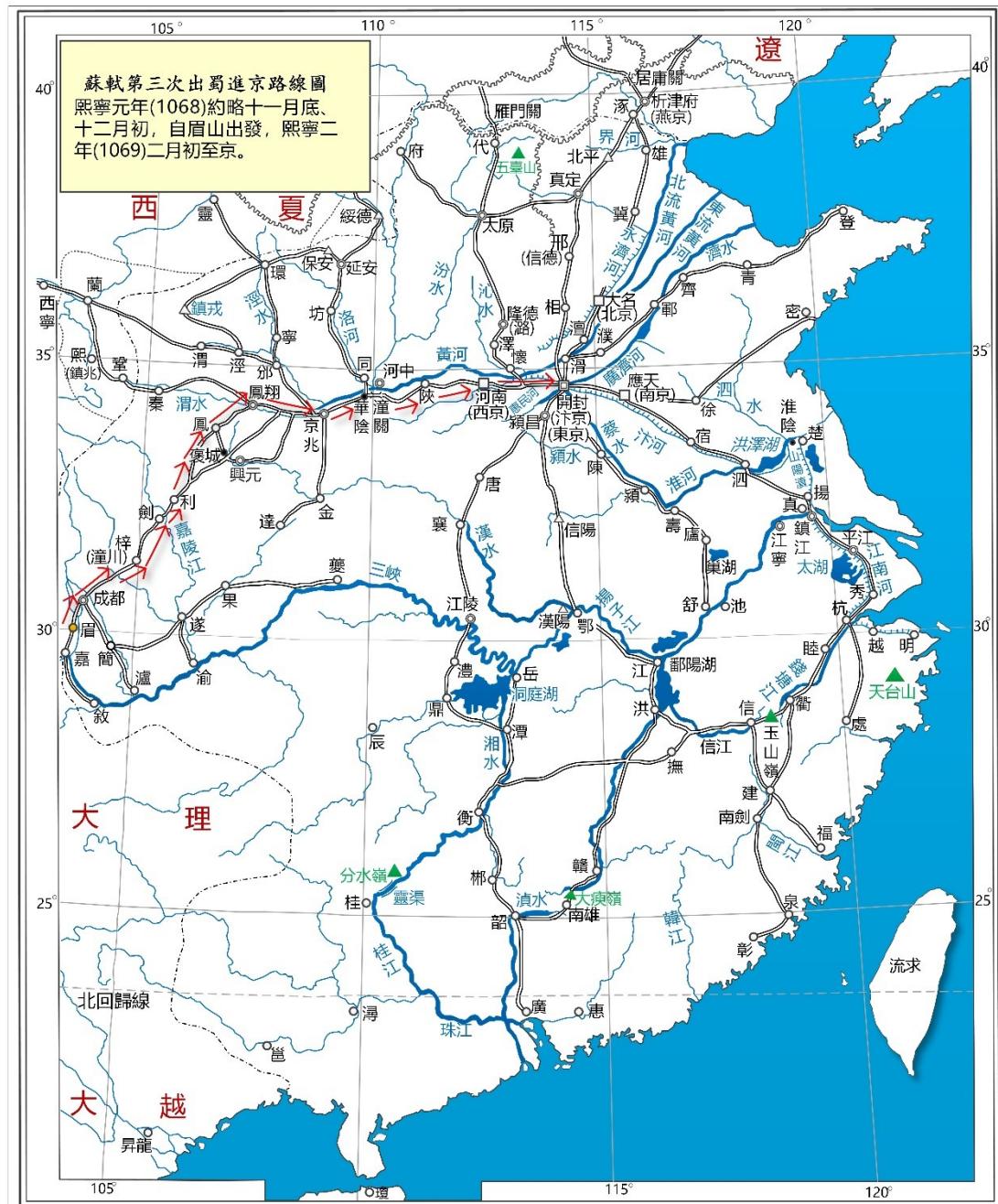


圖 07011：蘇軾、蘇轍第三次出蜀，第四次返京路線圖。李常生參考日人青山定雄所著《唐宋時代的交通地誌地圖研究》<sup>2</sup>附圖改造繪製 2016/3/19。

<sup>1</sup> (宋)孟元老撰，黃驗注釋：《東京夢華錄》卷二、卷三，台北：實學社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 15 日初版一刷，第 30 至 53 頁。

<sup>2</sup> (日)青山定雄著：《唐宋時代的交通地誌地圖研究・附圖》，東京：吉川弘文館，昭和三十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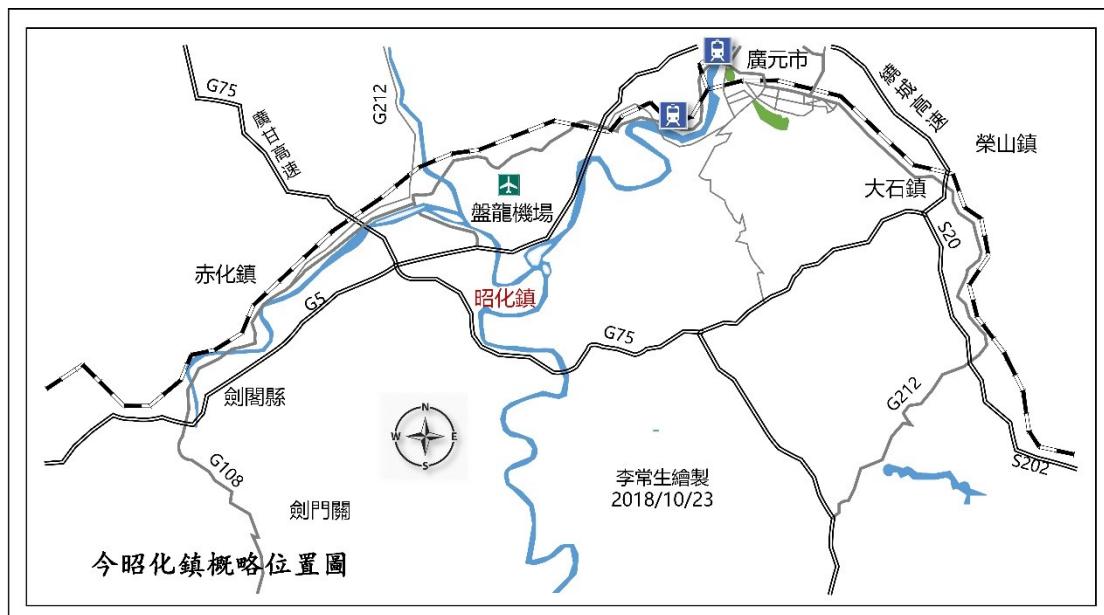


圖 07012：今昭化鎮概略位置圖。



圖 07013：宋代汴京馬行街位置及商業概況圖。說明：參考《東京夢華錄》一書所述內容繪製。

### 第三章 熙寧二年(1069)己酉，返京後蘇軾行蹤考

熙寧二年(1069)己酉，蘇軾三十四歲。

蘇軾、蘇轍自眉山服喪畢，返回汴京。

二月事。

蘇軾居南園，除判官告院兼判尚書祠部。

【引】

施宿《東坡先生年譜》熙寧二年(1069)春紀事：「至京師，除判官告院兼判尚書祠部。時王安石方用事，議改法度，以變風俗，知先生素不同己，故置之事官。」<sup>1</sup>宋藻《東坡紀年錄》熙寧二年(1069)紀事載：「還朝，差判官誥院，兼尚書祠部。」<sup>2</sup>蘇軾《與子明》第一簡云：「軾二月中，授官告院，頗甚優閑。」<sup>3</sup>【註】作於熙寧二年(1069)，確切時間不詳。

蘇軾《與王濟甫<sup>4</sup>(已下俱除喪還朝)》第四簡云：「某近領臘下教墨，感服卷厚，兼審起居佳勝。某此與賤累如常。舍弟差入貢院，更半月可出。都下春色已盛，但塊然獨處，無與為樂。所居廳前有小花圃，課童種菜，亦少有佳趣。傍宜秋門，皆高槐古柳，一似山居，頗便野性也。漸暖，惟千萬珍重。」<sup>5</sup>【註】熙寧三年(1070)二月作於開封。蘇軾居南園。

【案】

蘇軾此次回京居住於自己經營之南園，南園傍宜秋門。南園為蘇軾所構築，擁有期間不詳。蘇軾離京至杭任杭州通判時間為熙寧四年(1091)八月初，此次在京停留時間約計兩年又五個月。清王文誥撰《蘇文忠公詩編注集成總案·卷二》載：「公於宜秋門內得南園，奉宮師徙居其中。」<sup>6</sup>宜秋門概略位置，見圖 07014。

官告院：《宋史》載：「官告院，掌吏、兵、勳、封官告，以給妃嬪、王公、文武品官、內外命婦及封贈者，各以本司告身印印之。」<sup>7</sup>太宗淳化五年(994)起專置官署於宮中。神宗元豐改制後，除蕃官用兵部印外，皆用吏部印。

判尚書祠部：禮部，元豐官制行，其屬三：曰祠部，曰主客，曰膳部<sup>8</sup>。祠部掌諸州宮觀

<sup>1</sup> 王水照整理：《宋人所撰三蘇年譜彙刊·施宿〈東坡先生年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11月印刷，第38頁。

<sup>2</sup> 王水照整理：《宋人所撰三蘇年譜彙刊·傅藻〈東坡紀年錄〉影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11月印刷，第408頁。

<sup>3</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鎧主編：《蘇軾彙編》卷四《與子明》，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河北印刷一廠印刷，第8564頁。

<sup>4</sup> 蘇軾離眉山後，託王濟甫代管祖墳。

<sup>5</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鎧主編：《蘇軾文集》卷五十九《與王濟甫(已下俱除喪還朝)》，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河北印刷一廠印刷，第6548,6549頁。

<sup>6</sup> (清)王文誥撰：《蘇文忠公編注集成總案·嘉慶二十四年鑄·武林韻山堂藏版(古籍影印)》卷二，成都：巴蜀書舍1985年出版。

<sup>7</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一百六十三·志第一百一十六《職官三》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3841頁。

<sup>8</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一百六十三·志第一百一十四《職官一》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

僧尼、道士、童行、住持教門事務，祠祭奉安祈禱，神廟加封賜額並屬之<sup>1</sup>。以朝官一員主判兩朝國史志，祠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sup>2</sup>蘇軾應為兼此職。



圖 07014：北宋汴京宜秋門概略位置圖。

三月。

【引】

蘇軾《石蒼舒<sup>3</sup>醉墨堂》詩云：「人生識字憂患始，姓名粗記可以休。何用草書誇神速，開卷憮悅令人愁。」<sup>4</sup>【註】熙寧二年(1069)作於汴京，確切時間不詳。

蘇軾《送任伋通判黃州兼寄其兄孜》文云：「吾州之豪任公子，少年盛壯日千里。無媒自進誰識之，有才不用今老矣。」<sup>5</sup>【註】熙寧二年(1069)作於汴京，確切時間不詳。

蘇軾《上韓魏公<sup>6</sup>一首》文云：「今傳果死，悲夫。書生之窮薄，至於如此其極耶！夫傳之才器，固不通於世用，然譬之象犀珠玉，雖無補於饑寒，要不可使在塗泥中，此公所以終薦傳也。今父子暴骨僧寺中，孀母弱弟，自謀口腹不暇，決不能葬。軾與之故舊在京師者數人，相與出錢贖其家，而氣力微薄，不能有所濟，其可憫也。公若猶憐之，不敢望其他，度可以葬傳者足矣。陳繹學士，當往涇州，而宋迪度支在岐下，公若有以賜之，軾且斂眾人之贖，並以予陳而致之宋，使葬之，有餘，以予其家。傳平生所為文，當使人就其家取之，若

---

第 3782 頁。

<sup>1</sup> (宋)馬端臨撰：《文獻通考》卷五十二《職官考六》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9 月出版，第 1523 頁。

<sup>2</sup> (清)徐松輯，劉琳、刁忠民、舒大剛、尹波等校點：《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十六》，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2014 年 6 月第一版，第 3378 頁。

<sup>3</sup> 石蒼舒善草隸，蘇軾撰文贊之。

<sup>4</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錯主編：《蘇軾詩集》卷六《石蒼舒 醉墨堂》，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 年 6 月河北印刷一廠印刷，第 481,482 頁。

<sup>5</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錯主編：《蘇軾詩集》卷六《送任伋通判黃州兼寄其兄孜》，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 年 6 月河北印刷一廠印刷，第 485 頁。

<sup>6</sup> 即韓琦。

獲，當獻諸公。千冒左右，無任戰越。」<sup>1</sup>【註】熙寧二年(1069)四月作於汴京。董傳歿，無資下葬，蘇軾邀好友及韓琦幕款相助。

蘇軾《王頤<sup>2</sup>赴建州錢監求詩及草書》文云：「我昔識子自武功，寒廳夜語樽酒同。酒闌燭盡語不盡，倦僕立寐僵屏風。」<sup>3</sup>【註】熙寧二年(1069)作於汴京，確切時間不詳。

## 【案】

任伋及兄孜：任伋(1018—1081)，字師中，眉山人，曾任新息令，熙寧二年通判黃州，再知瀘州。孜為其兄。秦觀《瀘州使君任伋墓表》文云：「任公諱伋，字師中，眉州眉山人。少學，讀書通其大義，不治章句，性任俠喜事。與其兄孜相繼舉進士中第，知名於時，眉人敬之，號二任，而蘇先生洵尤與厚善。」<sup>4</sup>蘇轍《黃州師中庵記》文云：「師中，姓任氏，諱伋，世家眉山，吾先君子之友人也，故余知其為人。嘗通守齊安，去而其人思之不忘，故齊安之人知其為吏。師中平生好讀書，通達大義，而不治章句，性任俠喜事，故其為吏通而不流，猛而不暴。所至，吏民畏而安之，不能欺也。始為新息令，知其民之愛之，買田而居，新息之人亦曰：『此吾故君也。』相與事之不替。及來齊安，常遊於定惠院。既去，郡人名其亭曰『任公』。其後余兄子瞻以謫遷齊安，人知其與師中善也，復於任公亭之西為師中庵。曰：『師中必來訪予，將館於是。』明年三月，師中沒於遂州。」<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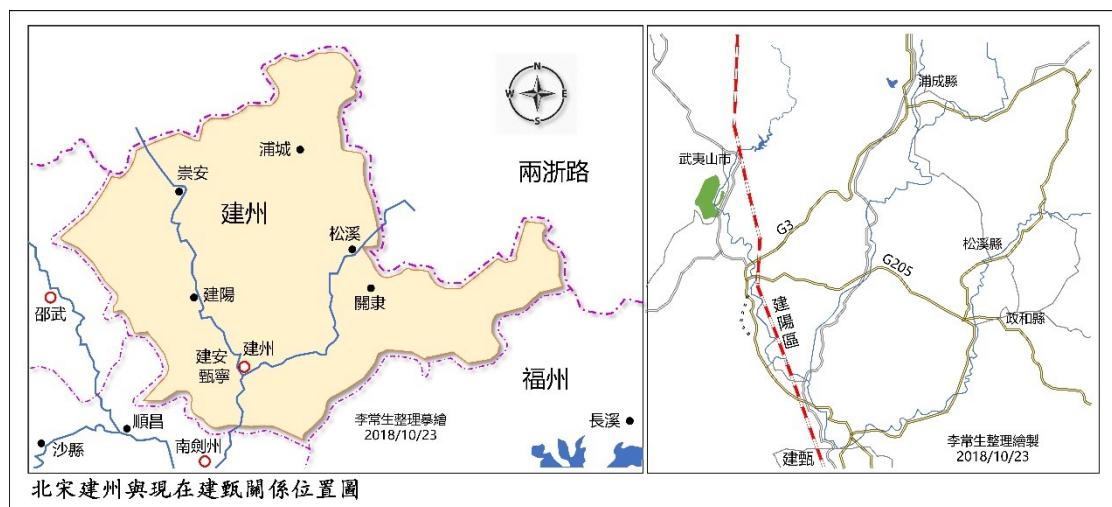


圖 07015：北宋建州與現在建甄關係位置圖。

建州：《宋史·建寧府》載：「建寧府，上，本建州，建安郡。舊軍事，端拱元年，升為建寧軍節度；紹興三十二年，以孝宗舊邸，升府。……縣七：建安、浦城、嘉禾、松溪、崇安、政和、甌寧。監一：豐國。」<sup>6</sup>宋開寶八年(975年)改忠義軍為建州。太平興國三年(978年)，

<sup>1</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鑄主編：《蘇軾文集》卷五十《上韓魏公一首》，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河北印刷一廠印刷，第5379,5380頁。

<sup>2</sup> 即王正甫，本篇前文已述及。

<sup>3</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鑄主編：《蘇軾文集》卷六《王頤赴建州錢監求詩及草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河北印刷一廠印刷，第488頁。

<sup>4</sup> (宋)秦觀撰，徐培君箋注：《淮海集箋注》卷三十三《瀘州使君任伋墓表》，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2000年11月第二次印刷，第1102頁。

<sup>5</sup> (宋)蘇洵著，曾藻莊、金成禮箋註：《嘉祐集箋註》卷二十四《黃州師中庵記》，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2009年10月第三次印刷，第515,516頁。

<sup>6</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八十九·志第四十二《地理五》，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

建州屬兩浙西南路。太平興國五年（980），分建州設置邵武軍，治邵武。雍熙二年（985），建州與、劍州同屬兩浙西南路的南劍州及邵武軍改屬福建路。端拱元年（988），升建州為建寧軍節度，建州治所在今建甌市。北宋建州與現在建甌關係位置，見圖 07015。

## 五月。

蘇軾上《議學校貢舉狀》，論貢舉法不當輕改。神宗欲以蘇軾修中書條例，王安石認為不得輕用。

### 【引】

施宿《東坡先生年譜》熙寧二年(1069)五月紀事：「以論貢舉法不當輕改召對，又為安石所不樂。未幾，上欲用先生修《中書條例》安石沮之。」<sup>1</sup>

蘇軾《議學校貢舉狀》文云：「熙寧二年正月□日，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蘇軾狀奏：准敕講求學校貢舉利害，令臣等各具議狀聞奏者。」<sup>2</sup>【註】熙寧二年(1069)五月作於汴京。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四》熙寧二年(1069)己酉五月甲午紀事：「是月，並臣準詔議學校貢舉，多欲變改舊法，獨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蘇軾云云。上得軾議喜曰：『吾固疑此，得軒議釋然矣。』即日召見，問：『何以助朕？』軒對曰：『陛下求治太急，聽言太廣，進人太銳，願陛下安靜，以待物之來，然後應之。』上悚然聽受，曰：『卿三言，朕當詳思之。』他日，上問王安石以軒為人何如？安石知軒素與己異，疑上亟用之也，因問上曰：『陛下何以召見軒？』上曰：『見軒議學校貢舉異於諸人，故召見之。且道軒對語曰：‘陛下何以召見臣？’朕為言：‘見卿議事有所喻，故召問卿。’對曰：‘陛下如此錯矣，人臣以得召見為榮，今陛下實未知臣何如，但以臣言即召見，恐人爭為利以進。’又謂朕與人官太速，後或無狀，不能始終。此說何如？』安石曰：『陛下與人官，患在不考實，雖與何害！』上曰：『軒又言：‘兵先動者為客，後動者為主，主常勝客，客常不勝，治天下亦然。人主不欲先動，當以靜應之於後，乃勝天下之事。’此說何如？』安石曰：『軒言亦是，然此道之經也，非所謂道之變，聖人之於天下感而後應，則軒之言有合於此理。然事變無常，固有舉事，不知出此，而聖人為之倡發者。譬之用兵，豈盡須後動然後能勝敵！顧其時與勢之所宜而已。』上曰：『卿言如此極精。』又言：『軒宜以小事試之何如？』安石曰：『臣已屢奏試人當以事，此言誠是也。』安石因極稱呂惠卿。其後，上復謂曾公亮曰：『蘇軾奏對明敏，可試也。』公亮曰：『京師無可試者。』王安石曰：『軒亦非久當作府推。』上曰：『欲用軒修中書條例。』安石曰：『軒與臣所學及議論皆異，別試其事可也。』又曰：『陛下欲修中書條例，大臣所不欲，小臣又不欲。今軒非肯違眾以濟此事者也，恐欲故為異論，沮壞此事。兼陛下用人，須是再三考察，實可用乃用之。今陛下但見軒之言，其言又未見可用，恐不宜

---

第 2207,2208 頁。

<sup>1</sup> 王水照整理：《宋人所撰三蘇年譜彙刊·施宿〈東坡先生年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 11 月印刷，第 38 頁。

<sup>2</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鎧主編：《蘇軾文集》卷二十五《議學校貢舉狀》，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 年 6 月河北印刷一廠印刷，第 2845 至 2849 頁。

輕用。』<sup>1</sup>【註】本年，王安石用事，知蘇軾素不同己，故安石屢屢排擠蘇軾。

### 【案】

自本年啟，王安石當政後，啟用新法，知蘇軾素不同己，故屢屢暗中排擠蘇軾。

王安石：王安石(1021--1086)，字介甫，號半山，臨川鹽阜嶺(今江西省撫州市東鄉縣)人，北宋慶曆二年壬午科進士第四名。熙寧二年(1069)，初拜參知政事、同平章事，主導熙寧變法。熙寧七年(1074年)春，國內大旱，人論：「旱災乃安石所導致。」神宗起疑，降安石為觀文殿大學士。熙寧八(1075)年二月，重新起用擔任宰相職位。熙寧九年(1076)再被罷職。元豐三年(1080)，改封荊國公。元祐元年(1086年5月21日)，卒贈太傅。《宋史·王安石傳》載：「王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父益，都官員外郎。安石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其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既成，見者皆服其精妙。友生曾鞏攜以示歐陽脩，脩為之延譽。擢進士上第，簽書淮南判官。舊制，秩滿許獻文求試館職，安石獨否。再調知鄞縣，起堤堰，決陂塘，為水陸之利；貸穀與民，出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通判舒州。文彥博為相，薦安石恬退，乞不次進用，以激奔競之風。尋召試館職，不就。脩薦為諫官，以祖母年高辭。脩以其須祿養言於朝，用為羣牧判官，請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入為度支判官，時嘉祐三年也。安石議論高奇，能以辨博濟其說，果於自用，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於是上萬言書，以為：『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風俗日以衰壞，患在不知法度，不法先王之政故也。法先王之政者，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囂天下之口，而固已合先王之政矣。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收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為公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爾。在位之人才既不足，而閭巷草野之間亦少可用之才，社稷之託，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為常，而無一旦之憂乎？願監苟且因循之弊，明詔大臣，為之以漸，期合於當世之變。臣之所稱，流俗之所不講，而議者以為迂闊而熟爛者也。』後安石當國，其所注措，大抵皆祖此書。」又：「安石未貴時，名震京師，性不好華腴，自奉至儉，或衣垢不潔，面垢不洗，世多稱其賢。蜀人蘇洵獨曰：『是不近人情者，鮮不為大姦慝。』作辯姦論以刺之，謂王衍、盧杞合為一人。安石性強忮，遇事無可否，自信所見，執意不回。至議變法，而在廷交執不可，安石傳經義，出己意，辯論輒數百言，衆不能詬。甚者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罷黜中外老成人幾盡，多用門下儇慧少年。久之，以旱引去，洎復相，歲餘罷，終神宗世不復召，凡八年。」<sup>2</sup>

<sup>2</sup>

六月。

張方平舉李大臨、蘇軾為諫官，未行。

### 【引】

《樂全集·舉李大臨、蘇軾充諫官》文云：「臣某准熙寧三年(應為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中

<sup>1</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四《熙寧二年(1069)己酉五月甲午紀事》，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發行，2008年7月北京第二次印刷，第186至189頁。

<sup>2</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三百二十七·列傳第八十六《王安石傳》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0541至10551頁。

書劄子，奏聖旨，諫院關官，令於朝官內舉二人聞奏者。右某伏見尚書刑部郎中李大臨，識蘊純深，風局沖遠，殿中丞直史館蘇軾，文學通博，議論精正。其李大臨雖曾任知制誥、見係散郎官在常參，此二員並堪充諫官。不如所舉，臣甘同坐。」<sup>1</sup>【註】張方平舉李大臨、蘇軾充諫官，未行。

### 【案】

李大臨：李大臨字才元，成都華陽人。登進士第，為絳州推官。《宋史·李大臨傳》載：「李大臨字才元，成都華陽人。登進士第，為絳州推官。杜衍安撫河東，薦為國子監直講、睦親宅講書。文彥博薦為祕閣校理。考試舉人，誤收失聲韻者，責監滁州稅。未幾，還故職。仁宗嘗遣使賜館閣官御書，至大臨家，大臨貧無皂隸，方自秣馬，使者還奏，帝曰：『真廉士也。』以親老，請知廣安軍，徙邛州。還，為羣牧判官、開封府推官。神宗雅知其名，擢修起居注，進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言青苗法有害無益，王安石怒。會李定除御史，宋敏求、蘇頌相繼封還詞命，次至大臨，大臨亦還之。帝批：『去歲詔書，臺官不拘官職奏舉，後未審更制也。』頌、大臨合言：『故事，臺官必以員外郎、博士，近制但不限此，非謂選人亦許之也。定以初等職官超朝籍，躡憲臺，國朝未有。倖門一開，名器有限，安得人人滿其意哉。』復詔諭數四，頌、大臨故爭不已，乃以累格詔命，皆歸班，大臨以工部郎中出知汝州。辰溪貢丹砂，道葉縣，其二篋化為雙雉，鬥山谷間。耕者獲之，人疑為盜，械送于府。大臨識其異，訊得實，釋耕者。徙知梓州，加集賢殿修撰，復天章閣待制。甫七十，致仕七年而卒。大臨清整有守，論議識大體，因爭李定後名益重，世并宋敏求、蘇頌稱為『熙寧三舍人』云。」<sup>2</sup>

張方平：張方平（1007—1091），字安道，號「樂全居士」，應天府南京人，《宋史》有傳。詳見《第二篇、眉山蘇軾》篇。

七月。

為李仲蒙作哀詞。

### 【引】

蘇軾《李仲蒙哀詞》文云：「河南李君仲蒙，以司封郎直史館為記室岐王府，熙寧二年七月丙戌，終於京師。家貧，喪不時舉。其僚相與贈之，既斂而歸。十月丙申，葬於緜氏柏嶺山西。」<sup>3</sup>【註】熙寧二年（1069）七月，李仲蒙歿，蘇軾於十月為寫哀詞。

### 【案】

李仲蒙：《宋詩紀事·李育》載：「李育（1020—1069）字仲蒙，吳人，皇祐元年進士。熙寧

<sup>1</sup> (宋)張方平撰：《欽定四庫全書·集部·〈樂全集(古籍影印)〉卷三十〈舉李大臨、蘇軾充諫官〉》。

<sup>2</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三百三十一·列傳第九十《李大臨傳》，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0657,10658頁。

<sup>3</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鎧主編：《蘇軾文集》卷六十三《李仲蒙哀詞》，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河北印刷一廠印刷，第7075,7076頁。

二年卒。」<sup>1</sup>

緜氏：《太平寰宇記》卷三《緜氏縣》載：「古滑國，漢屬河南……至宋猶屬河南。……唐貞觀十八年省，上元二年又置。今迴向南近笑敬陵西置，數洛陽不改。」<sup>2</sup>北宋熙寧八年（1075）廢縣為鎮，屬偃師縣。即今河南偃師市南三十四里緜氏鎮。地理位置，見圖 07016。



圖 07016：緜氏鎮概略位置圖。

八月。

八月十四日，為國子監舉人考試官，發策為王安石所怒。

【引】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七》熙寧三年(1070)庚戌三月王子紀事：「初，軾為國子監考試官，時二年八月也。安石<sup>3</sup>既得政，每贊上以獨斷，上專信任之。軾發策云：『晉武平吳以獨斷而克，苻堅伐晉以獨斷而亡。齊桓專任管仲而霸，燕喚專任子之而滅。事同功異，何也？』安石見之不悅。上數欲用軾，安石必沮毀之。」軾又嘗上疏曰：『陛下自去歲以來，所行新政，皆不與治世同道。』又作擬《進士對御試策》，上以軾所對策示王安石，安石曰：『軾材亦高，但所學不正，今又以不得逞之故，其言遂跌盪至此，請黜之。』曾公亮曰：『軾但異論耳，無可罪者。』他日，安石又白上曰：『陛下何以不黜軾，豈為其才可惜乎？譬如調惡馬，須減芻秣加薑朴，使其貼服，乃可用。如軾者，不困之使自悔，而絀其不逞之心，安肯為陛下用？且如軾輩者，其才為世用甚少，為世患甚大，陛下不可不察也。』<sup>4</sup>【註】王安石與軾不合，屢屢阻之上用。

<sup>1</sup> (清)厲鶚輯撰：《宋詩紀事·卷十八》，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1983年6月第一次印刷，第450頁。

<sup>2</sup> 參考：(宋)樂史撰，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卷五《緜氏縣》，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11月出版，第72頁。

<sup>3</sup> 王安石：本篇前文已述及。

<sup>4</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七《熙寧三年(1070)三月王子紀事》，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發行，2008年7月北京第二次印刷，第342,343頁。

## 【案】

《宋史·蘇軾傳》載：「軾見安石贊神宗以獨斷專任，因試進士發策，以「晉武平吳以獨斷而克，苻堅伐晉以獨斷而亡，齊桓專任管仲而霸，燕喚專任子之而敗，事同而功異」為問。安石滋怒，使御史謝景溫論奏其過，窮治無所得，軾遂請外，通判杭州。」<sup>1</sup>

十月。

十月七日，司馬光舉蘇軾為諫官。未行。

## 【引】

《司馬光奏議·再舉諫官劄子》文云：「臣昨日面奉聖旨，令臣採訪可任諫官者，密具姓名聞奏。」下舉陳薦、蘇軾、王元規、趙彥若等四人。並謂「直史館蘇軾、制策入優等，文學富贍，曉達時務，勁直敢言。……此四人者，臣所素知。」<sup>2</sup>【註】司馬光舉諫，未行。

## 【案】

蘇軾屢受舉諫，均因新黨把持朝政，未獲重用。

司馬光：司馬光(1019–1086)，字君實，號迂叟。陝州夏縣涑水鄉(今山西省夏縣)人，世稱涑水先生。司馬光主持編纂了中國歷史上第一部編年體通史《資治通鑑》。司馬光政治傾向極為保守，蘇軾曾因政治問題私下怒罵他為「司馬牛」。有關司馬光事，已於《第五篇、第二次進京與鳳翔府簽判任》篇中詳述

十一月。

十一月己巳(初六日)，神宗欲用蘇軾修起居住，王安石再阻之。

## 【引】

施宿《東坡先生年譜》熙寧二年(1069)冬紀事：「上欲用先生修《起居住》安石又言不可，且誣先生遭喪販蘇木入川事，遂罷不用。」<sup>3</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七》熙寧二年(1070)己酉十一月己巳紀事：「司封員外郎、直史館蔡延慶，右正言、直集賢院孫覺並同修起居注。上初欲用蘇軾及孫覺，王安石曰：『軾豈是可獎之人？』上曰：『軾有文學，朕見似為人平靜，司馬光、韓維、王存俱稱之。』安石曰：『邪儉之人，臣非苟言之，皆有事狀。作《賈誼論》，言優遊浸漬，深交絳、灌，以取

<sup>1</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三百三十八·列傳第九十七《蘇軾傳》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0801至10818頁。

<sup>2</sup> (宋)司馬光撰，王根林點校：《司馬光奏議》卷二十六《再舉諫官劄子》，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第286頁。

<sup>3</sup> 王水照整理：《宋人所撰三蘇年譜彙刊·施宿〈東坡先生年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11月印刷，第38頁。

天下之權；欲附麗歐陽脩，修作《正統論》，**章望**之非之，乃作論罷**章望**之。其論都無理。非但如此，遭父喪，韓琦等送金帛不受，卻販數船蘇木入川，此事人所共知。司馬光言**呂惠卿**受錢，反言蘇軾平靜，斯為厚誣。陛下欲變風俗，息邪說，驟用此人，則士何由知陛下好惡所在？此人非無才智，以人望，人誠不可廢，若省府推判官有闕，亦宜用，但方是通判資序，豈可便令修注！』上乃罷軾不用。」<sup>1</sup>

### 【案】

蔡延慶：延慶字仲遠，中進士第，通判明州。歷福建路轉運判官，提點京東、陝西刑獄。《宋史·蔡延慶傳》載：「延慶字仲遠，中進士第，通判明州。歷福建路轉運判官，提點京東、陝西刑獄。神宗初，以集賢校理歷開封府推官。有衛士告黃衣老卒筒火入直，延慶察卒色辭，疑焉，詢之，果為所誣，即反坐告者。事聞，帝重之，加直史館、知河中府。明年，同修起居注，直舍人院、判流內銓，拜天章閣待制、秦鳳等路都轉運使，以應辦熙河軍須功，進龍圖閣直學士。」又：「嘗得安南行軍法讀之，倣其制，部分正兵弓箭手人馬，團為九將，合百隊，分左右前後四部。隊有駐戰、拓戰之別，步騎器械，每將皆同。以蕃兵人馬為別隊，各隨所近分隸焉。諸將之數，不及正兵之半，乃所以制之。處老弱於城砦，較其遠近而為區別。使蕃、漢無得相雜，以防其變。具為書上之。時鄜延呂惠卿亦分畫兵，延慶條其不便，神宗善其議。召知開封府，拜翰林學士。以言者罷知滁州，歷瀛、洪州，復龍圖閣待制，帥高陽。閱歲，復直學士，移定武。元祐中，入為工部、吏部侍郎。卒，年六十二，賜錢三十萬，官庇其葬。延慶有學問，平居簡嘿，遇事能別白是非，所至有惠政。既為伯父齊後，齊晚得子，乃歸其宗，籍家所有付之，無一毫自予，萊人義焉。」<sup>2</sup>

孫覺：孫覺字莘老，高郵人。甫冠，從胡瑗受學。瑗之弟子千數，別其老成者為經社，覺年最少，儼然居其間，衆皆推服。登進士第，調合肥主簿。《宋史·孫覺傳》載：「孫覺字莘老，高郵人。甫冠，從胡瑗受學。瑗之弟子千數，別其老成者為經社，覺年最少，儼然居其間，衆皆推服。登進士第，調合肥主簿。歲旱，州課民捕蝗輸之官，覺言：『民方艱食，難督以威。若以米易之，必盡力，是為除害而享利也。』守悅，推其說下之他縣。嘉祐中，擇名士編校昭文書籍，覺首預選，進館閣校勘。神宗即位，直集賢院，為昌王記室，王問終身之戒，為陳諸侯之孝，作富貴二箴。擢右正言。神宗將大革積弊，覺言：『弊政固不可不革，革而當，其悔乃亡。』神宗稱其知理。嘗從容語及知人之難，覺曰：『堯以知人為難，終享其易。蓋知人之要，在於知言。人主用臣之道，任賢使能而已。賢能之分既殊，任使之方亦異。至於所知有限量，所能有彼此，是功用之士也，可以處外而不可以處內，可以責之事而不可責之言。陛下欲興太平之治，而所擢數十人者，多有口才，而無實行。臣恐日浸月長，彙征牆進，充滿朝廷之上，則賢人日遠，其為患禍，尚可以一二言之哉。願觀詩、書之所任使，無速於小利近功，則王道可成矣。』又：『覺有德量，為王安石所逐。安石退居鍾山，覺枉駕道舊，為從容累夕；迨其死，又作文以誄，談者稱之。紹聖中，以覺為元祐黨，

<sup>1</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六《熙寧二年(1070)己酉十一月己巳紀事》，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發行，2008年7月北京第二次印刷，第255,256頁。

<sup>2</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二百八十六·列傳第四十五《蔡延慶傳》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9637,9638頁。

奪職追兩官。徽宗即位，復官職。有文集、奏議六十卷，春秋傳十五卷。」<sup>1</sup>

王存：王存字正仲，潤州丹陽人。幼善讀書，年十二，辭親從師于江西，五年始歸。時學者方尚雕篆，獨為古文數十篇，鄉老先生見之，自以為不及。《宋史·王存傳》載：「王存字正仲，潤州丹陽人。幼善讀書，年十二，辭親從師于江西，五年始歸。時學者方尚雕篆，獨為古文數十篇，鄉老先生見之，自以為不及。慶曆六年，登進士第，調嘉興主簿，擢上虞令。豪姓殺人，久莫敢問，存至，按以州吏受賄，豪賂他官變其獄，存反為罷去。久之，除密州推官。修潔自重，為歐陽脩、呂公著、趙槩所知。治平中，入為國子監直講，遷祕書省著作佐郎，歷館閣校勘、集賢校理、史館檢討、知太常禮院。存故與王安石厚，安石執政，數引與論事，不合，即謝不往。存在三館歷年，不少貶以干進。嘗召見便殿，累上書陳時政，因及大臣，無所附麗，皆時人難言者。」又：「紹聖初，請老，提舉崇禧觀，遷右正議大夫致仕。舊制，當得東宮保傅，議者指存嘗議還西夏侵地，故殺其恩典，既而降通議大夫。存嘗悼近世學士貴為公卿，而祭祀其先，但循庶人之制。及歸老築居，首營家廟。建中靖國元年，卒，年七十九。贈左銀青光祿大夫。存性寬厚，平居恂恂，不為詭激之行，至其所守，確不可奪。司馬光嘗曰：『並馳萬馬中能駐足者，其王存乎！』」<sup>2</sup>

韓維：韓維字持國。以進士奏名禮部，方億輔政，不肯試大廷，受蔭入官。父沒後，閉門不仕。宰相薦其好古嗜學，安於靜退，召試學士院，辭不就。富弼辟河東幕府，史館修撰歐陽脩薦為檢討、知太常禮院。《宋史·韓維傳》載：「韓維字持國。以進士奏名禮部，方億輔政，不肯試大廷，受蔭入官。父沒後，閉門不仕。宰相薦其好古嗜學，安於靜退，召試學士院，辭不就。富弼辟河東幕府，史館修撰歐陽脩薦為檢討、知太常禮院。禮官議祫享東向位，維請虛室以待太祖。溫成后立廟用樂，維以為不如禮，請一切裁去。議陳執中謚，以為張貴妃治喪皇儀殿、追冊位號，皆執中所建，宜曰榮靈。詔謚曰恭，維曰：『責難於君謂之恭，執中何以得此？』議訖不行，乞罷禮院。以祕閣校理通判涇州。神宗封淮陽郡王、潁王，維皆為記室參軍。王每事咨訪，維悉心以對，至拜起進趨之容，皆陳其節。嘗與論天下事，語及功名。維曰：『聖人功名，因事始見，不可有功名心。』王拱手稱善。聞維引疾請郡，上章留之。時禁中遣使泛至諸臣家，為王擇妃。維上疏曰：『王孝友聰明，動履法度，方嚮經學，以觀成德。今卜族授室，宜歷選勳望之家，謹擇淑媛，考古納采、問名之義，以禮成之，不宜苟取華色而已。』」又：「維處東省踰年，有忌之者密為讒愬，詔分司南京。尚書右司王存抗聲簾前曰：『韓維得罪，莫知其端，臣竊為朝廷惜。』乃還大學士、知鄧州。兄絳為之請，改汝州。久之，以太子少傅致仕，轉少師。紹聖中，坐元祐黨，降左朝議大夫，再謫崇信軍節度副使，均州安置。諸子乞納官爵，聽父里居。哲宗覽奏惻然，許之。元符元年，以幸睿成宮，復左朝議大夫，是歲卒。年八十二。徽宗初，悉追復舊官。」<sup>3</sup>

呂惠卿：呂惠卿生於仁宗明道元年（1032），晉江縣開建鄉仁孝里西垵村（今屬福建省晉

<sup>1</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三百四十四·列傳第一百三《孫覺傳》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0925至10927頁。

<sup>2</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三百四十一·列傳第一百《王存傳》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0871至10873頁。

<sup>3</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三百一十五·列傳七十四《韓維傳》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0305至10310頁。

江市安海鎮)。幼年隨父親居住於泉州相公巷。仁宗嘉祐二年(1057)進士，歷仕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徽宗五朝，精明賢能，不畏權貴，極力推行變法，是「熙寧變法」的第二把交椅。熙寧七年(1074)，王安石第一次罷相。呂惠卿臨危受命，出任參知政事。他強迫百姓借貸青苗錢，又藉故打擊其他改革派官員。熙寧八年(1075)，鄧綰等人攻擊呂惠卿，呂惠卿罷政。徽宗時，又受到蔡京等排擠。政和元年(1111)，以觀文殿學士、光祿大夫辭官歸里，不久病死。列《宋史·奸臣傳》。《宋史·呂惠卿傳》載：「呂惠卿字吉甫，泉州晉江人。父璣習吏事，為漳浦令。縣處山林蔽翳間，民病瘴霧蛇虎之害，璣教民焚燎而耕，害為衰止。通判宜州，儂智高入寇，轉運使檄璣與兵會，或勸勿行，不聽。將二千人躡賊後以往，得首虜為多。為開封府司錄，鞫中人史志聰役衛卒伐木事，吏多為之地，璣窮治之，志聰以謫去。終光祿卿。惠卿起進士，為真州推官。秩滿入都，見王安石，論經義，意多合，遂定交。熙寧初，安石為政，惠卿方編校集賢書籍，安石言於帝曰：『惠卿之賢，豈特今人，雖前世儒者未易比也。學先王之道而能用者，獨惠卿而已。』及設制置三司條例司，以為檢詳文字，事無大小必謀之，凡所建請章奏皆其筆。擢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集賢校理，判司農寺。」又：「惠卿見正人彙進，知不容於時，懇求散地。於是右司諫蘇轍條奏其姦曰：『惠卿懷張湯之辨詐，有盧杞之姦邪，詭變多端，敢行非度。王安石強很傲誕，於吏事宜無所知，惠卿指撻教導，以濟其惡。又興起大獄，欲株連蔓引，塗污公卿。賴先帝仁聖，每事裁抑，不然，安常守道之士無噍類矣。安石於惠卿有卵翼之恩，父師之義。方其求進則膠固為一，及勢力相軋，化為敵讎，發其私書，不遺餘力。犬彘之所不為，而惠卿為之。昔呂布事丁原，事董卓則殺董卓；劉牢之事王恭則反王恭，事司馬元顯則反元顯：故曹操、桓玄終畏而誅之。如惠卿之惡，縱未正典刑，猶當投畀四裔，以禦魑魅。』中丞劉摯數其五罪，以為大惡。乃貶為光祿卿，分司南京。再責建寧軍節度副使，建州安置。中書舍人蘇軾當制，備載其罪於訓詞，天下傳訟稱快焉。……始，惠卿逢合安石，驟致執政，安石去位，遂極力排之，至發其私書於上。安石退處金陵，往往寫「福建子」三字，蓋深悔為惠卿所誤也。雖章惇、曾布、蔡京當國，咸畏惡其人，不敢引入朝。以是轉徙外服，訖於死云。」<sup>1</sup>

### 權開封府推官。

#### 【引】

施宿《東坡先生年譜》熙寧二年(1069)冬紀事載：「安石欲已史事困先生，使權開封府判官。」<sup>2</sup>

蘇轍《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文云：「介甫之黨皆不悅，命攝開封推官，意以多事困之。」

<sup>3</sup>

<sup>1</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四百七十一·列傳第二百三十·姦臣一《呂惠卿傳》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3705至13709頁。

<sup>2</sup> 王水照整理：《宋人所撰三蘇年譜彙刊·施宿〈東坡先生年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11月印刷，第38頁。

<sup>3</sup> (宋)蘇轍著，曾棗莊、馬德富校點：《欒城集》卷二十二《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2009年10月第一次印刷，第1410至1421頁。

《邵氏見聞錄》載：「王介甫與蘇子瞻初無隙，呂惠卿忌子瞻才高，輒問之。神宗欲以子瞻為同修起居注，介甫難之。又意子瞻文士，不曉吏事，故用為開封府推官以困之。」<sup>1</sup>

### 【案】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六》熙寧二年(1069)己酉十一月己巳亦有載此事，則蘇軾為開封府推官當於己巳日不久<sup>2</sup>。史多有王安石「用開封府推官以困之」之說。

開封府推官：《宋史》載：「開封府牧、尹不常置，權知府一人。」又：「其屬有判官、推官四人，日視推鞠，分事以治。」<sup>3</sup>開封府判、推官舊制各一人，以朝官充，景德四年推官成四人。掌府事，以獄訟、刑罰為生事，戶口租賦為熟事分主之，天禧四年，分主左右軍廂，無生熟事之別<sup>4</sup>。推官為職事官，品位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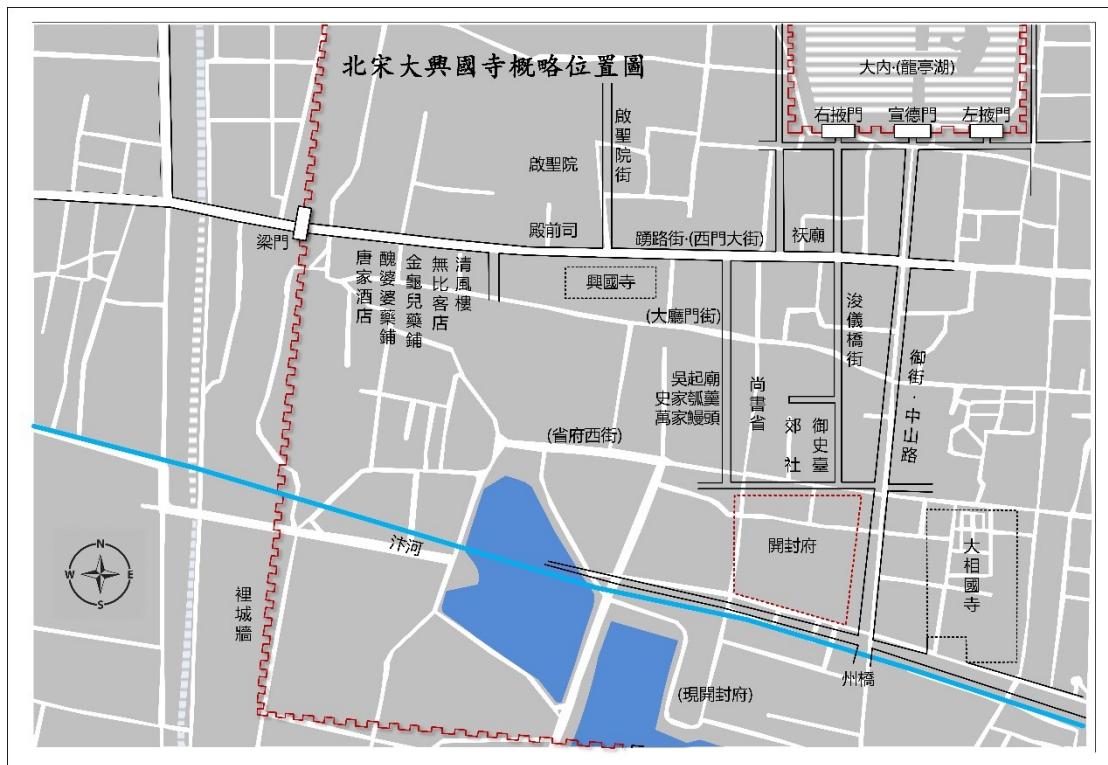


圖 07017：宋代開封府概略位置圖<sup>5</sup>。

開封府：《東京夢華錄·大內西右掖門外街巷》載：「大內西去右掖門、祆廟，直南浚儀橋街，西尚書省東門，至省前橫街南，即御史臺，西即郊社。省南門正對開封府後牆，省西門謂之西車子曲，史家瓠羹、萬家鰻頭，在京第一。」<sup>6</sup>《汴京遺跡志·官署二》載：「舊治

<sup>1</sup> 宋邵伯溫著：《邵氏聞見錄》卷十二，三秦出版社，2005年1月印刷，第105页。

<sup>2</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郭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六《十一月己巳紀事》，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7月重印，第256頁。

<sup>3</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一百六十六·志一百一十九《職官六》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8次印刷，第3941,3942頁。

<sup>4</sup> (宋)孫逢吉撰：《職官分紀影印本》卷三十八，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88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第698頁。

<sup>5</sup> 參考《東京夢華錄》、《汴京遺跡志》所述繪製，底圖為現今開封地圖。

<sup>6</sup> (宋)孟元老撰，黃驗注釋：《圖解東京夢華錄》卷三《大內西右掖門外街巷》，台北：實學社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4月15日初刷一版，第43頁。

在浚儀街西北，即唐舊汴州也。」<sup>1</sup>開封府距現在的「開封府封景區」距離不致偏差太遠。宋代開封府概略位置，見圖 07017。

十二月。

蘇軾上《諫買浙燈狀》，神宗納其言。

【引】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六》熙寧二年(1070)己酉十二月丁亥紀事：「是月，有中旨下開封府減價買浙燈四千餘枝，權開封府推官、殿中丞、直史館蘇軾言：『陛下游心經術，動法堯、舜。窮天下之嗜欲，不足以易其樂；盡天下之玩好，不足以解其憂，而豈以燈為悅者哉？此不過以二宮之歡而極天下之養耳！且賣燈皆細民，安可賤售其值？故臣願急罷之。』上納其言。軾因奏書獻上曰：『願陛下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而已。』軾素不為安石所喜，使權開封府推官，欲以多事困之也。而軾決獄精敏，聲聞益遠，論事益不休。」<sup>2</sup>

【案】

蘇軾《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文云：「會上元，有旨市浙燈，公密疏舊例無有，不宜以玩好示人，即有旨罷。」<sup>3</sup>

蘇軾上神宗皇帝書，論新法有所失。

【引】

蘇軾《上神宗皇帝書》文云：「熙寧四年二月某日，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權開封府推官蘇軾，謹昧萬死再拜上書皇帝陛下。……臣之所欲言者三，願陛下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而已。」<sup>4</sup>【註】熙寧二年(1069)作於開封。

【案】

施宿《東坡先生年譜》熙寧二年(1069)冬紀事載：「又上疏論事，慷慨不屈。」<sup>5</sup>

熙寧二年(1069)蘇軾與王詵等來往事。

【引】

<sup>1</sup> (明)李濂撰，周寶珠、程民生點校：《汴京遺跡志》卷三《官署二》，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出版，第 49 頁。

<sup>2</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六《熙寧二年(1070)己酉十二月丁亥紀事》，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發行，2008 年 7 月北京第二次印刷，第 276 至 288 頁。

<sup>3</sup> (宋)蘇軾著，曾棗莊、馬德富校點：《欒城集》卷二十二《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2009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第 1410 至 1421 頁。

<sup>4</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鑑主編：《蘇軾文集》卷二十五《上神宗皇帝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 年 6 月河北印刷一廠印刷，第 2870 至 2888 頁。

<sup>5</sup> 王水照整理：《宋人所撰三蘇年譜彙刊·施宿〈東坡先生年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 11 月印刷，第 38 頁。

《東坡烏臺詩案·與王詵往來詩賦》文云：「熙寧二年，軾在京受差遣，王詵作駙馬。後軾去王詵宅，與王詵寫作詩賦並《蓮花經》等。本人累經送酒食、茶果等與軾。當年內，王詵又送弓一張、箭十隻、包指十個與軾。」<sup>1</sup>【註】熙寧二年，蘇軾與王詵有來往。

### 【案】

王詵：王詵（1036—約1093），字晉卿。山西太原人。宋初開國功臣王全斌後代，居河南開封，自幼好讀書，與蘇軾、黃庭堅、米芾有往來，娶宋英宗趙曙的女兒魏國公主，官左衛將軍、駙馬都尉。元豐二年（1079年）受蘇軾「烏台詩案」牽連，貶為昭化軍節度行軍司馬。又因冷落公主，導致公主鬱鬱死，神宗罷朝五天，王詵最後貶官均州，元豐七年轉置潁州，再官定州團練使。王詵善畫山水，又善書，均自成一體。《宋史·王全斌傳》載：「王全斌曾孫凱，凱子緘。緘字晉卿，能詩善畫，尚蜀國長公主，官至留後。」<sup>2</sup>王詵善畫山水，自在一家。又善書，亦自成一體。重要作品如：《金碧圖》、《溪山秋霽圖》、《漁村小景》、《煙江疊嶂圖》等。王詵重要書畫作品見圖07018。



07018：王詵重要書畫作品見圖。

<sup>1</sup> (宋)朋九萬撰：《東坡烏臺詩案·與王詵往來詩賦》，上海：商務印刷館發行，1935年出版；2015年5月13日，書林書局影印，第10頁。

<sup>2</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二百五十五·列傳第十四《王全斌傳》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8925頁。

## 第四章 熙寧三年(1070)庚戌

熙寧三年(1070)己酉，蘇軾三十五歲。

蘇軾任職汴京。

一月。

與蘇軾相關事。

【引】

孫汝聽《蘇穎濱年表》熙寧三年紀事：「正月九日，差充省試點檢試卷官。二月戊午，觀文殿學士新知河南府張方平<sup>1</sup>知陳州，方平奏改辟轍為陳州教授。」<sup>2</sup>【註】正月，蘇轍差充省試點檢試卷官。張方平出知陳州，奏改辟轍為陳州教授。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七》熙寧三年(1070)庚戌正月戊午(二十六日)紀事：「知河南府、觀文殿學士、戶部尚書張方平判尚書省兼提舉集禧觀。先是，方平被詔舉堪任諫官者二員，即以李大臨、蘇軾應詔。方平既入見，上欲除宣徽使留京師，王安石曰：『此大除拜，四方觀望，不可無議。不知陛下以此旌其功善為但憫其資歷？』上曰：『但憫其資歷。』安石曰：『憫其資歷是何義理？方平已致人言，若如此，必更致人言。』又曰：『方平奸邪，人孰不知。恐如此除拜，無補聖政。』云云。方平亦堅乞南京留臺，遂命知陳州。方平言：『民心戎事，國之大本。』云云。上謂方平曰：『能復少留乎？』方平曰：『退即行矣。』」<sup>3</sup>【註】王安石對張方平亦多有所損。方平遂知陳州。

蘇軾《次韻楊褒早春》詩云：「窮巷淒涼苦未和，君家庭院得春多。不辭瘦馬衝殘雪，來聽佳人暗《踏莎》。」<sup>4</sup>【註】熙寧三年(1070)正月，作於汴京。蘇軾正月訪楊褒。

蘇軾《次韻柳子玉見寄》詩云：「薄雷輕雨曉晴初，陌上春泥未濺裾。行樂及時雖有酒，出門無侶漫看書。」<sup>5</sup>【註】熙寧三年(1070)出，作於汴京。蘇軾與柳子玉互有來往。

【案】

本年正月初，張方平知陳州。

陳州：《宋史·淮寧府》載：「淮寧府，輔，淮陽郡，鎮安軍節度。本陳州。政和二年，

<sup>1</sup> 張方平(1007—1091)，字安道，號「樂全居士」，應天府南京人。前文《眉山蘇軾》篇已詳述。

<sup>2</sup> 王水照整理：《宋人所撰三蘇年譜彙刊·孫汝聽〈蘇穎濱年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11月印刷，第271頁。

<sup>3</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七《熙寧三年(1070)正月戊午(二十六日)紀事》，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發行，2008年7月北京第二次印刷，第299至300頁。

<sup>4</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鑑主編：《蘇軾詩集》卷六《次韻楊褒早春》，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河北印刷一廠印刷，第491至492頁。

<sup>5</sup> (宋)蘇軾撰，(清)王文誥集注，孔繁禮點校：《蘇軾詩集》卷六《次韻柳子玉見寄》，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發行，2012年6月北京第八次印刷，第240頁。

改輔為上。……縣五：宛丘，繁。項城，上。商水，中。西華，中。南頓。中。」<sup>1</sup>陳州治所在今河南省淮陽縣。宋代陳州，見圖 07019；現代淮陽，見圖 07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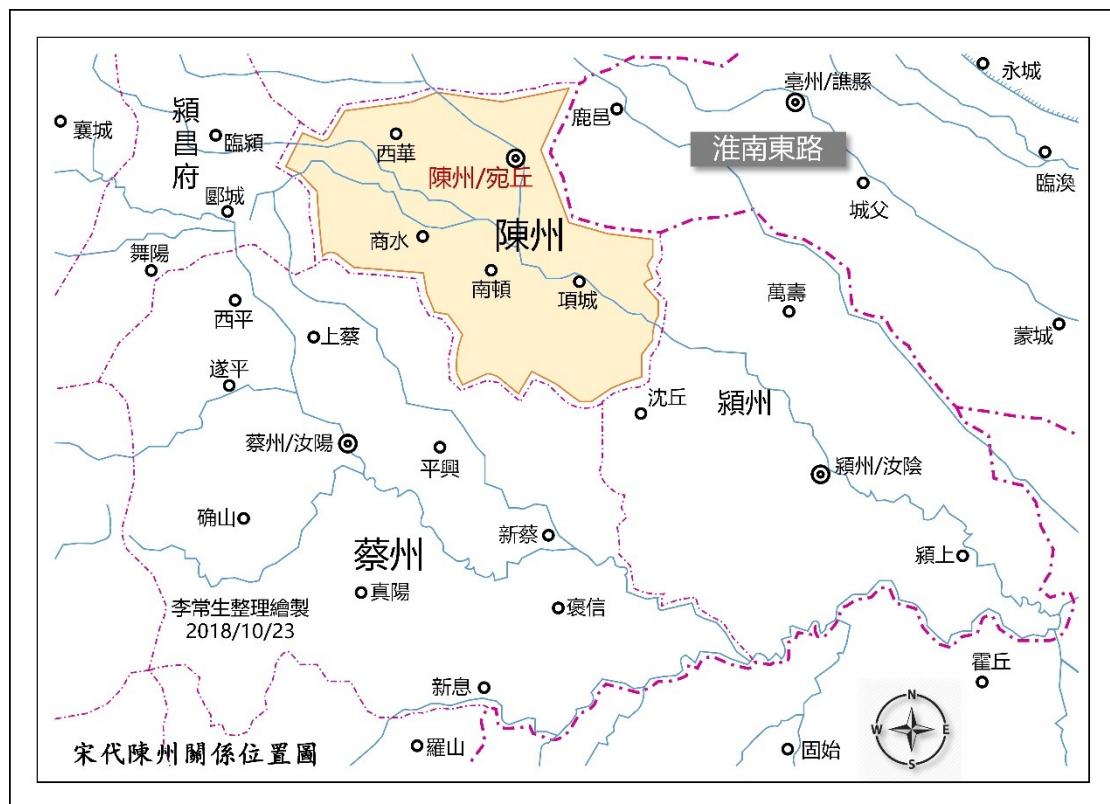


圖 07019：宋代陳州關係位置圖<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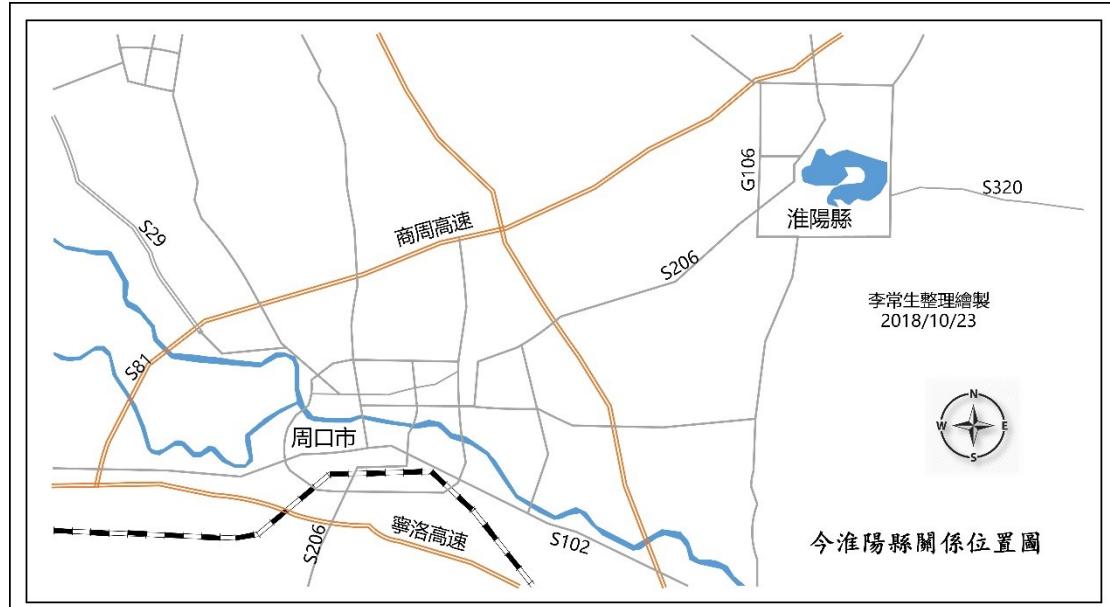


圖 07020：今淮阳县關係位置圖。

楊褒：王文誥輯注《蘇軾詩集·次韻楊褒早春》引〔施注〕載：「楊褒，字子美。嘉祐

<sup>1</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八十五·志第三十八《地理一》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2116頁。

<sup>2</sup> 參考譚其驤著《中國歷史地圖集》整理繪製。

末為國子監講座。治平間，出通判潁州。劉貢父同在學舍，多與倡酬，載《貢父集》。」<sup>1</sup>

柳子玉：王文誥輯注《蘇軾詩集·次韻柳子玉見寄》引〔查注〕載：「柳子玉，名瑾，吳人。與王介甫同年，集中有詩。」另【誥案】柳瑾，丹徒人。其子仲遠，為中都公婿，公之妹婿也。」<sup>2</sup>

二月。

與蘇軾相關事。

【引】

蘇軾《再上皇帝書》文云：「熙寧三年三月□日，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權開封府推官臣蘇軾，謹昧萬死再拜上書皇帝陛下。」<sup>3</sup>【註】《全集校注》繫於熙寧三年(1070)三月作於開封。孔繁禮繫於本年二月。蘇軾再上書神宗皇帝書，論新法不可行。

施宿《東坡先生年譜》熙寧三年三月紀事：「春，差充殿試編排官。時御試始用策。上議差先生為考官，安石言先生所學乖異，不可考策，乃以為編排官。先生擬對以奏。」<sup>4</sup>【註】蘇軾差充殿試編排官。

蘇軾《與楊濟甫》第四簡文云：「所居廳前有小花圃，課童種菜，亦有少佳趣。傍宜秋門，皆高槐古柳，一似山居，頗便野性也。漸暖，惟千萬珍重。」<sup>5</sup>【註】熙寧三年(1070)二月作於開封。南園為蘇軾所構築，擁有期間，不詳。蘇軾離京至杭任杭州通判時間為熙寧四年(1091)八月初，此次在京停留時間約計兩年又五個月。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七》熙寧三年(1070)庚戌三月王子紀事：「軾又嘗上疏曰：『陛下自去歲以來，所行新政，皆不與治世同道。』又作擬《進士對御試策》，上以軾所對策示王安石，安石曰：『軾材亦高，但所學不正，今又以不得逞之故，其言遂跌盪至此，請黜之。』曾公亮曰：『軾但異論耳，無可罪者。』他日，安石又白上曰：『陛下何以不黜軾，豈為其才可惜乎！譬如調惡馬，須減芻秣，加蘿朴，使其貼服，乃可用。如軾者，不困之使自悔而絀其不逞之心，安肯為陛下用！且如軾輩者，其才為世用甚少，為世患甚大，陛下不可不察也。』」<sup>6</sup>【註】安石建議黜軾。

<sup>1</sup> (宋)蘇軾撰，(清)王文誥集注，孔繁禮點校：《蘇軾詩集》卷六《次韻楊褒早春》，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發行，2012年6月北京第八次印刷，第238頁。

<sup>2</sup> (宋)蘇軾撰，(清)王文誥集注，孔繁禮點校：《蘇軾詩集》卷六次韻柳子玉見寄》，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發行，2012年6月北京第八次印刷，第240頁。

<sup>3</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鐸主編：《蘇軾文集》卷二十五《再上皇帝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河北印刷一廠印刷，第2943至2947頁。

<sup>4</sup> 王水照整理：《宋人所撰三蘇年譜彙刊·(宋)施宿編：〈東坡先生年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11月印刷，第39頁。

<sup>5</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鐸主編：《蘇軾文集》卷五十九《與楊濟甫》，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6548,6549頁。

<sup>6</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七《熙寧三年(1070)庚戌三月王子紀事》，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發行，2008年7月北京第二次印刷，第342,343頁。

## 【案】

熙寧三年(1070)蘇軾屢受王安石所排擠。蘇軾仍居於南園，有關南園事，參考《第五篇第二次進京與鳳翔府簽判任》篇。楊濟甫乃蘇軾眉山鄉親，蘇軾離鄉時，委託楊濟甫照顧墳塋。

## 三月，與蘇軾相關事。

### 【引】

蘇軾《送錢藻出守婺州得英字》詩云：「老手便劇郡，高懷厭承明。聯紆東陽綏，一濯滄浪縷。東陽佳山水，未到意已清。過家父老喜，出郭壺漿迎。子行得所願，愴恨居者情。」

<sup>1</sup>【註】熙寧三年三月作於汴京。送錢藻出守婺州。

## 【案】

錢藻：錢藻(1022—1082)，字醇老。北宋年間人，吳越王錢鏗五世孫，曾校《新唐書》。熙寧三年三月，以尚書司封員外郎、秘閣校理出守婺州<sup>2</sup>。《宋史·錢醇老傳》載：「藻字醇老，明逸之從子也。幼孤，刻厲為學。第進士，又中賢良方正科，為祕閣校理。慈聖后臨朝，藻三上書乞還政。同修起居注、知制誥。加樞密直學士、知開封府。平居樂易無崖岸，而居官獨立守繩墨，為政簡靜有條理，不肯徇私取顯。數求退，改翰林侍讀學士、知審官東院。卒，年六十一。神宗知其貧，賙錢五十萬，贈太中大夫。」<sup>3</sup>



圖 07021：宋代與現代婺州關係位置圖<sup>4</sup>。

婺州：《宋史·婺州》載：「婺州，上，東陽郡，淳化元年，改保寧軍節度。崇寧戶一十三萬四千八十，口二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十八。貢綿、篋紙。縣七：金華，[望。]義烏，[望。]

<sup>1</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鑑主編：《蘇軾詩集》卷六《送錢藻出守婺州得英字》，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508頁。

<sup>2</sup> 參考：曾鞏撰：《元豐類稿(乾隆刊本古籍影印)》卷四十二《故翰林侍讀學士錢公墓志銘》，江蘇廣陵古籍，1988年12月出版。

<sup>3</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三百一十七·列傳第七十六《錢醇老傳》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0346,10347頁。

<sup>4</sup> 參考譚其驤《中國歷史地理圖集》整理繪製。

永康，[緊。]武義，[上。]浦江，[上。]唐浦陽縣，梁錢寶奏改。]蘭溪，[望。]東陽。[望。]」<sup>1</sup>隋朝開皇九年（589）置，治所在金華縣（今浙江省金華市）。轄境約今浙江省金華、蘭溪、永康、義烏、武義、衢州、開化、常山、東陽、江山、浦江和江西省玉山等市縣地。宋代與現代婺州關係位置，見圖 07021。今日金華市現況地圖，見圖 07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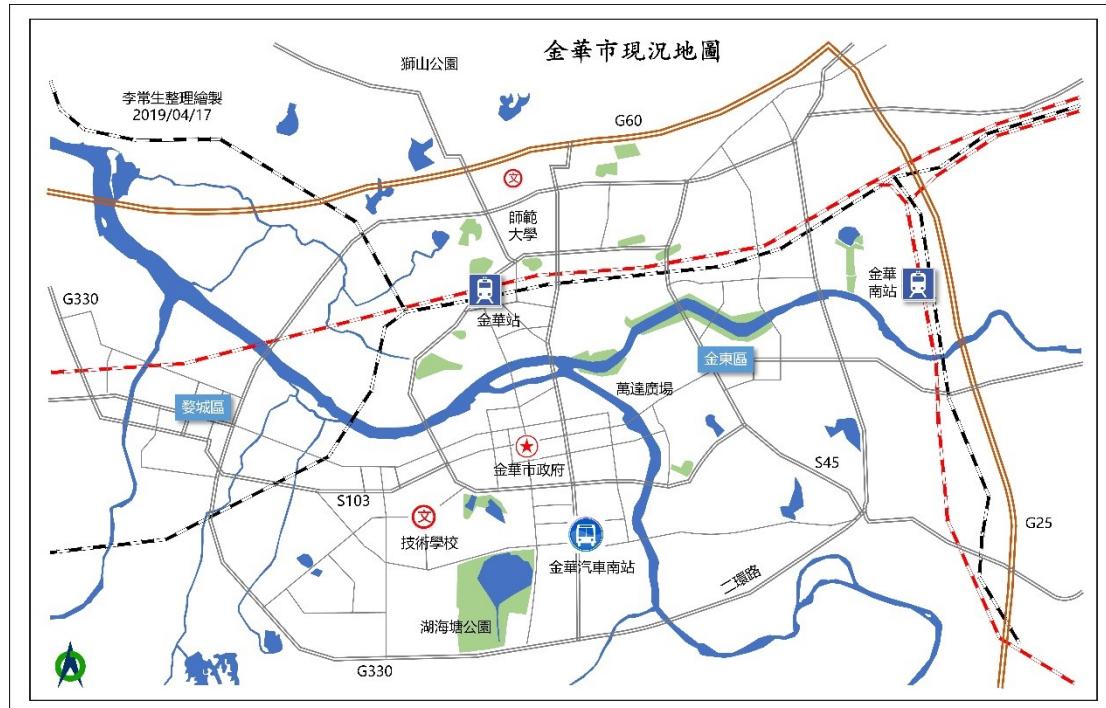


圖 07022：金華市現況地圖<sup>2</sup>。

四月。

與蘇軾相關事。

蘇軾《書綠筠亭詩》文云：「愛竹能延客，求詩剩掛牆。風梢千纛亂，日影萬夫長。谷鳥驚棋響，山蜂識酒香。只應陶靖節，解聽北窗涼。」清獻先生嘗求東坡居士作綠筠亭詩，曰：『此吾鄉人梁處士<sup>3</sup>之居也。』後二十五年，乃見處士之子，請書此本。紹聖二年四月十三日。」<sup>4</sup>【註】紹聖二年(1095)四月十三日作於惠州。謂二十五年前作《綠筠亭》詩，即本年四月。清獻先生求東坡居士為梁處士作《綠筠亭》詩

蘇軾《送安惇秀才失解西歸》詩云：「舊書不厭百回讀，熟讀深思子自知。他年名宦恐不免，今日棲遲那可追。」<sup>5</sup>【註】查注、馮應榴注，編於熙寧三年(1070)。安惇應舉落榜未被諫送參加禮部試。

蘇軾《送呂希道知和州》詩云：「去年送君守解梁，今年送君守歷陽。年年送人作太守，

<sup>1</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八十八·志第四十一《地理四》中華書局，2011 年 12 月第八次印刷，第 2175 頁。

<sup>2</sup> 參考譚其驤《中國歷史地理圖集》整理繪製。

<sup>3</sup> 梁琯，衢州進士。餘不詳。

<sup>4</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錯主編：《蘇軾文集》卷六十八《書綠筠亭詩》，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 年 6 月第 1 版，第 7644 頁。

<sup>5</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錯主編：《蘇軾詩集》卷六《送安惇秀才失解西歸》，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 年 6 月第 1 版，第 509.510 頁。

坐受塵土堆胸腸。」<sup>1</sup>【註】熙寧三年(1070)作於汴京。孔繁禮繫於本月。

蘇軾《次韻王晦夜坐》詩云：「愛君東閣能延客，顧我閑官不計員。策杖頻過如未厭，葛居相近豈辭遷。」<sup>2</sup>【註】《全集校注》謂熙寧三年(1070)作於汴京。孔繁禮繫於本月。

### 【案】

清獻先生：趙抃(1008—1084)，字閱道，號知非子，衢州西安(今浙江衢縣)人。仁宗景祐進士，除武安軍節度推官。熙寧五年閏七月知成都，七年知越州，元豐二年(1079年)二月，以太子少保致仕。有關趙抃事宜，已於《第五篇、第二次進京與鳳翔府簽判任》篇詳述。

安惇秀才：安惇(1042—1104)，字處厚，廣安軍人。上舍及第，調成都府教授。後屢屢與章惇、蔡京等構陷元祐諸臣，列宋史《姦臣》傳。《宋史·安惇》載：「安惇字處厚，廣安軍人。上舍及第，調成都府教授。上書論學制，召對，擢監察御史。哲宗初政，許察官言事，諫議大夫孫覺請汰其不可者，詔劉摯推擇，罷惇為利州路轉運判官，歷夔州、湖北、江東三路。紹聖初，召為國子司業，三遷諫議大夫。章惇、蔡卞造同文謗獄，使蔡京與惇雜治，二人肆其忮心，上言：『司馬光、劉摯、梁燾、呂大防等交通陳衍之徒，變先帝成法，懼陛下一日親政，必有欺君之誅，乃密為傾搖之計。於是疏隔兩宮，斥隨龍內侍，以去陛下之腹心；廢顧命大臣，以翦陛下之羽翼。縱釋先帝之所罪，收用先帝之所棄。無君之惡，同司馬昭之心；擅事之跡，過趙高指鹿為馬。比詢究本末，得其情狀，大逆不道，死有餘責。』帝曰：『元祐人果如是乎？』惇、京曰：『誠有是心，特反形未具耳。』帝為誅衍，錮摯、燾子孫。遷御史中丞。劉后之受冊也，百官仗衛陳於大庭，是日天氣清晏，惇巍立班中，倡言曰：『今日之事，上當天心，下合人望。』朝士皆笑其姦佞。又鞫鄒浩事，檄廣東使者鍾正甫攝治之於新州，士大夫或千里會逮，踵蹇序辰初議，閱訴理書牘，被禍者七八百人，天下怨疾，為二蔡、二惇之謠。徽宗雅惡之。鄒浩還朝，惇言：『浩若復用，慮彰先帝之失。』帝曰：『立后，大事也。御史中丞不言而浩獨敢言之，何為不可復用？』惇懼而退。陳瓘請曰：『陛下欲開正路，取浩既往之善，惇乃詐惑主聽，規騁其私，若明示好惡，當自惇始。』乃以寶文閣待制知潭州，尋放歸田里。蔡京為相，復拜工部侍郎、兵部尚書。崇寧初，同知樞密院。卒，贈特進。長子郊，後坐指斥誅。流其次子邦於涪而追貶惇單州團練副使，其祀遂絕。人以為惇平生數陷忠良之報云。」<sup>3</sup>

呂希道：呂希道(1025—1091)，字景純，呂夷簡孫。召試學士院，賜進士出身。入判登聞鼓院，歷知解、和等州<sup>4</sup>。

和州：《宋史·和州》載：「和州，上，歷陽郡，防禦。南渡後，為姑熟、金陵藩蔽也。淳熙二年，兼管內安撫。縣三：歷陽、含山、烏江。」<sup>5</sup>宋和州，州治歷陽，今安徽和縣。隔

<sup>1</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鐸主編：《蘇軾詩集》卷六《送呂希道知和州》，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512頁。

<sup>2</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鐸主編：《蘇軾詩集》卷六《次韻王晦夜坐》，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514頁。

<sup>3</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四百七十一·列傳第二百三十·姦臣一《安惇傳》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3718頁。

<sup>4</sup> 參考：范祖禹撰，(民)張元濟輯：《范太史集(古籍影印)·左中散大夫守少府監呂公墓誌銘》，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出版。

<sup>5</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八十八·志第四十一·地理四》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3718

長江與馬鞍山市相望。宋代與現代和州關係位置，見圖 07023。和縣地圖現況，見圖 07024。

解梁：《元和郡縣圖志·卷十二》載：「故解城，本春秋時解梁城。又為漢解縣城也。」

<sup>1</sup> 《宋史·解州》載：「解州，中，防禦。崇寧戶三萬二千三百五十六，口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一。貢鹽花。縣三：解，[中。]聞喜，[望。]安邑。[緊。]」<sup>2</sup>解州，州治在今山西省運城市西南。古解州概略位置，見圖 07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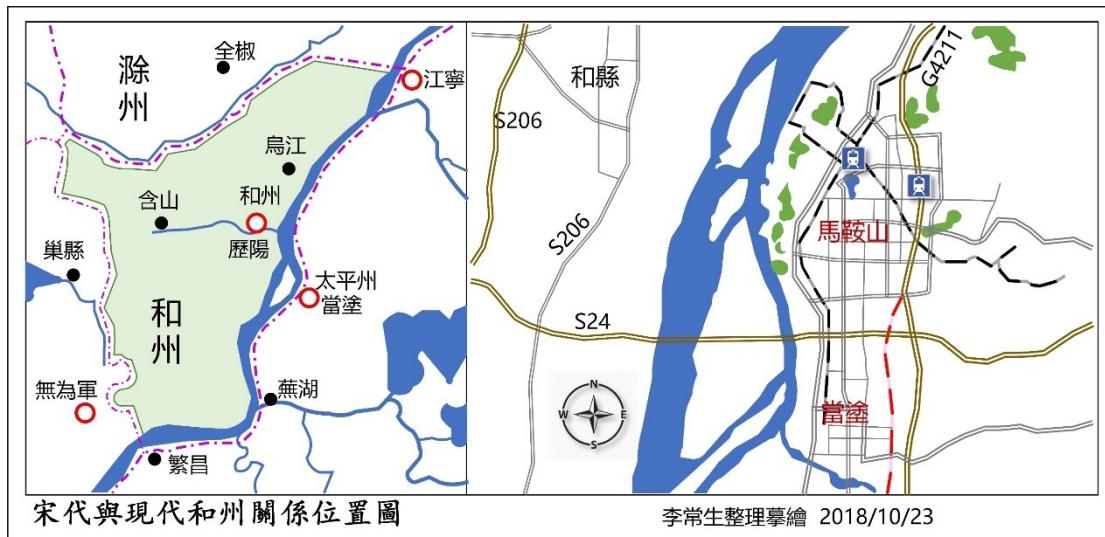


圖 07023：宋代與現代和州關係位置圖<sup>3</sup>。



圖 07024：和縣地圖現況圖<sup>4</sup>。

王誨：字規父，真定人(今河北正定)。熙寧四年知蘇州，後又知河中府。王誨為王化基孫、舉正子，舉正，《宋史》均有傳。《宋史·王化基傳》載：「王化基字永圖，真定人。太

頁。

<sup>1</sup> (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卷十二》，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83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第326頁。

<sup>2</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八十七·志第四十《地理三》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2145頁。

<sup>3</sup> 參考譚其驤《中國歷史地理圖集》整理繪製。

<sup>4</sup> 參考譚其驤《中國歷史地理圖集》整理繪製。

平興國二年，舉進士，為大理評事，通判常州。遷太子右贊善大夫、知嵐州。時趙普為相，建議以驟用人無益于治，改淮南節度判官，入為著作郎，遷右拾遺，抗疏自薦。太宗覽奏曰：「『化基自結人主，慷慨之士也。』召試，知制誥，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一日，侍便殿，問以邊事，對曰：『治天下猶植木焉，所患根本未固，固則枝幹不足憂。朝廷治，則邊鄙何患乎不安？』又嘗令薦士，即一疏數十人，王嗣宗、薛映、耿望，皆其人也。……至道三年，超拜參知政事。咸平四年，以工部尚書罷知揚州。移知河南府，進禮部尚書。大中祥符三年，卒，年六十七。贈右僕射，謚惠獻。化基寬厚有容，喜慍不形，僚佐有相凌慢者，輒優容之。在中書，不以蔭補諸子官，然善教訓，故其子舉正、舉直、舉善、舉元皆有所立。」《宋史·王舉正傳》載：「舉正字伯仲，幼嗜學，厚重寡言。化基以為類己，器愛異諸子，以蔭補祕書省校書郎。進士及第，知伊闢、任丘縣，館閣校勘、集賢校理、真宗實錄院檢討、國史編修官。三遷尚書度支員外郎、直集賢院，修三朝寶訓，同修起居注，擢知制誥。其妻父陳堯佐為相，改龍圖閣待制。堯佐罷，以兵部郎中復知制誥，為翰林學士，拜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以太子少傅致仕，卒，贈太子太保，謚安簡，賜黃金百兩。文章雅厚如其為人，有平山集、中書制集、內制集五十卷。」<sup>1</sup>



圖 07025：宋代與現代解州關係位置圖<sup>2</sup>。

<sup>1</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二百六十六·列傳第二十五《王化基傳》中華書局，2011 年 12 月第八次印刷，第 9183 至 9188 頁。

<sup>2</sup> 參考譚其驤《中國歷史地理圖集》整理繪製。

## 五月，與蘇軾相關事項。

### 【引】

蘇軾《與子明九首》第三簡云：「昨五月生者嬰兒名叔寄，甚長進。」<sup>1</sup>【註】作於熙寧三年，謂五月生叔寄，即二子迨。

王宗稷《東坡先生年譜》熙寧三年(1070)紀事：「是年，范景仁嘗舉先生充諫官。」<sup>2</sup>蘇軾《范景仁墓誌銘》文云：「會有詔舉諫官，公以軾應詔。」<sup>3</sup>【註】元祐四年(1089)五月作於南都。謂景仁「有詔舉諫官，公以軾應詔」。

蘇軾《朱壽昌梁武憲贊偈》並敘：「我觀世間，諸得道者，多因苦惱。苦惱之極，無所告訴，則呼父母。父母不聞，仰而呼天。……使一切人，歌詠贊嘆，獲福無量。時有居士，蜀人蘇軾。見聞隨喜，而說偈。」<sup>4</sup>【註】孔繁禮繫於此時，《全集校注》謂於元豐三年(1080)作於黃州，因蘇軾《蔡延慶追服母喪》有文云：「是時有朱壽昌，其所生母，三歲捨去，長大刺血寫經，誓畢生尋訪。凡五十年，迺得之。奉養三年而母亡，壽昌至毀焉。善人惡人相去，迺爾遠耶？予謫居於黃，而壽昌為鄂守，與予往還甚熟，予為譏《梁武憲引》者也。」<sup>5</sup>此文作於黃州。依此文述及《朱壽昌梁武憲贊偈》應作於黃州，蘇軾貶謫時，該時朱壽昌為鄂守。

### 【案】

子明：為伯父渙之二子，即不疑。

蘇迨：蘇迨（1070—1126），蘇軾次子。初名叔寄、竺僧，字仲豫，著有《正蒙序》、《洛陽論議》。蘇氏族譜記載，蘇迨1093年以蘇昺之名任饒州太常博士，1094年以蘇鼎之名中紹聖元年進士，授朝漢大夫，後因諫元祐學術，貶參廣東省政，樂居番禺韋湧南邊坊。欽宗靖康元年卒，離年57歲。

范景仁：范鎮（1007—1088），字景仁，華陽（今四川成都）人。《宋史·范景仁傳》載：「鎮平生與司馬光相得甚驩，議論如出一口，且約生則互為傳，死則作銘。光生為鎮傳，服其勇決；鎮復銘光墓云：『熙寧姦朋淫縱，險詖檢猾，賴神宗洞察於中。』其辭峭峻。光子康屬蘇軾書之，軾曰：『軾不辭書，懼非三家福。』乃易他銘。鎮清白坦夷，遇人必以誠，恭儉慎默，口不言人過。臨大節，決大議，色和而語壯，常欲繼之以死，雖在萬乘前，無所屈。篤於行義，奏補先族人而後子孫，鄉人有不克婚葬者，輒為主之。兄鑑，卒於隴城，無

<sup>1</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鐸主編：《蘇軾佚文彙編》卷四《與子明九首》，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8656頁。

<sup>2</sup> 王水照整理：《宋人所撰三蘇年譜彙刊·(宋)王宗稷編：〈東坡先生年譜(古籍影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11月印刷，第324頁。

<sup>3</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鐸主編：《蘇軾文集》卷十四《范景仁墓誌銘》，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1437至1448頁。

<sup>4</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鐸主編：《蘇軾文集》卷二十二《朱壽昌梁武憲贊偈》，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2538至2539頁。

<sup>5</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鐸主編：《蘇軾文集》卷七十二《蔡延慶追服母喪》，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8181,8182頁。

子，聞其有遺腹子在外，鎮時未仕，徒步求之兩蜀間，二年乃得之，曰：『吾兄異於人，體有四乳，是兒亦必然。』已而果然，名曰百常。少受學於鄉先生龐直溫，直溫子昉卒于京師，鎮娶其女為孫婦，養其妻子終身。其學本六經，口不道佛、老、申、韓之說。契丹、高麗皆傳誦其文。少時賦長嘯，却胡騎，晚使遼，人相目曰：此“長嘯公”也。兄子百祿亦使遼，遼人首問鎮安否。」<sup>1</sup>

朱壽昌：為宋代著名孝子。《宋史·朱壽昌傳》載：「朱壽昌字康叔，揚州天長人。以父巽蔭守將作監主簿，累調州縣，通判陝州、荊南，權知岳州。……知廣德軍。壽昌母劉氏，巽妾也。巽守京兆，劉氏方娠而出。壽昌生數歲始歸父家，母子不相聞五十年。行四方求之不置，飲食罕御酒肉，言輒流涕。用浮屠法灼背燒頂，刺血書佛經，力所可致，無不為者。熙寧初，與家人辭訣，棄官入秦，曰：『不見母，吾不反矣。』遂得之於同州。劉時年七十餘矣，嫁黨氏有數子，悉迎以歸。京兆錢明逸以其事聞，詔還就官，由是以孝聞天下。自王安石、蘇頌、蘇軾以下，士大夫爭為詩美之。壽昌以養母故，求通判河中府。數歲母卒，壽昌居喪幾喪明。既葬，有白鳥集墓上。拊同母弟妹益篤。又知鄂州，提舉崇禧觀，累官司農少卿，易朝議大夫，遷中散大夫，卒，年七十。壽昌勇於義，周人之急無所愛，嫁兄弟兩孤女，葬其不能葬者十餘喪，天性如此。」<sup>2</sup>

## 八月五日，謝景溫誣告蘇軾事。

### 【引】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十三》熙寧三年(1070)庚戌七月丁酉紀事：「侍御史知雜事謝景溫言：『嘉祐以來，朝廷數下詔書，兩制及外任監司而上，各舉所知。其間被舉者，多非其人。蓋自來舉官，不報御史臺，雖或妄薦，無由審知，彈劾之法亦由此廢。欲應受詔特舉官者，發奏日具所舉官姓名報臺。』從之。(林希野史云：王安石恨怒蘇軾，欲害之，未有以發。會詔近侍舉諫官，謝景溫建言，凡被舉官移臺考劾，所舉非其人，即坐舉者。人固疑其意有所在也。范鎮薦軾，景溫即劾軾向丁父憂歸蜀，往還多乘舟載物貨、賣私鹽等事。安石大喜，以三年八月五日奏上。六日，事下八路，案問水行及陸行所歷州縣，令具所差借兵夫及柁工，詢問賣鹽卒無其實，眉州兵夫乃迎候新守，因送軾至京。既無以坐軾，會軾請外，例當作州，巧抑其資，以為杭倅，卒不能害軾。士論無不薄景溫云。)」<sup>3</sup>【註】本年八月五日，王安石奏上。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十四》熙寧三年(1070)庚戌八月癸亥紀事：「詔江淮發運湖北運司體量殿中丞、直史館蘇軾居喪服除往復賈販，及令天章閣待制李師中供鮋照檯見軾妄冒差借兵卒事實以聞，侍御史知雜事謝景溫劾奏故也。景溫與王安石連姻，安石實使之。窮治，

<sup>1</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三百三十七·列傳第九十六《朱壽昌傳》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0783,10790頁。

<sup>2</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列傳第二百一十五·孝義《朱壽昌傳》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0783,10790頁。

<sup>3</sup> (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十三《熙寧三年(1070)庚戌七月丁酉紀事》，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9月第二次印刷，第5175頁。

卒無所得。軾不敢自明，久之，乞補外。上批出與知州差遣，中書不可，擬令通判潁州，上又批出改通判杭州。(軾通判杭州，不得其時。墓誌云知雜御史誣奏公過失，公未嘗以一言自辨，乞外任避之，通判杭州。然軾自此留京師幾一歲。明年夏末秋初，乃出都，由陳州赴杭州。按：軾有與其兄書，云六月除杭州倅乃明年事。今因謝景溫劾奏遂附見。景溫劾軾，已附注三月丁酉。軾例當作州，亦見彼注。案軾本傳，云王安石惡其議論異己，遂以判官告院，當即此事也。)」<sup>1</sup>【註】軾乞補外，通判杭州，明年夏末出都。

蘇軾《杭州召還乞郡狀》文云：「臣以此卜知先帝聖明，能受盡言，上疏六千餘言，極論新法不便。後復因考試進士，擬對御試策進士，並言安石不知人，不可大用。先帝雖未聽從，然亦嘉臣愚直，初不譴問。而安石大怒，其黨無不切齒，爭欲傾臣。御史知雜謝景溫，首出死力，彈奏臣丁憂歸鄉日，舟中曾販私鹽。遂下諸路體量追捕當時梢工篙手等，考掠取證，但以實無其事，故鍛煉不成而止。」<sup>2</sup>【註】元祐六年(1091)五月十九日作於開封。蘇軾於此文亦述及謝景溫誣告事。

### 【案】

蘇軾歸屬舊黨，人在汴京，已經逐漸感受到新黨誣告的壓力。

謝景溫：謝景溫(1021—1097)，字師直，富陽人。皇祐元年(1049年)中進士，通判汝、莫二州，歷官江東轉運判官，江西提點刑獄。其妹嫁王安石弟王安禮為妻，故被拔擢為侍御史，誣陷蘇軾運送私鹽。後與王安石反目，出為知州。《宋史·謝景溫》載：「景溫字師直。中進士第，通判汝、莫二州，江東轉運判官。興宣城百丈圩，議者以為罪，降通判、知連水軍。神宗初，知諫院邵亢直其前事，徙真州，提點江西刑獄。歷京西、淮南轉運使。景溫平生未嘗仕中朝，王安石與之善，又景溫妹嫁其弟安禮，乃驟擢為侍御史知雜事。安石方惡蘇軾，景溫劾軾向丁憂歸蜀，乘舟商販。朝廷下六路捕逮篙工、水師窮其事，訖無一實。蘇頌等論李定不持母服，景溫察安石指，為辯於前。已而事下臺，景溫難違衆議，始云定當追服。又言薛向不當得侍從，王韶邊奏誣罔，浸失安石意，然猶以嘗助己，但改直史館兼侍讀。不敢拜，出知鄧州。踰年，進陝西都轉運使，以不奉司農約束，改知鄧、襄、澶三州，加直龍圖閣，判將作監。轉右諫議大夫、知潭州。章惇開五溪，景溫協力拓築，論功進官，召拜禮部侍郎。復出知洪州、應天府、瀛州。天祐初，進寶文閣直學士、知開封府。未滿歲，御史中丞劉摯言其非撥煩吏。右司諫王覲言：『瀛州妖婦李自稱事九仙聖母，能與人通語言，談禍福。景溫在郡為所惑，禮餉甚厚，遣十兵挈之入京。數遣子慥至其處；補李慥為小史，使出入官府，崇大聲勢；至縱嬖妾之弟，醉歐市人。為政若此，尚何惜而不加譴。』於是罷知蔡州。三年初，置權六曹尚書，以為刑部。劉安世復論之，改知鄆州，再歷永興軍。時章惇為相，景溫言元祐大臣改先帝之政，并西夏人偃蹇終未順命，宜罷分畫，以馬跡所至為境。惇用其說，徙知河陽，卒，年七十七。」<sup>3</sup>

<sup>1</sup> (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十四《熙寧三年(1070)八月癸亥紀事》，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9月第二次印刷，第5200,5201頁。

<sup>2</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錯主編：《蘇軾文集》卷三十二《杭州召還乞郡狀》，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3374至3378頁。

<sup>3</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二百九十五·列傳第五十四《謝景溫》，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

李師中：李師中，字誠之，楚丘（今河南滑縣東）人。進士出身。累官中允，歷官提點廣西刑獄。後為呂惠卿所排擠，貶和州團練使，遷至右司郎中。《宋史·李師中傳》載：「李師中字誠之，楚丘人。年十五，上封事言時政。父緯為涇原都監，夏人十餘萬犯鎮戎，緯帥兵出戰，而帥司所遣別將郭志高逗遛不進，諸將以衆寡不敵，不敢復出，緯坐責降。師中詣宰相辯父無罪，時呂夷簡為相，詰問不屈，夷簡怒，以為非布衣所宜言。對曰：『師中所言，父事也。』由是知名。」又：「師中始仕州縣，邸狀報包拯參知政事，或云朝廷自此多事矣。師中曰：『包公何能為，今鄞縣王安石者，眼多白，甚似王敦，他日亂天下，必斯人也。』後二十年，言乃信。其志尚甚高，每進見，多陳天人之際、君臣大節，請以進賢退不肖為宰相考課法。在官不貴威罰，務以信服人，至明而恕。去之日，民擁道遮泣，馬不得行。杜衍、范仲淹、富弼皆薦其有王佐才。然好為大言，以故不容于時而屢黜，氣未嘗少衰。」<sup>1</sup>

### 有詩送行蔡冠卿、劉攽、曾鞏。

#### 【引】

蘇軾《送蔡冠卿知饒州》詩云：「吾觀蔡子與人遊，掀牋笑語無不可。平時倜儻不驚俗，臨事迂闊乃過我。」<sup>2</sup>【註】熙寧三年（1070）秋作於汴京。

蘇軾《送劉攽至海陵》詩云：「君不見阮嗣宗臧否不掛口，莫誇舌在齒牙牢，是中惟可飲醇酒。讀書不用多，作詩不須工，海邊無事日日醉，夢魂不到蓬萊宮。秋風昨夜入庭樹，尊絲未老君先去。君先去，幾時回？劉郎應白髮，桃花開不開。」<sup>3</sup>【註】熙寧三年（1070）秋作於汴京。

蘇軾《送曾子固<sup>4</sup>倅越得燕子》詩云：「醉翁門下土，雜遝難為賢。曾子獨超軼，孤芳陋群妍。昔從南方來，與翁兩聯翩。翁今自憔悴，子去亦宜然。」<sup>5</sup>【註】熙寧三年（1070）作於汴京。孔繁禮繫於此時。

#### 【案】

蔡冠卿：蔡冠卿字元輔，宋建昌軍南城（今屬江西）人，仁宗慶曆六年（1046）進士曾知饒州。

饒州：《宋史·江南東路》載：「饒州，上，鄱陽郡，軍事。縣六：鄱陽、餘干、浮梁、

印刷，第 9847,9848 頁。

<sup>1</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三百三十二·列傳第九十一《李師中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12 月第八次印刷，第 10679 頁。

<sup>2</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錯主編：《蘇軾詩集》卷六《送蔡冠卿知饒州》，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 年 6 月第 1 版，第 515,516 頁。

<sup>3</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錯主編：《蘇軾詩集》卷六《送劉攽至海陵》，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 年 6 月第 1 版，第 505 頁。

<sup>4</sup> 曾鞏（1019 年—1083 年），字子固，建昌南豐（今江西南豐）人。已於《第六篇、第三次進京與父喪返鄉》篇中有詳述。

<sup>5</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錯主編：《蘇軾詩集》卷六《送曾子固倅越得燕子》，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 年 6 月第 1 版，第 497,498 頁。

樂平、德興、安仁。監一：永平。」<sup>1</sup>饒州宋屬江南東路，治所在今江西鄱陽。其概略位置，見圖 07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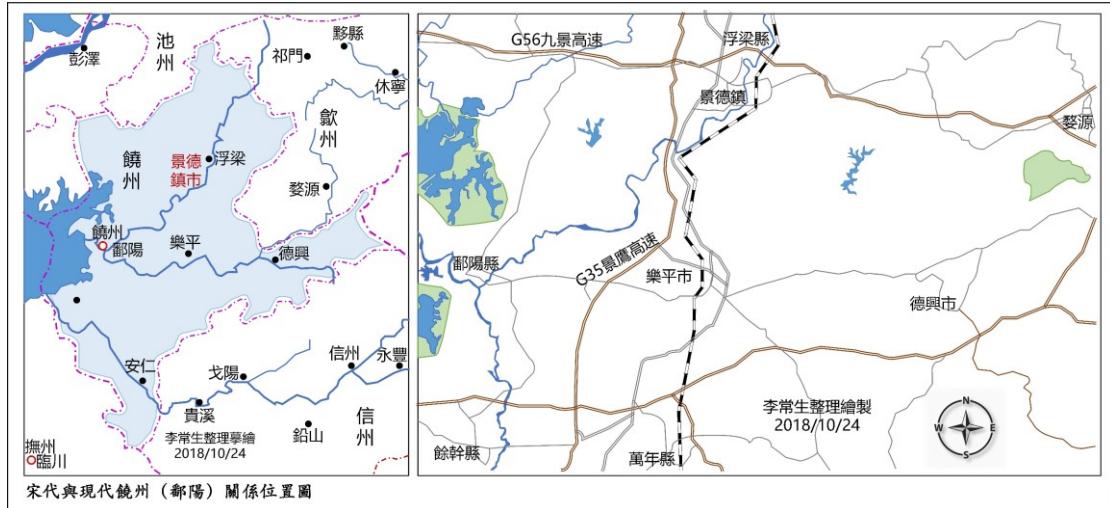


圖 07026：宋代與現代饒州（鄱陽）關係位置圖<sup>2</sup>。

劉攽：劉攽（1022–1088），字貢父，號公非。宋臨江軍新喻人（今江西新余），慶曆六年（1046）賈黯榜進士。歷州縣官二十年，嘉祐八年癸卯（1063），入京為國子監直講，遷館閣校勘。博覽群書，精於史學，助司馬光修《資治通鑑》。《宋史·劉攽傳》載：「攽字貢父，與敞同登科，仕州縣二十年，始為國子監直講。歐陽脩、趙槩薦試館職，御史中丞王陶有夙憾，率侍御史蘇棄共排之，攽官已員外郎，纔得館閣校勘。熙寧中，判尚書考功、同知太常禮院。詔封太祖諸孫行尊者為王，奉太祖後。攽言：『禮，諸侯不得祖天子，當自奉其國之祖。宜崇德昭、德芳之後，世世勿降爵，宗廟祭祀，使之在位，則所以褒揚藝祖者著矣。』後二王紹封，如攽議。方更學校貢舉法，攽曰：『本朝選士之制，行之百年，累代將相名卿，皆由此出，而以為未嘗得人，不亦誣哉。願因舊貫，毋輕議改法。夫士修於家，足以成德，亦何待於學官程課督趣之哉。』王安石在經筵，乞講者坐。攽曰：『侍臣講論於前，不可安坐，避席立語，乃古今常禮。君使之坐，所以示人主尊德樂道也；若不命而請，則異矣。』禮官皆同其議，至今仍之。考試開封舉人，與同院王介爭置，為監察御史所劾罷。禮院廷試始用策，初，考官呂惠卿列阿時者在高等，計直者反居下。攽覆考，悉反之。又嘗詒安石書，論新法不便。安石怒摭前過，斥通判泰州，以集賢校理、判登聞檢院、戶部判官知曹州。曹為盜區，重法不能止。攽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至，則治尚寬平，盜亦衰息。為開封府判官，復出為京東轉運使。部吏罷軟不逮者，務全安之。徙知兗、亳二州。吳居厚代為轉運使，能奉行法令，致財賦，迺追坐攽廢弛，黜監衡州鹽倉。哲宗初，起知襄州。入為秘書少監，以疾求去，加直龍圖閣、知蔡州。於是給事中孫覺胡宗愈、中書舍人蘇軾范百祿言：『攽博記能文章，政事侔古循吏，身兼數器，守道不回，宜優賜之告，使留京師。』至蔡數月，召拜中書舍人。請復舊制，建紫微閣於西省。竟以疾不起，年六十七。攽所著書百卷，尤邃史學。作東漢刊誤，為人所稱。預司馬光修資治通鑑，專職漢史。為人疏雋，不

<sup>1</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八十八·志第四十一《地理四》，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12 月第八次印刷，第 2187 頁。

<sup>2</sup> 參考譚其驥《中國歷史地理圖集》整理繪製。

修威儀，喜諧謔，數用以招怨悔，終不能改。」<sup>1</sup>

海陵：《宋史·淮南東路》載：「泰州，上，海陵郡。本團練，乾德五年，降為軍事。建炎三年，入於金，尋復。四年，置通、泰鎮撫使。紹興十年，移治泰興沙上，時泰興隸海陵，復舊治。元領四縣，紹興十二年，割泰興隸揚州。建炎四年，又以興化隸高郵軍。崇寧戶五萬六千九百七十二，口一十一萬七千二百七十四。貢隔織。縣二：海陵，[望。]如臯。[中下。開寶七年，以海陵監移治。]」<sup>2</sup>海陵州治在今泰州。宋代與現代關係位置，見圖 07027。



圖 07027：宋代與現代泰州關係位置圖。

岱越：通判越州。《宋史·兩浙路》載：「紹興府，本越州，大都督府，會稽郡，鎮東軍節度。大觀元年，升為帥府。舊領兩浙東路兵馬鈐轄。紹興元年，升為府。崇寧戶二十七萬九千三百六，口三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貢越綾、輕庸紗、紙。縣八：會稽，[望。]山陰，[望。]嵊，[望。]舊剡縣，宣和三年改。諸暨，望。有龍泉一銀坑。餘姚，望。上虞[望。]蕭山，[緊。]新昌。[緊，乾道八年，以楓橋鎮置義安縣，淳熙元年省。]」<sup>3</sup>州治在今紹興。宋代越州與今紹興市關係位置，見圖 07028。

<sup>1</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三百一十九·列傳第七十八《劉攽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12 月第八次印刷，第 10387,10388 頁。

<sup>2</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八十八·志第四十一《地理四》，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12 月第八次印刷，第 2180 頁。

<sup>3</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八十八·志第四十一《地理四》，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12 月第八次印刷，第 2174 頁。



圖 07028：宋代越州與今紹興市關係位置圖<sup>1</sup>。

九月。

九月七日，歐陽脩作《六一居士傳》，蘇軾嘗書其後。

【引】

歐陽脩《六一居士傳》文云：「六一居士初謫滁山，自號醉翁。既老而衰且病，將退休於潁水之上，則又更號六一居士。客有問曰：『“六一”，何謂也？』居士曰：『吾家藏書一萬卷，集錄三代以來金石遺文一千卷，有琴一張，有棋一局，而常置酒一壺。』客曰：『是爲五一爾，奈何？』居士曰：『以吾一翁，老於此五物之間，是豈不爲六一乎？』」<sup>2</sup>【註】熙寧三年(1070)九月七日作於潁州。

蘇軾《書六一居士傳後》云：「蘇子曰：『居士可謂有道者也。』或曰：『居士非有道者也。有道者，無所挾而安，居士之于五物，捐世俗之所爭，而拾其所棄者也。烏得為有道乎？』」

<sup>3</sup>【註】熙寧三年(1070)作於汴京。孔繁禮繫於此時。

【案】

歐陽脩(古文為「脩」)(1007–1072)，字永叔，號醉翁、六一居士，諡號文忠，吉州廬陵(今江西省吉安市)人。於《第二篇、眉山蘇軾》篇有詳述。歐陽脩於熙寧五年(1072)病故與潁州，熙寧三年(1070)於潁州太守任，自號「六一居士」。

歐陽脩於滁州撰《豐樂亭記》見圖 07029。

<sup>1</sup> 參考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摹繪。

<sup>2</sup>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卷四十四《六一居士傳》，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2010年9月第二次印刷，第1131,1132頁。

<sup>3</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錯主編：《蘇軾文集》卷六十六《書六一居士傳後》，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734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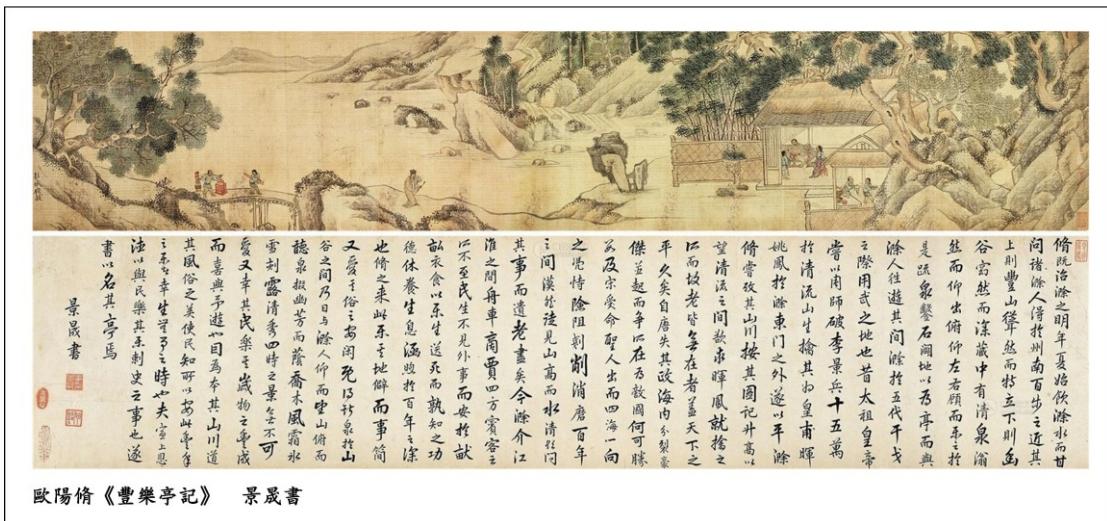


圖 07029：歐陽脩撰《豐樂亭記》。

## 十月事。

蘇軾撰《跋文與可草書》。

(5)

蘇軾《跋文與可草書》文云：「李公擇初學草書，所不能者，輒雜以真、行。劉貢父<sup>1</sup>謂之鸚哥驕。其後稍進，問僕，吾書比來何如？僕對：「可謂秦吉了矣。」與可聞之大笑。是日，坐人爭索，與可草書落筆如風。初不經意。劉意謂鸚鵡之於人言，止能道此數句耳。十月一日。」<sup>2</sup>【註】熙寧三年（1070）十月一日作於汴京。

【案】

文與可：文同（1018～1079），字與可，人稱石室先生。北宋梓州梓潼郡永泰縣（今屬四川綿陽市鹽亭縣）人。宋仁宗皇祐元年（1049）進士，遷太常博士、集賢校理，曆官邛州、大邑、陵州、洋州等知州或知縣。曾知湖州，世人稱文湖州。他與蘇軾是表兄弟，以學名世，擅詩文書畫，尤受其從表弟蘇軾敬重。《宋史·文同傳》載：「文同字與可，梓州梓潼人，漢文翁之後，蜀人猶以『石室』名其家。同方口秀眉，以學名世，操韻高潔，自號笑笑先生。善詩、文、篆、隸、行、草、飛白。文彥博守成都，奇之，致書同曰：『與可襟韻洒落，如晴雲秋月，塵埃不到。』司馬光、蘇軾尤敬重之。軾，同之從表弟也。同又善畫竹，初不自貴重，四方之人持縑素請者，足相躡於門。同厭之，投縑於地，罵曰：『吾將以為韁。』好事者傳之以為口實。初舉進士，稍遷太常博士、集賢校理，知陵州，又知洋州。元豐初，知湖州，明年，至陳州宛丘驛，忽留不行，沐浴衣冠，正坐而卒。崔公度嘗與同同為館職，見同京南，殊無言，及將別，但云：『明日復來乎？與子話。』公度意以『話』為『畫』，明日再往，同曰：『與公話。』則左右顧，恐有聽者。公度方知同將有言，非畫也。同曰：『吾聞人不妄語者，舌可過鼻。』即吐其舌，三疊之如餅狀，引之至眉間，公度大驚。及京中傳同

<sup>1</sup> 劉攽（1022—1088），字貢父，號公非。本篇前文已述及。

<sup>2</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鎧主編：《蘇軾文集》卷六十九《跋文與可草書》，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7813頁。

死，公度乃悟所見非生者。有丹淵集四十卷行于世。」<sup>1</sup>

李公擇：李常（1027--1090）字公擇，李常字公擇，南康建昌人。少讀書廬山白石僧舍。既擢第，留所抄書九千卷，名舍曰李氏山房。《宋史·李常傳》載：「李常字公擇，南康建昌人。少讀書廬山白石僧舍。既擢第，留所抄書九千卷，名舍曰李氏山房。調江州判官、宣州觀察推官。發運使楊佐將薦改秩，常推其友劉琦，佐曰：『世無此風久矣。』并薦之。熙寧初，為祕閣校理。王安石與之善，以為三司條例檢詳官，改右正言、知諫院。安石立新法，常預議，不欲青苗收息。至是，疏言：『條例司始建，已致中外之議。至於均輸、青苗，斂散取息，傅會經義，人且大駭，何異王莽猥析周官片言，以流毒天下！』安石見之，遣所親密諭意，常不為止。又言：『州縣散常平錢，實不出本，勒民出息。』神宗詰安石，安石請令常具官吏主名，常以非諫官體，落校理，通判滑州。歲餘復職，知鄂州，徙湖、齊二州。齊多盜，論報無虛日。常得黠盜，刺為兵，使在麾下，盡知囊括處，悉發屋破柱，拔其根株，半歲間，誅七百人，姦無所匿。徙淮南西路提點刑獄。元豐六年，召為太常少卿，遷禮部侍郎。哲宗立，改吏部，進戶部尚書。或疑其少幹局，慮不勝任，質於司馬光。光曰：『用常主邦計，則人知朝廷不急於征利，聚斂少息矣。』常轉對，上七事，曰崇廉恥，存鄉舉，別守宰，廢貪贓，審疑獄，擇儒師，修役法。時役法差、免二科未定，常謂：『法無新陳，便民者良；論無彼己，可久者確。今使民俱出貲則貧者難辦，俱出力則富者難堪，各從其願，則可久爾。』乃折衷條上之。赦恩，蠲市易逋負不滿二百緡者，常請息過其數亦勿取。拜御史中丞，兼侍讀，加龍圖閣直學士。論取士，請分詩賦、經義為兩科，以盡所長。初，河決小吳，議者欲自孫村口導還故處，及是，役興，常言：『京東、河北饑困，不宜導河。』詔罷之。諫官劉安世以吳處厚繳蔡確詩為謗訕，因力攻確。常上疏論以詩罪確，非所以厚風俗。安世併劾常，徙兵部尚書，辭不拜，出知鄧州。徙成都，行次陝，暴卒，年六十四。有文集、奏議六十卷，詩傳十卷，元祐會計錄三十卷。常長孫覺一歲，始與覺齊名，俱受知於呂公著。其論議趣舍，大略多同；所終官職又同；其死，先後一夕云。」<sup>2</sup>

**范鎮奏啟致仕，以贖蘇軾誣罔之罪。**

【引】

施宿《東坡先生年譜》熙寧三年(1070)十月紀事：「翰林學士范鎮<sup>3</sup>奏乞致仕，以贖先生誣罔之罪；不報。又奏，辨先生之無過，並攻安石，遂落職致仕。已而窮治，卒無所得，先生不敢自明，明年乃乞外補。」<sup>4</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十六》熙寧三年(1070)庚戌十月己卯紀事：「詔翰林學士、戶

<sup>1</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四百四十三·列傳第二百〇二·文苑五《文同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0387,10388頁。

<sup>2</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三百四十四·列傳第一百〇三《李常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0929,10930頁。

<sup>3</sup> 范景仁（1007年—1088年），字景仁，華陽（今四川成都）人。本篇前文已詳述。

<sup>4</sup> 王水照整理：《宋人所撰三蘇年譜彙刊·(宋)施宿編：〈東坡先生年譜(古籍影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11月印刷，第40頁。

部侍郎兼侍讀、集賢殿修撰范鎮落翰林學士，依前戶部侍郎致仕。先是，鎮奏乞致仕曰：『臣近舉蘇軾諫官，蒙御史劾奏；又舉孔文仲應制科，蒙下流內銓，告諭令歸本任。職臣之故，上累聖德，下累賢才，臣無面顏復齒班列，望除臣致仕，仍不轉官，以贖軾販鹽誣妄之罪，及文仲對策切直之過。』不報。又奏：『軾治平中父死京師，先帝賜之絹百匹、銀百兩，辭不受，而請贈父官。先帝嘉其意，贈其父光祿寺丞，又敕諸路應副人船。是時，韓琦亦與之銀三百兩，歐陽脩與二百兩，皆辭不受。軾之風節，亦可概見矣。今言者以為多差人船販私鹽，是厚誣也。軾有古今之學，文章高于時，又敢言朝廷得失，臣所以舉充諫官。今反為軾之累，臣豈得默默不為一言！又文仲對策，中外皆言其切直，設有過當，亦由小官疏外，不識忌諱。且以直言求之，而以直言罪之，是罔天下忠直而納之罪罟，豈不為聖明之累乎？陛下聰明睿智，欲為堯、舜、湯、文之所為，而乃拒忠諫，惡直言，臣竊惜之。乞明辨軾之無過，恕文仲之直言，除臣致仕。』最後奏曰：『臣請致仕，已四上章，歷日彌旬，未聞可報。緣臣所懷，有可去者二：臣言青苗不見聽，一可去；薦蘇軾、孔文仲不見用，二可去。負二可去，重之以多病早衰，其可以已乎！今有人言，獻忠與獻佞孰是？必曰獻忠是。納諫與拒諫孰是？必曰納諫是。蘇軾、孔文仲可謂獻忠矣，陛下拒而不納，是必有獻佞以誤陛下者，不可不察也。』又：『(舊紀書范鎮以附下罔上、援引小人，落翰林學士致仕。)』<sup>1</sup>

蘇軾《范景仁墓誌銘》文云：「時年六十三。即上言，臣言不行，無顏復立於朝，請致仕。疏五上，最後指言安石以喜怒賞罰事曰：「陛下有納諫之資，大臣進拒諫之計，陛下有愛民之性，大臣用殘民之術。」安石大怒，自草制極口詆公，落翰林學士，以本官致仕。聞者皆為公懼。公上表謝，其略曰：「雖曰乞身而去，敢忘憂國之心。」又曰：「望陛下集群議為耳目，以除壅蔽之姦，任老成為腹心，以養和平之福。」天下聞而壯之。安石雖詆之深，人更以為榮焉。……公既得謝，軾往賀之曰：「公雖退而名益重矣。」公愀然不樂，曰：「君子言聽計從，消患於未萌，使天下陰受其賜，無智名，無勇功，吾獨不得為此，命也夫。使天下受其害，而吾享其名，吾何心哉！」軾以是愧公。」<sup>2</sup>【註】元祐四年(1089)五月作於南都。蘇軾一生僅為十人作「墓誌銘」，《景仁墓誌銘》為其一。

### 【案】

孔文仲：孔文仲（1038—1088），字經父，臨江新喻（今江西新余）人。孔子四十七代孫孔文仲字經父。性狷直，寡言笑，少刻苦問學，號博洽。舉進士，南省考官呂夏卿，稱其詞賦贍麗，策論深博，文勢似荀卿、楊雄，白主司，擢第一。《宋史·孔文仲傳》載：「孔文仲字經父，臨江新喻人。性狷直，寡言笑，少刻苦問學，號博洽。舉進士，南省考官呂夏卿，稱其詞賦贍麗，策論深博，文勢似荀卿、楊雄，白主司，擢第一。調餘杭尉。恬介自守，不事請謁。轉運使在杭，召與議事，事已，馳歸，不詣府。人問之，曰：『吾於府無事也。』再轉台州推官。熙寧初，翰林學士范鎮以制舉薦，對策九千餘言，力論王安石所建理財、訓兵之法為非是，宋敏求第為異等。安石怒，啟神宗，御批罷歸故官。齊恢、孫固封還御批，韓維、陳薦、孫永皆力言文仲不當黜，五上章，不聽。范鎮又言：『文仲草茅疏遠，不識忌

<sup>1</sup> (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十六《熙寧三年(1070)庚戌十月己卯紀事》，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9月第二次印刷，第5263至5265頁。

<sup>2</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錯主編：《蘇軾文集》卷十四《范景仁墓誌銘》，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1437至1448頁。

諱。且以直言求之，而又罪之，恐為聖明之累。』亦不聽。蘇頌歎曰：『方朝廷求賢如飢渴，有如此人而不見錄，豈其論太高而難合邪，言太激而取怨邪？』吳充為相，欲寘之館閣，又有忌之者，僅得國子直講。學者方用王氏經義進取，文仲不習其書，換為三班主簿，出通判保德軍。時征西夏，衆數十萬皆道境上，久不解，邊人厭苦。文仲陳三不便曰：『大兵未出，而丁夫預集；河東顧夫，勞民而損費；諸路出兵，首尾不相應。虞、夏、商、周之盛，未嘗無外侮，然懷柔制禦之要，不在彼而在此也。』元祐三年(1088)同知貢舉。文仲先有寒疾，及是，晝夜不廢職。同院以其形瘵，勸之先出，或居別寢。謝曰：『居官則任其責，敢以疾自便乎！』於是疾益甚，還家而卒，年五十一。士大夫哭之皆失聲。蘇軾拊其柩曰：『世方嘉軟熟而惡崢嶸，求勁直如吾經父者，今無有矣！』詔厚恤其家，命弟平仲為江東轉運判官，視其葬。初，文仲與弟武仲、平仲皆以文聲起江西，時號「三孔」。後追貶梅州別駕。元符末，復其官。有文集五十卷。」<sup>1</sup>

## 十一月。

十一月丁未(二十日)餞送章衡牧鄭州。二十二日，與堂兄簡，並言近遷居宜秋門外。

### 【引】

傅藻《東坡紀年錄》熙寧三年(1070)十一月二十日紀事：「送章子平出牧鄭州作詩及敘。」<sup>2</sup>今詩已佚。蘇軾《送章子平詩敘》文云：「子平以文章之美，經術之富，政事之敏，守之以正，行之以謙，此功名富貴之所追逐而不赦者也。雖微舉首，其孰能加之？」<sup>3</sup>【註】熙寧三年(1070)十一月二十一日作於汴京。

蘇軾《與子明<sup>4</sup>九首》第四簡云：「軾近遷居宜秋門外，宅子稍□廳前頗有野趣，可葺作一小園，但自揣必不久在都下，無心作此也。……十一月二十二日。」<sup>5</sup>【註】熙寧三年(1070)十一月二十二日作於汴京。

### 【案】

章子平：章衡字子平，浦城人。嘉祐二年(1035)，與蘇軾同年舉進士，列名第一。《宋史·章衡傳》載：「章衡字子平，浦城人。嘉祐二年，進士第一。通判湖州，直集賢院，改鹽鐵判官，同修起居注。物有掛空籍者，奏請繩之。又言：『三司經費，取領而無多寡，率不預知。急則斂於民，倉卒趣迫，故苦其難供。願敕三部判官，簿正其數，即有所賦，先期下之，使公私皆濟。』三司使忌其能，出知汝州、潁州。熙寧初，還判太常寺。建言：『自唐開元

<sup>1</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三百四十四·列傳第一百〇三《孔文仲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0931,10932頁。

<sup>2</sup> 王水照整理：《宋人所撰三蘇年譜彙刊·(宋)傅藻編：〈東坡紀年錄(古籍影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11月印刷，第409頁。

<sup>3</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鎧主編：《蘇軾文集》卷十《送章子平詩敘》，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8657頁。

<sup>4</sup> 蘇軾伯父渙之二子不疑。

<sup>5</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鎧主編：《蘇軾佚文彙編》卷四《與子明九首》，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8657,8658頁。

纂禮書，以“國恤”一章為豫凶事，刪而去之。故不幸遇事，則據摭墜殘，茫無所據。今宜為厚陵集禮，以貽萬世。』從之。出知鄭州，奏罷原武監，弛牧地四千二百頃以予民。復判太常，知審官西院。使遼，燕射連發破的，遼以為文武兼備，待之異於他使。歸復命，言遼境無備，因此時可復山後八州。不聽。衡患學者不知古今，纂歷代帝系，名曰編年通載，神宗覽而善之，謂可冠冕諸史；且念其嘗先多士，進用獨後，面賜三品服。判吏部流內銓，嘗有員闕，既擬注，而三班院輒用之，反訟吏部。宰相主其說，衡連奏疏與之辨。或曰宰相之勢，恐不可深校，衡不為止，至訴於御前。神宗命內侍偕至中書，宰相見之怒，衡曰：『衡為朝廷法耳。』以狀上請而視之，相悟曰：『若爾，吏部是矣。』乃罪三班。未幾，知通進銀臺司、直舍人院，拜寶文閣待制、知澶州。神宗曰：『卿為仁宗朝魁甲，寶文藏御集之處，未始除人，今以之處卿。』衡拜謝。至郡，會官立法禁民販鹽，衡言：『民恃鹽以生，生之所在，雖犯法不顧。空令犴獄日繁，請如故便。』徙知成德軍，坐事免。元祐中，歷秀、襄、河陽、曹、蘇州，加集賢院學士，復以待制知揚、廬、宣、潁州，卒，年七十五。」<sup>1</sup>

鄭州：《宋史·鄭州》載：「鄭州，輔，滎陽郡，奉寧軍節度。熙寧五年，廢州，以管城、新鄭隸開封府；省滎陽、滎澤縣為鎮入管城，原武縣為鎮入陽武。元豐八年，復州。元祐元年，還舊節；復以滎陽、滎澤、原武為縣，與滑州並隸京西路。……縣五：管城、滎澤、原武、新鄭、滎陽。」<sup>2</sup>北宋建都汴京後，鄭州於崇寧四年（1105）被建為西輔，成為宋代四輔郡之一。鄭州即今河南省省會鄭州市，宋代與現代鄭州關係位置，見圖 07030。

新居宜秋門外：見本年三月事，北宋汴京宜秋門概略位置，見圖 07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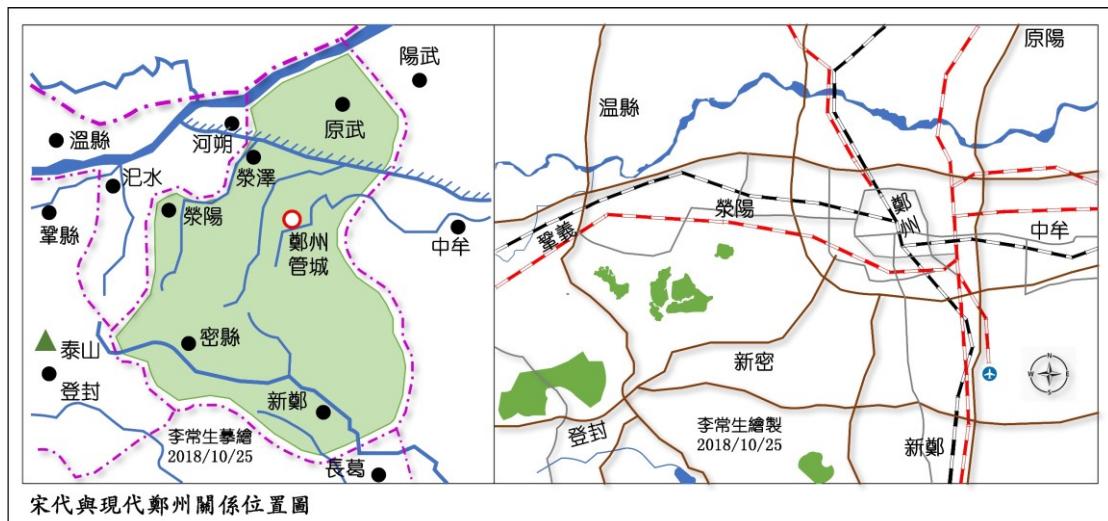


圖 07030：宋代與現代鄭州關係位置圖<sup>3</sup>。

<sup>1</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三百四十七·列傳第一百零六《章衡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1007,11008頁。

<sup>2</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八十五·志第三十八《地理一》，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2115,2116頁。

<sup>3</sup> 參考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摹繪。

十二月。

十二月丁卯，賀韓絳任丞相。本月，罷權開封府推官。

【引】

《宋史·宰輔表》熙寧三年(1070)紀事：「十二月丁卯，韓絳自吏部尚書、參知政事加同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sup>1</sup>蘇軾《賀韓丞相啟》文云：「右軾啟。伏審誕膺策命，首冠輔臣。四方聳觀，萬口同慶。天下幸甚，天下幸甚。」<sup>2</sup>【註】熙寧三年(1070)十二月作於京師。

蘇軾《與子明九首》第五簡云：「軾啟，忽又歲盡，相去數千里，企望之懷，牢落可知。即辰尊履何如？軾此並安，已罷府幕，依舊官告院。」<sup>3</sup>【註】熙寧三年(1070)歲末，作於汴京。

【案】

韓絳自吏部尚書、參知政事加同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蘇軾有賀；蘇軾罷權開封府推官，告之子明。

韓絳：韓絳（1012—1088），字子華，開封雍丘（今河南杞縣）人。熙寧三年（1070年）獲任命為參知政事。王安石第一次罷相後，韓絳接任宰相，與呂惠卿政見不合。王安石復相後，韓絳與王安石政見不合相當嚴重，韓絳也辭任相位，出任許州知州。元豐元年（1078年），知定州。元豐六年，知河南府。元祐二年（1087年），以司空、檢校太尉致仕。元祐三年（1088年）卒。《宋史·韓絳傳》載：「韓絳字子華。舉進士甲科，通判陳州。直集賢院，為開封府推官。有男子冷青，妄稱其母頃在掖庭得幸，有娠而生己，府以為狂，奏流汝州。絳言，留之在外將惑衆。追責窮治，蓋其母嘗執役宮禁，嫁民冷緒，生一女，乃生青，遂論棄市。歷戶部判官。江南饑，為體量安撫使，行使民事數十條；宣州守廖詢貪暴不法，下吏寘諸理，民大悅。使還，同修起居注，擢右正言。仁宗謂絳曰：『用卿出自朕，卿凡論事，不宜沽激，當存朝廷大體，要令可行，毋使朕為不聽諫者。』」又：「元豐元年，拜建雄軍節度使、知定州。入為西太一宮使。六年，知河南府。夏，大雨，伊、洛間民被溺者十五六。絳發廩振恤，環城築隄，數月，水復至，民賴以免。哲宗立，更鎮江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封康國公，為北京留守。河決小吳，都水議傍魏城鑿渠東趨金隄，役甚棘。絳言：『功必不成，徒耗費國力，而使魏人流徙，非計也。』三奏，訖罷之。元祐二年，請老，以司空、檢校太尉致仕。明年，卒，年七十七。贈太傅，謚曰獻肅。絳臨事果敢，不為後慮。好延接士大夫，數薦司馬光可用，終以黨王安石復得政，是以清議少之。」<sup>4</sup>

<sup>1</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二百一十一·表第二《宰輔二》，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5486頁。

<sup>2</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錯主編：《蘇軾文集》卷四十七《賀韓丞相啟》，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5035頁。

<sup>3</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錯主編：《蘇軾佚文彙編》卷四《與子明九首》，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8658,8659頁。

<sup>4</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三百一十五·列傳第七十四《韓絳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0304頁。

熙寧三年(1070)蘇軾與友往來其它事。

【引】

蘇軾《送呂行甫司門倅河陽》文云：「結交不在久，傾蓋如平生。識子今幾日，送別亦有情。」<sup>1</sup>【註】孔繁禮繫於今年。

蘇軾《墨君堂記》文云：「與可<sup>2</sup>之為人也，端靜而文，明哲而忠，士之修潔博習，朝夕磨治洗濯，以求交於與可者，非一人也。而獨厚君如此。君又疏簡抗勁，無聲色臭味，可以娛悅人之耳目鼻口，則與可之厚君也，其必有以賢君矣。世之能寒燠人者，其氣焰亦未至若雪霜風雨之切於肌膚也，而士鮮不以為欣戚喪其所守。自植物而言之，四時之變亦大矣，而君獨不顧。雖微與可，天下其孰不賢之？然與可獨能得君之深，而知君之所以賢。雍容談笑，揮灑奮迅而盡君之德。稚壯枯老之容，披折偃仰之勢。風雪凌厲以觀其操，崖石礧確以致其節。得志，遂茂而不驕；不得志，瘁瘠而不辱。群居不倚，獨立不懼。與可之於君，可謂得其情而盡其性矣。余雖不足以知君，願從與可求君之昆弟子孫族屬朋友之象，而藏於吾室，以為君之別館云。」<sup>3</sup>【註】熙寧三年(1070)作於汴京。墨君堂為文與可在京師之書齋。

【案】

蘇軾為文與可交好，且認為文與可為君子，因此為與可作《墨君堂記》，起始文云：「凡人相與號呼者，貴之則曰公，賢之則曰君，自其下則爾、汝之。雖公卿之貴，天下貌畏而心不服，則進而君、公，退而爾、汝者多矣。獨王子猷謂竹君，天下從而君之無異辭。今與可又能以墨象君之形容，作堂以居君，而屬余為文，以頌君德，則與可之於君，信厚矣。」<sup>4</sup>

呂行甫：呂希彥字行甫，仁宗朝宰相呂夷簡孫，行甫任河陽倅，蘇軾作賀。《宋詩紀事補遺·卷十六》載：「呂希彥，嘉祐六年贊善大夫簽書陝州節度判官饒騎尉。」<sup>5</sup>蘇軾《書呂行甫墨顛》文云：「呂希彥行甫，相門子，行義有過人者，不幸短命死矣。平生藏墨，士大夫戲之為墨顛。功甫亦與之善，出其所遺墨，作此數字。」<sup>6</sup>【註】建中靖國元年(1101)四月作於當塗。

河陽：《宋史·孟州》載：「孟州，望，河陽三城節度。政和二年，改濟源郡。崇寧戶三萬三千四百八十一，口七萬一百六十九。貢粱米。縣六：河陽，望。濟源，望。溫，望。汜水，上。熙寧五年，省入河陰。元豐二年復置。大中祥符四年，改武牢關曰行慶。河陰，中。王屋。中。熙寧五年，自河南來隸。」<sup>7</sup>宋代孟州治所，位置在今河南孟縣南。宋代與現在孟

<sup>1</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鑄主編：《蘇軾詩集》卷二十八《宋呂行甫司門倅河陽》，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3122頁。

<sup>2</sup> 文同(1018~1079年)，字與可，人稱石室先生。軾為與可之從表弟。本篇前文已詳述。

<sup>3</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鑄主編：《蘇軾文集》卷十一《墨君堂記》，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1119,1120頁。

<sup>4</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鑄主編：《蘇軾文集》卷十一《墨君堂記》，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1119,1120頁。

<sup>5</sup> (清)陸心源撰：《宋詩紀事補遺(光緒癸巳年歸安陸氏刊本)·卷十六》古籍影印本。

<sup>6</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鑄主編：《蘇軾文集》卷七十《書呂行甫墨顛》，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7952頁。

<sup>7</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宋史卷八十五·志第三十八《地理一》，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0304頁。

縣關係位置，見圖 07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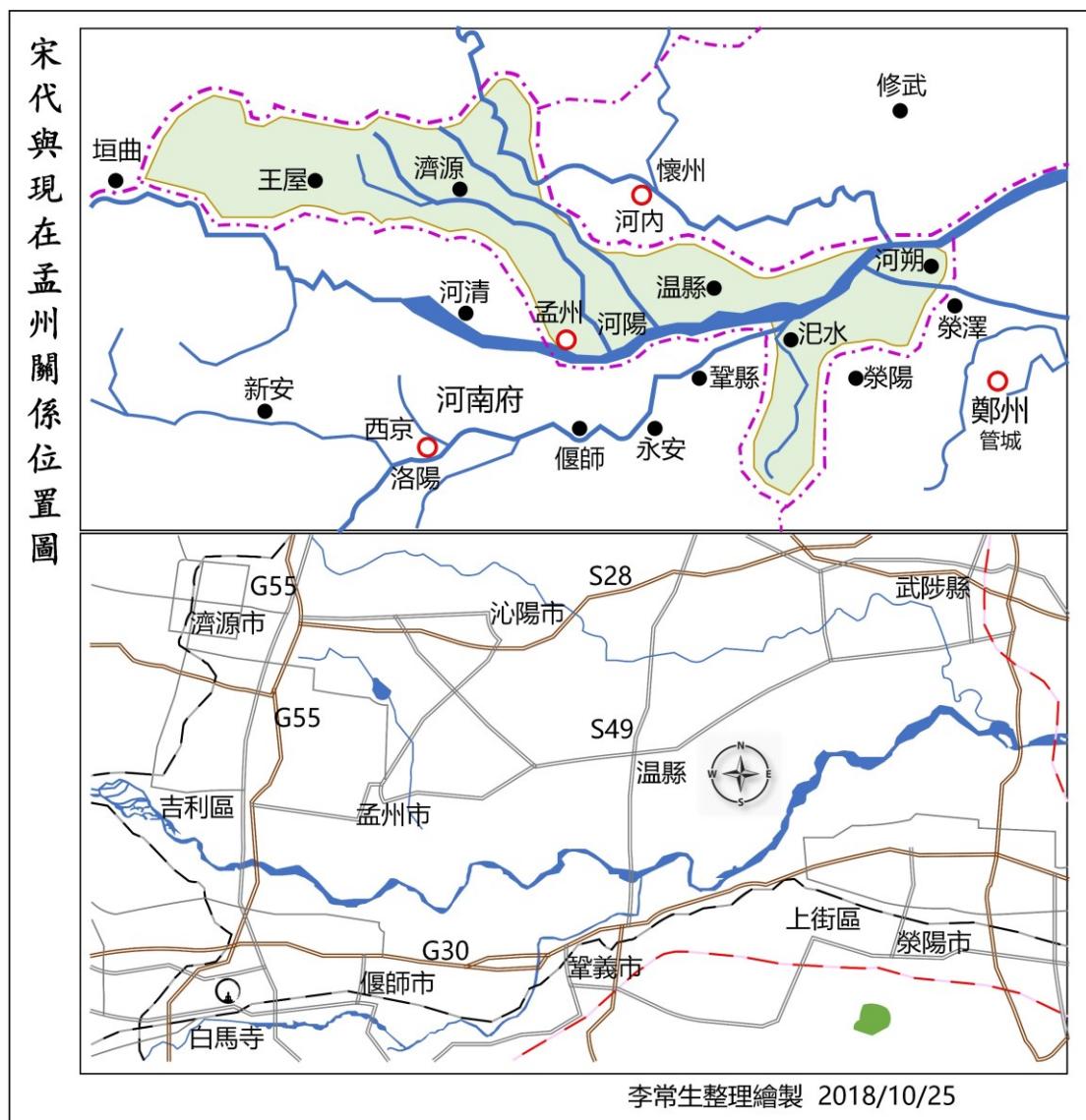


圖 07031：宋代與現在孟州關係位置圖<sup>1</sup>。

<sup>1</sup> 參考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整理繪製。

## 第五章 熙寧四年(1071)辛亥

熙寧四年(1071)辛亥，蘇軾三十六歲。

蘇軾於汴京任職。

正月。

遷太常博士。

【引】

傅藻《東坡紀年錄》載：「遷太常博士，攝開封府推官。」<sup>1</sup>

【案】

傅藻謂「遷太常博士，攝開封府推官」與熙寧三年(1071) 蘇軾《與子明九首》第五簡云：「軾此並安，已罷府幕，依舊官告院。」<sup>2</sup>似有時間誤，待考。

太常博士：《宋史》載：「太常寺卿掌禮樂、郊廟、社稷、壇壝、陵寢之事。」又：「博士掌講定五禮儀式，有改革則據經審議。凡於法應謚者，考其行狀，撰定謚文。有祠事，則監視儀物，掌凡贊導之事。」又：「宋祥符中置博士二員，後四員。」<sup>3</sup>宋前期為文臣寄祿官階，真宗大中祥符年間(1008至1016)，始有博士掌定謚等事。熙寧年間，太常博士為正七品官，元豐改制後為正八品官<sup>4</sup>。

上韓昭文。

【引】

蘇軾《與韓昭文一首》云：「某啟，違遠旌槻，忽已數月。改歲，緬惟台候勝常。邊徼往還，從者殊勞，日望馬首。但迂拙動成罪戾，恐不能及見公之還而去耳。餘寒，伏冀為國自重。因任秘校行，謹奉啟恭候。不宣。」<sup>5</sup>【註】熙寧四年(1071)歲初，作於開封。

【案】

此韓即韓絳。《宋史·韓絳傳》載：「熙寧三年(1070)十二月，即軍中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開幕府於延安。」<sup>6</sup>蘇軾文謂：「違遠旌槻，忽已數月。」韓絳本篇前文

<sup>1</sup> 王水照整理《宋人所撰三蘇年譜彙刊·傅藻〈東坡紀年錄〉影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11月印刷，第409頁。

<sup>2</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鐸主編：《蘇軾文集》卷四十七《與子明九首·第五簡》，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5035頁。

<sup>3</sup> (宋)馬端臨撰：《文獻通考》卷五十五《職官考九》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9月出版，第1612,1613頁。

<sup>4</sup> (宋)孫逢吉撰：《職官分紀影印本》卷十八，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88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第419頁。

<sup>5</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鐸主編：《蘇軾文集》卷五十七《與韓昭文一首》，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6269頁。

<sup>6</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三百一十五·列傳第七十四《韓絳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0304頁。

已述及。

送文與可出守陵州。

【引】

蘇軾《送文與可<sup>1</sup>出守陵州》詩云：「壁上墨君不解語，見之尚可消百憂。……江邊亂山赤如赭，陵陽正在千山頭。」<sup>2</sup>【註】熙寧四年(1071)春，作於開封。

蘇軾《玉堂硯銘》並敘云：「文同與可將赴陵州，孫洙巨源以玉堂大硯贈之。與可屬蘇軾子瞻為之銘。」<sup>3</sup>【註】熙寧四年(1071)春，作於開封。《全集校注》繫於熙寧三年(1070)秋日。

蘇軾《淨因院畫記》文云：「與可之於竹石枯木，真可謂得其理者矣。如是而生，如是而死，如是而攀拳瘠蹙，如是而條達暢茂，根莖節葉，牙角脈縷，千變萬化，未始相襲，而各當其處。合於天造，厭於人意。蓋達士之所寓也歟？昔歲嘗畫兩叢竹於淨因之方丈，其後出守陵陽而西也，余與之偕別長老道臻師，又畫兩竹梢一枯木於其東齋。」<sup>4</sup>【註】孔繁禮繫於此時，《全集校注》謂於熙寧三年作於汴京。

【案】

陵州：《宋史·仙井監》載：「仙井監，同下州。本陵州。至道三年，升為團練。咸平四年廢，始建縣。熙寧五年，廢為陵井監。宣和四年，改為仙井監。隆興元年，改為隆州。」<sup>5</sup>陵州宋屬成都府路，治所在今四川仁壽縣。宋代陵井監與現代陵井監的關係位置，見圖 07032。

孫洙巨源：孫洙，字巨源(1031—1079)。廣陵人。《宋史·孫洙傳》載：「包拯、歐陽脩、吳奎舉應制科，進策五十篇，指陳政體，明白剴切。韓琦讀之，太息曰：『慟哭流涕，極論天下事，今之賈誼也。』再遷集賢校理、知太常禮院。……洙博聞強識，明練典故，道古今事甚有條理。出語皆成章，雖對親狎者，未嘗發一鄙語。文詞典麗，有西漢之風。士大夫共以丞輔期之，不幸早世，一時憫傷焉。」<sup>6</sup>

淨因院：《汴京遺跡志·淨因院》載：「淨因院，在金梁橋西，汴河之南，元末兵燬。」<sup>7</sup>《東京夢華錄·上清宮》載：「十方靜因院在州西油醋巷。」<sup>8</sup>淨因院大約位置應在今開

<sup>1</sup> 文與可為蘇軾表親，本篇前文已述及。

<sup>2</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鑄主編：《蘇軾詩集》卷六《送文與可出守陵州》，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 年 6 月第 1 版，第 519 頁。

<sup>3</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鑄主編：《蘇軾文集》卷十九《玉堂硯銘》，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 年 6 月第 1 版，第 2057 頁。

<sup>4</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鑄主編：《蘇軾文集》卷十一《淨因院畫記》，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 年 6 月第 1 版，第 1159,1160 頁。

<sup>5</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八十九·志第四十二《地理五》，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12 月第八次印刷，第 2215 頁。

<sup>6</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宋史卷三百二十一·列傳第八十《孫洙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12 月第八次印刷，第 10422,10423 頁。

<sup>7</sup> (明)李濂撰，周寶珠、程民生點校：《汴京遺跡志》卷十《寺觀》，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第 190 頁。

<sup>8</sup> (宋)孟元老撰，黃驗注釋：《圖解東京夢華錄》卷三《上清宮》，台北：實學社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 15 日初刷一版，第 51 頁。

封市政府與9號公園之間，其概略位置，參考圖 07034。



圖 07032：宋代陵井監與現代陵井監的關係位置圖<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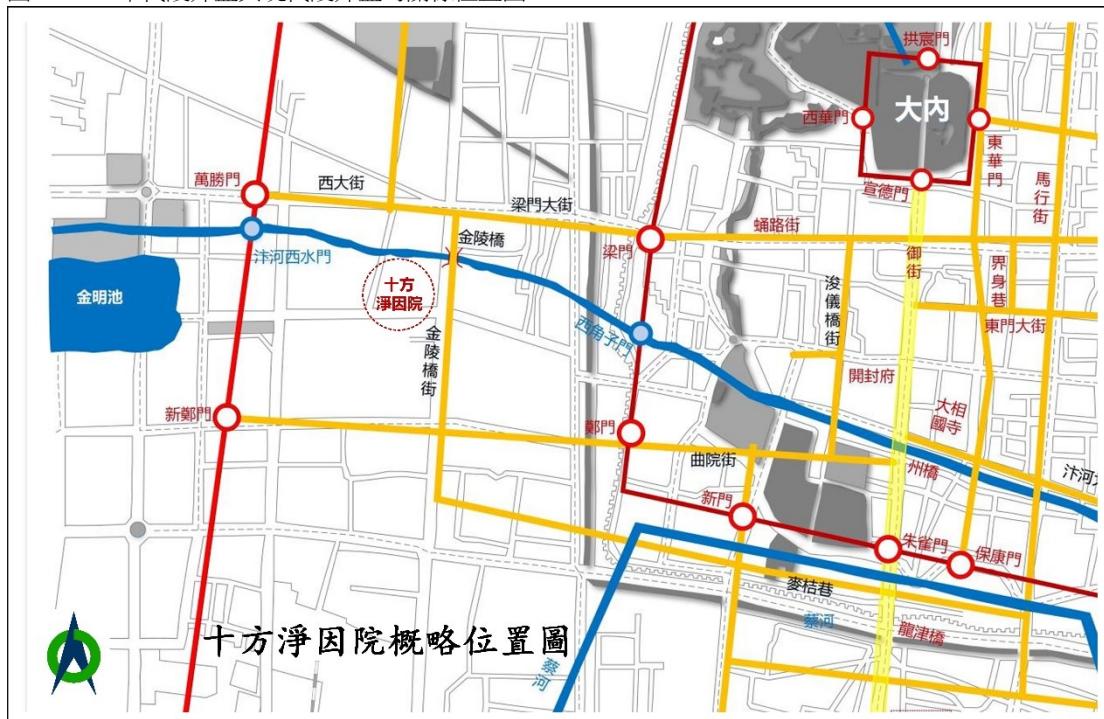


圖 07033：十方淨因院概略位置圖<sup>2</sup>。參考《東京夢華錄》、《汴京遺跡志》、《宋史》等書籍之描述。

<sup>1</sup> 參考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整理繪製。

<sup>2</sup> 參考《東京夢華錄》、《汴京遺跡志》、《宋史》等書籍之描述。

贈詩朱壽昌，盛讚其孝行。

蘇軾《朱壽昌<sup>1</sup>郎中，少不之母所在，刺血寫經，求之五十年，去歲得之蜀中。以詩賀之》詩云：「嗟君七歲知念母，憐君壯大心愈苦。羨君臨老得相逢，喜極無言淚如雨。不羨白衣作三公，不愛白日升青天。愛君五十著彩服，兒啼卻得償當年。」<sup>2</sup>【註】孔繁禮繫於此時。

二月。

二月初五日，司馬光知許州，光贊蘇軾敢言。

【引】

《續資治通鑑長編》熙寧四年(1071)辛亥二月辛酉紀事：「光<sup>3</sup>知言不用，遂乞判西京留司御史臺，不報。又上章曰：臣之不才，最出羣臣之下。先見不如呂誨，公直不如范純仁、程顥，敢言不如蘇軾、孔文仲<sup>4</sup>，勇決不如范鎮<sup>5</sup>。誨於安石始知政事之時，已言安石為姦邪，謂其必敗亂天下。」<sup>6</sup>【註】司馬光讚美蘇軾敢言。

【案】

呂誨：呂誨(1014—1071)，字獻可，北宋幽州安次(今河北廊坊西)人。宰相呂端之孫，進士登第。熙寧二年六月，呂誨上章彈劾王安石，連上《論王安石奸詐十事狀》、《論王安石奸詐十事狀第二狀》，指斥其有十大奸邪，因反對王安石變法最激烈，出任鄧州(今河南鄧縣)知府。熙寧四年(1071)五月，呂誨因誤信庸醫病篤，臨死前司馬光在永興軍，前往慰問，呂誨遺言「天下事尚可為，君實勉之！」。《宋史·呂晦傳》載：「晦三居言責，皆以彈奏大臣而去，一時推其鯁直。居病困，猶旦夕憤歎，以天下事為憂。既革，司馬光往省之，至則目已瞑。聞光哭，蹶然而起，張目強視曰：『天下事尚可為，君實勉之。』光曰：『更有以見屬乎？』曰：『無有。』遂卒，年五十八，海內聞者痛惜之。元祐初，呂大防、范純仁、劉摯表其忠，詔贈通議大夫，以其子由庚為太常寺太祝。自誨罷去，御史劉述、劉琦、錢顓皆以言安石被黜。」<sup>7</sup>

范純仁：純仁字堯夫，其始生之夕，母李氏夢兒墮月中，承以衣裾，得之，遂生純仁。資警悟，八歲，能講所授書。以父任為太常寺太祝。中皇祐元年進士第，調知武進縣，以遠親不赴；易長葛，又不往。有關范純仁事宜，已於《第五篇、第二次進京與鳳翔府簽判任》篇中詳述。

<sup>1</sup> 朱壽昌，本篇前文已述及。

<sup>2</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錯主編：《蘇軾詩集》卷六《朱壽昌 郎中，少不之母所在，刺血寫經，求之五十年，去歲得之蜀中。以詩賀之》，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531頁。

<sup>3</sup> 司馬光，本篇前文已述及。

<sup>4</sup> 孔文仲，本篇前文已述及。

<sup>5</sup> 范鎮，本篇前文已述及。

<sup>6</sup> (宋)李燉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二十《熙寧四年(1071)二月辛酉紀事》，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9月第二次印刷，第5339頁。

<sup>7</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宋史卷三百二十一·列傳第八十《呂晦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0426,10427頁。

程顥：程顥（1032—1085），字伯淳，號明道。世稱明道先生，北宋洛城伊川人，程顥與其弟程頤，皆理學大師，世稱「二程」。《宋史·程顥傳》載：「顥之死，士大夫識與不識，莫不哀傷焉。文彥博采衆論，題其墓曰明道先生。其弟頤序之曰：『周公沒，聖人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道不行，百世無善治；學不傳，千載無真儒。無善治，士猶得以明夫善治之道，以淑諸人，以傳諸後；無真儒，則貿貿焉莫知所之，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先生生于千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於遺經，以興起斯文為己任，辨異端，闡邪說，使聖人之道煥然復明於世，蓋自孟子之後，一人而已。然學者於道不知所向，則孰知斯人之為功；不知所至，則孰知斯名之稱情也哉。』」<sup>1</sup>《宋史·程頤傳》載：「程頤字正叔。年十八。上書闕下，欲天子黜世俗之論，以王道為心。……蘇軾不悅於頤，頤門人賈易、朱光庭不能平，合攻軾。胡宗愈、顧臨詆頤不宜用，孔文仲極論之，遂出管勾西京國子監。久之，加直秘閣，再上表辭。董敦逸復摭其有怨望語，去官。紹聖中，削籍竄涪州。李清臣尹洛，即日迫遣之，欲入別叔母亦不許，明日贐以銀百兩，頤不受。徽宗即位，徙峽州，俄復其官，又奪於崇寧。卒年七十五。」<sup>2</sup>

四月辛巳（二十六日），韓鎮以殘虐故，罷秦州。

【引】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二十》熙寧四年（1071）辛亥四月辛巳紀事：「於是韓鎮殘虐事聞，僉欲徙之，故以達代鎮，而公亮治永興如初議。」<sup>3</sup>

蘇軾《韓鎮酷刑》文云：「於是韓鎮殘虐事聞，僉欲徙之，故以達代鎮，而公亮治永興如初議。」<sup>4</sup>【註】孔繁禮繫於本年此時。

【案】

韓鎮：韓鎮（1019—1097），字玉汝，開封雍丘（今河南杞縣人）。《宋史·韓鎮傳》載：「韓鎮字玉汝。登進士第，簽書南京判官。仁宗以水災求直言。鎮上疏曰：『今國本未立，無以繫天下心，此陰盛陽微之應。』詞極剴切。劉沆薦其才，命編修三班敕。前此，武臣不執親喪。鎮建言：『三年之服，古今通制；晉襄衰墨從戎，事出一時。』遂著令，自崇班以上聽持服。為殿中侍御史。參知政事孫抃持祿充位；權陝西轉運副使薛向赴闕，樞密院輒畫旨除為真；劉永年以外戚除防禦使；內侍史志聰私役皇城親從：鎮皆極論之。帝為罷抃，寢向與永年之命，而正志聰罪。遷侍御史、度支判官，出為兩浙、淮南轉運使，移河北。夏諒祚死，子秉常嗣，遣使求封冊。朝廷方責夏人不修職貢，欲擇人詰其使。鎮適陞辭，神宗命之往。」

<sup>1</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四百二十七·列傳第一百八十六·道學一《程顥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2713至12717頁。

<sup>2</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四百二十七·列傳第一百八十六·道學一《程頤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2718至12720頁。

<sup>3</sup> (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二十《熙寧四年（1071）四月辛巳紀事》，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9月第二次印刷，第5411頁。

<sup>4</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鎧主編：《蘇軾文集》卷七十二《韓鎮酷刑》，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8192頁。

鎮至驛問罪，使者引服，迨夜，奏上。帝喜，改使陝西。入知審官西院、直舍人院。以兄絳執政，改集賢殿修撰、鹽鐵副使，以天章閣待制知秦州。嘗宴客夜歸，指使傅勣被酒，誤隨入州宅，與侍妾遇，鎮怒，令軍校以鐵裹杖鎗殺之。勣妻持血衣，撾登聞鼓以訴，坐落職，分司南京。秦人語曰：『寧逢乳虎，莫逢玉汝。』其暴酷如此。久之，還待制、知瀛州。熙寧七年，遼使蕭禧來議代北地界。召鎮館客，遂報聘，令持圖牒致遼主，不克見而還。知開封府，禧再至，復館之。詔乘驛詣河東，與禧分畫，以分水嶺為界。復命，賜襲衣、金帶，為樞密都承旨，還龍圖閣直學士。元豐五年，官制行，易太中大夫、同知樞密，進知院事。哲宗立，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首相蔡確與章惇謀誣東朝，及確為山陵使，鎮暴其姦狀，由是東朝及外廷悉知之。確使還，欲以其屬高遵惠、張璡、韓宗文為美官。宣仁后以訪鎮，鎮曰：『遵惠為太后從父；璡者，中書郎璪之弟；宗文，臣姪也。今擢用非次，則是君臣各私其親，何以示天下？』乃止。元祐元年，御史中丞劉摯、諫官孫覺蘇轍王覲，論鎮才鄙望輕，在先朝為奉使，割地六百里以遺契丹，邊人怨之切骨，不可使居相位。章數十上，罷為觀文殿大學士、知潁昌府。移永興、河南，拜安武軍節度使、知太原府，易節奉寧軍。請老，為西太一宮使，以太子太保致仕。紹聖四年卒，年七十九。贈司空，謚曰莊敏。<sup>1</sup>

六月。

**歐陽脩以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蘇軾有賀啟。**

《歐陽文忠公全集·歐陽脩年表》熙寧四年(1071)辛亥六月紀事：「六月，以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sup>2</sup>《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卷二百二十四》熙寧四年(1071)辛亥六月甲子紀事：「觀文殿學士、兵部尚書、知蔡州歐陽脩為太子少師、觀文殿學士致仕。修以老病數上章乞骸骨，馮京固請留之，上不許。王安石曰：『修附麗韓琦，以琦為社稷臣，尤惡綱紀立、風俗變。』上曰：『修為言事官，獨能言事。』安石曰：『以其後日所為，考其前日用心，則恐與近日言事官用心未有異。』王珪曰：『修若去位，眾必藉以為說。』上曰：『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眾說何足恤？修頃知青州殊不佳。』安石曰：『此人，與一州則壞一州，留在朝廷則附流俗，壞朝廷，必令留之何所用？』上以為然。楊繪言：『今舊臣告歸或屏於外者，悉未老，范鎮年六十三，呂誨五十八，歐陽脩六十五而致仕，富弼六十八被劾引疾，司馬光、王陶皆五十而求閒散，陛下可不思其故耶？』又言：『兩制多闕員，堂陛相承，不可少。』眾皆以繪言為然。王安石曰：『誠如此。然要須基能承礎，礎能承梁，梁能承棟，乃成室。以糞壤為基，爛石為礎，朽木為柱與梁，則室壞矣！』上笑。」<sup>3</sup>【註】文忠述及安石多有排擠歐陽脩之意。

蘇軾《賀歐陽少師致仕啟》文云：「伏審抗章得謝，釋位言還。天眷雖隆，莫奪已行之誌；士流太息，共高難繼之風。凡在庇庥，共增慶慰。伏以懷安天下之公患，去就君子之所

<sup>1</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三百一十五·列傳第七十四《韓鎮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0303,10304頁。

<sup>2</sup> (宋)歐陽脩撰：《歐陽文忠公全集(古籍影印)·歐陽脩年表》，上海：錦章圖書局印行，1991年出版。

<sup>3</sup> (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二十四《熙寧四年(1071)辛亥六月甲子》，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9月第二次印刷，第5449,5450頁。

難。」<sup>1</sup>【註】熙寧四年(1071)六月作於京師。蘇軾賀歐陽少師致仕。

### 【案】

歐陽脩歸屬舊黨，亦多遭王安石等新黨所排擠。然畢竟歐陽脩為文忠公，功在國家，且年歲已高，故，朝廷尚不敢力貶。

蘇軾乞外補，知杭州。

### 【引】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十四》熙寧三年(1070)庚戌八月癸亥紀事：「軾不敢自明，久之，乞補外。上批出與知州差遣，中書不可，擬令通判潁州，上又批出改通判杭州。軾通判杭州，不得其時。墓誌云知雜御史誣奏公過失，公未嘗以一言自辯，乞外任避之，通判杭州。然軾自此留京師幾一歲。明年夏末秋初，乃出都，由陳州赴杭州。按：軾有與其兄書，云六月除杭州倅乃明年事。今因謝景溫<sup>2</sup>劾奏遂附見。景溫劾軾，已附注三月丁酉。軾例當作州，亦見彼注。案軾本傳，云王安石惡其議論異己，遂以判官告院，當即此事也。」<sup>3</sup>

《四六話·卷下》載：「子瞻與吉甫<sup>4</sup>同在館中。吉甫既為介甫腹心進用，而子瞻外補，遂為仇讐矣。元祐初，子由作右司諫，論吉甫之罪，莫非蠹國殘民，至比之呂布。自資政殿大學士貶節度副使，安置建州，而子瞻作中書舍人，行謫詞。又劇口詆之，號為元凶。吉甫既至建州，謝表末曰：『龍鱗鳳翼，固絕望於攀援；蟲臂鼠肝，一冥心於造化。』以子瞻兄弟與我所爭者，蟲臂鼠肝而已。子瞻見此表於邸報，笑曰「福建子難容，終會作文。」<sup>5</sup>

### 【案】

通判杭州：《宋史·通判》載：「宋初懲五代藩鎮之弊，乾德初，下湖南，始置諸州通判，命刑部郎中賈玭等充。建隆四年，詔知府公事並須長吏、通判簽議連書，方許行下。時大郡置二員。餘置一員。州不及萬戶不置，武臣知州，小郡亦特置焉。其廣南小州，有試秩通判兼知州者，職掌倅貳郡政，凡兵民、錢穀、戶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可否裁決，與守臣通簽書施行。所部官有善否及職事修廢，得刺舉以聞。元祐元年，詔知州係帥臣，其將下公事不許通判同管。元符元年，詔通判、幕職官，今日赴長官廳議事及都廳簽書文檄。南渡後，設官如舊，入則貳政，出則按縣。有軍旅之事，則專任錢糧之責，經制、總製錢額，與本郡協力拘催，以入於戶部。既而諸州通判有兩員處減一員。凡軍監之小者不置。又詔更不添差。其後，或以廢事請，或以控扼去處請。紹興五年以後旋添置之。除潭廣洪州、鎮江建康成都府見係兩員外，凡帥府通判並以兩員為額，餘置一員。乾道元年，詔買馬州、軍通判，令茶馬司依舊法奏辟，餘堂除差人。淳熙十四年，利州路提刑言：『關外四州通判，乞自製置司

<sup>1</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鐸主編：《蘇軾文集》卷四十七《賀歐陽少師致仕啟》，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5049頁。

<sup>2</sup> 謝景溫：本篇前文已述及。

<sup>3</sup> (宋)李燉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十四《熙寧三年(1070)八月癸亥紀事》，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9月第二次印刷，第5200頁。

<sup>4</sup> 吉甫即呂惠卿，本篇前文已述及。

<sup>5</sup> (宋)王銓撰：《四六話(古籍影印)，下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12月初版。

奏辟，所有金、洋、興、利、文、龍待州通判，乞送轉運司擬差。』並從之。」<sup>1</sup>通判為各府的副職，位於知府、同知之下。龔延明於《宋代官制辭典》謂：「上州通判為正七品，中、下州通判從七品」<sup>2</sup>。宋趙與時撰《賓退錄·卷一》載：「通判曰倅。」<sup>3</sup>

神宗熙寧三年(1069)八月，軾倅杭事已定；次年熙寧四年(1070)年七月，出都。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杭州通判任。蘇軾在杭州通判任總計近兩年十個月。

為趙帆題文與可畫竹。

【引】

蘇軾《題趙帆屏風與可竹》文云：「與可所至，詩在口，竹在手。來京師不及歲，請郡還鄉，而詩與竹皆西矣。一日不見，使人思之。其面目嚴冷，可使靜險躁，厚鄙薄。今相去數千里，其詩可求，其竹可乞，其所以靜、厚者不可致。此予所以見竹而嘆也。」<sup>4</sup>【註】熙寧四年(1071)作於開封。

【案】

趙帆：趙抃子，字景仁，浙江衢州人。《宋史·趙帆傳》載：「帆字景仁。由蔭登第，通判江州，改溫州，代還，得見。時抃已謝事，神宗命為太僕丞，擢監察御史。以父老請外，提舉兩浙常平。元祐中，復為御史。上疏言：『治平以前，大臣不敢援置親黨於要塗，子弟多處莞庫，甚者不使應科舉，與寒士爭進。自王安石柄國，持內舉不避親之說，始以子雱列侍從，由是循習為常。資望淺者，或居事權繁重之地；無出身者，或預文字清切之職，今宜杜絕其源。』又言：『臺諫之臣，或稍遷其位，而陰奪言責；或略行其言，而退與善地；或兩全並立，苟從講解；或置而不問，外示包容。使忠鯁之士，蒙羞難退，皆朝廷所宜深察也。』傅堯俞、王巖叟、梁燾、孫升以事去，帆言：『諸人才能學術，為世推稱；忠言嘉謨，見於已試，宜悉召還朝。』所言皆切時務。避執政親嫌，改都官員外郎，出提點京東刑獄。元符中，歷鴻臚、太僕少卿。曾布知樞密院，將白為都承旨，蔡卞摭其救傅堯俞事，遂不用。未幾卒。初，抃廬母墓三年，縣榜其里曰『孝弟』。處士孫侔為作孝子傳。及帆執父喪，而甘露降墓木。帆卒，子雲又以毀死，人稱其世孝。」<sup>5</sup>

<sup>1</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一百六十七·志第一百二十·職官七《通判》，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3974頁。

<sup>2</sup> (宋)孫逢吉撰：《職官分紀影印本》卷四十一，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88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第776頁。

<sup>3</sup> (宋)趙與時撰：《賓退錄》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印刷，第7頁。

<sup>4</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錯主編：《蘇軾文集》卷七十《題趙帆屏風與可竹》，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7913,7914頁。

<sup>5</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三百一十六·列傳第七十五《趙帆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0325,10326頁。

答寶月大師簡。

【引】

蘇軾《與寶月》第一簡文云：「某啟。久不奉書，蓋冗情相因，必未訝也。史厚秀才及蔡子華處領來書，知法體佳勝，此中並安。請補外，蒙恩除杭倅，旦夕出京，且往陳州相聚，至九月初方行。逾遠鄉里，曷勝依黯。」<sup>1</sup>【註】熙寧四年(1071)六月作於汴京。

【案】

蘇軾被歸為舊黨，時時為朝廷新黨官吏所攻擊。蘇軾不能適應此種為官環境，因此爭取外任，此次終於成功，外任杭州倅（通判·即現在的副市長級官員）。

惟簡：俗姓蘇，號寶月大師，住持成都中和勝相院。已於《第二篇、眉山蘇軾》篇中詳述。

史厚秀才與蔡子華：均為蘇軾鄉人。餘不詳。

送行劉道原。

【引】

蘇軾《送劉道原歸觀南康》詩云：「晏嬰不滿六尺長，高節萬仞陵首陽。青衫白髮不自嘆，富貴在天那得忙？」<sup>2</sup>【註】熙寧四年(1071)六月作於汴京。

【案】

劉道原：劉恕(1032—1078)，字道原，一作道源，筠州高安(今江西高安)人。《宋史·劉恕傳》載：「恕為學，自曆數、地里、官職、族姓至前代公府案牘，皆取以審證。求書不遠數百里，身就之讀且抄，殆忘寢食。偕司馬光游萬安山，道旁有碑，讀之，乃五代列將，人所不知名者，恕能言其行事始終，歸驗舊史，信然。宋次道知亳州，家多書，恕枉道借覽。次道日具饌為主人禮，恕曰：『此非吾所為來也，殊廢吾事。』悉去之。獨閉閣，晝夜口誦手抄，留旬日，盡其書而去，目為之翳。著五代十國紀年以擬十六國春秋，又采太古以來至周威烈王時事，史記、左氏傳所不載者，為通鑑外紀。」<sup>3</sup>

南康：《宋史·南康軍》載：「南康軍，同下州。太平興國七年，以江州星子縣建為軍。本隸西路，紹興初，來屬。崇寧戶七萬六百一十五，口一十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三。貢茶芽。縣三：星子，[上。太平興國三年，升星子鎮為縣。七年，與都昌同來隸。]建昌，[望。太平興國七年，自洪州來隸。]都昌。[上。以縣有都村，南接南昌，西望建昌，故名。紹興七年，

<sup>1</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鐸主編：《蘇軾文集》卷六十一《與寶月》，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6782頁。

<sup>2</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鐸主編：《蘇軾詩集》卷六《送劉道原歸觀南康》，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526頁。

<sup>3</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四百四十四·列傳第二百零三·文苑六《劉恕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3118頁。

自江州來隸。」<sup>1</sup>今南康軍星子縣已改為廬山市。宋代星子與現在廬山市關係位置，見圖 07034。

嘗與沈括同在館任職。

### 【引】

《續資治通鑑長編》元豐二年(1070)十二月庚申紀事：「王銘元祐補錄：沈括集云，括素與蘇軾同在館閣，軾論事與時異，補外。括察訪兩浙，陞辭，神宗語括曰：『蘇軾通判杭州，卿其善遇之。』括至杭，與軾論舊，求手錄近詩一通，歸則籤帖以進，云詞皆訕懟。軾聞之，復寄詩。劉恕戲曰：『不憂進了也？』其後，李定、舒亶論軒詩置獄，實本於括云。」<sup>2</sup>【註】熙寧四年(1071)蘇軾嘗與沈括同在管任職。

### 【案】

沈括與蘇軾關係不佳，或始於此。

沈括：沈括(1031 年－1095 年)，字存中，號夢溪丈人。嘉祐八年(1063 年)，中進士，任揚州司理參軍。後入京編校昭文館書籍。宋神宗用王安石為相，沈括也積極參加新法改革。先後任史管檢討，集賢院校理，提舉司天監，軍器監，三司使等職。沈括曾經撰寫《渾儀議》、《浮漏議》、《景表議》、《修城法式條約》、《營陣法》。《宋史·沈括傳》載：「括博學善文，於天文、方志、律曆、音樂、醫藥、卜算，無所不通，皆有所論著。又紀平日與賓客言者為筆談，多載朝廷故實、耆舊出處，傳於世。」<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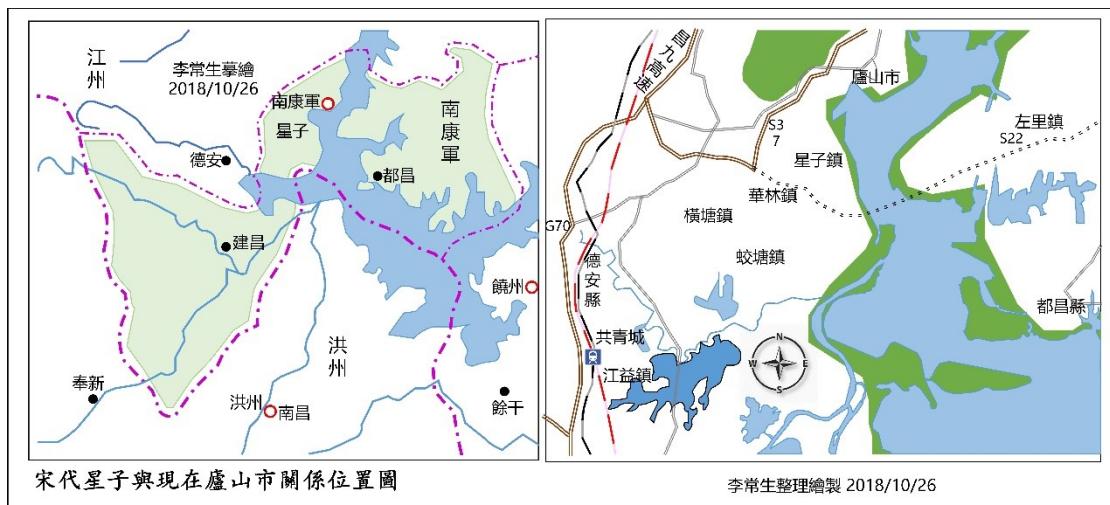


圖 07034：宋代星子與現在廬山市關係位置<sup>4</sup>圖。

<sup>1</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八十八·志第四十一《地理四》，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12 月第八次印刷，第 2188 頁。

<sup>2</sup> (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一《元豐二年(1070)十二月庚申紀事》，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9 月第二次印刷，第 7336 頁。

<sup>3</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三百三十一·列傳第九十《沈括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12 月第八次印刷，第 10655,10657 頁。

<sup>4</sup> 參考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整理繪製。

七月。

將往杭州，辭王素、李大臨、曾公亮、趙庚。

【引】

蘇軾《王仲儀真贊》並敘云：「熙寧四年秋，余將往錢塘，見公於私第佚老堂，飲酒至暮。論及當世事，曰：『吾老矣，恐不復見，子厚自愛，無忘吾言。』既去二年而公薨。又六年，乃作公之真贊，以遺其子輩。」<sup>1</sup>【註】元豐二年(1079)正月十五日作於徐州。

蘇軾《張文定<sup>2</sup>公墓誌銘》文云：「熙寧中，軾將往見公於陳。宰相曾公亮謂軾曰：『吾受知張公，所以至此者，公恩也。』」軾以問公。公悵然久之，曰：『吾密薦公亮，人無知者，豈仁宗以語之乎？』軾以是知公雖不偶於世，而人主信之，蓋如此。」<sup>3</sup>【註】元祐七年(1092)作於揚州。蘇軾欲至陳州見文定公，曾文亮謂：「吾受知張公，所以至此者，公恩也。」

蘇軾《答李才元一首》文云：「熱甚。竟不再別，佷仰殊深。辱教，承起居佳勝。寵惠皆奇筆雅制，刻荷無已。仁者之惠，誠足慰彼黎庶。然不知者，以為見教，以是搖之。呵呵。安道、舍弟，當具道盛意。乍遠，萬乞保重。即復顯用，以慰士望。」<sup>4</sup>【註】蘇軾出京前曾悟李才元。

蘇軾《密州通判廳題名記》文云：「始，尚書郎趙君成伯為眉之丹稜令，邑人至今稱之。……其後余出官於杭，而君亦通守臨淮，同日上謁辭，相見於殿門外，握手相與語。」<sup>5</sup>【註】熙寧十年(1077)作於徐州。蘇軾出官於杭前，與趙成伯相見於殿門外，握手相與語。

【案】

曾公亮：曾公亮(998—1078)，字明仲，號樂正，泉州晉江縣(今福建晉江市)人。《宋史·曾公亮傳》載：「公亮方厚莊重，沈深周密，平居謹繩墨，蹈規矩；然性吝嗇，殖貨至鉅萬，帝嘗以方張安世。初薦王安石，及同輔政，知上方向之，陰為子孫計，凡更張庶事，一切聽順，而外若不與之者。嘗遣子孝寬參其謀，至上前略無所異，於是帝益信任安石。安石德其助己，故引擢孝寬至樞密以報之。蘇軾嘗從容責公亮不能救正，公亮曰：『上與介甫如一人，此乃天也。』世譏其持祿固寵云。」<sup>6</sup>

王仲儀：王素(1007—1073)字仲儀，太尉旦季子也。《宋史·王素傳》載：「王素字仲儀，太尉旦季子也。賜進士出身，至屯田員外郎。御史中丞孔道輔薦為侍御史。道輔貶，出知鄆州。仁宗思其賢，擢知諫院。素方壯年，遇事感發。嘗言：『今中外無名之費，倍蓰於前，

<sup>1</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錯主編：《蘇軾文集》卷二十一《王仲儀真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2333頁。

<sup>2</sup> 張方平(1007—1091)，字安道，號「樂全居士」，應天府南京人。於《眉山蘇軾》篇中有詳述。

<sup>3</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錯主編：《蘇軾文集》卷一十四《張文定公墓誌銘》，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1497頁。

<sup>4</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錯主編：《蘇軾文集》卷五十九《答李才元一首》，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6502頁。

<sup>5</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錯主編：《蘇軾文集》卷十一《密州通判廳題名記》，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6502頁。

<sup>6</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三百一十二·列傳第七十一《曾公亮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189,1190頁。

請省其非急者。』適皇子生，將進百僚以官，惠諸軍以賞。素爭曰：『今西夏畔渙，契丹要求，縣官之須，且日急矣。宜留爵秩以賞戰功，儲金繒以佐邊費。』議遂已。……治平初，夏人寇靜邊砦。召拜端明殿學士，復知渭州，於是三鎮、涇原蕃夷故老皆歡賀，比至，敵解去。拓渭西南城，濬隍三周，積粟支十年。屬羌奉土地來獻，悉增募弓箭手。行陳出入之法，身自督訓。其居舊穿土為室，寇至，老幼多焚死，為築八堡使居之。其衆領於兩巡檢，人莫得自便。素曰：『是豈募民兵意邪？』聽散耕田里，有警則聚，故士氣感奮，精悍他道莫及。嘗宴堂上，邊民傳寇至，驚入城。諸將曰：『使姦人亦從而入，將必為內應，合拒勿內。』素曰：『若拒之東去，關中必搖。吾在此，敵必不敢犯我，此當有姦言。』乃下令：『敢稱寇至者斬。』有頃，候騎從西來，人傳果妄，諸將皆服其明。」<sup>1</sup>朝廷方新法制，素首以學士就第。卒，年六十七。

李才元：《宋史·李大臨傳》載：「李大臨字才元，成都華陽人。登進士第，為絳州推官。杜衍安撫河東，薦為國子監直講、睦親宅講書。文彥博薦為祕閣校理。考試舉人，誤收失聲韻者，責監滁州稅。未幾，還故職。仁宗嘗遣使賜館閣官御書，至大臨家，大臨貧無皂隸，方自秣馬，使者還奏，帝曰：『真廉士也。』以親老，請知廣安軍，徙邛州。還，為羣牧判官、開封府推官。神宗雅知其名，擢修起居注，進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言青苗法有害無益，王安石怒。會李定除御史，宋敏求、蘇頌相繼封還詞命，次至大臨，大臨亦還之。帝批：『去歲詔書，臺官不拘官職奏舉，後未審更制也。』頌、大臨合言：『故事，臺官必以員外郎、博士，近制但不限此，非謂選人亦許之也。定以初等職官超朝籍，躐憲臺，國朝未有。倅門一開，名器有限，安得人人滿其意哉。』復詔諭數四，頌、大臨故爭不已，乃以累格詔命，皆歸班，大臨以工部郎中出知汝州。辰溪貢丹砂，道葉縣，其二篋化為雙雉，鬥山谷間。耕者獲之，人疑為盜，械送于府。大臨識其異，訊得實，釋耕者。徙知梓州，加集賢殿修撰，復天章閣待制。甫七十，致仕七年而卒。大臨清整有守，論議識大體，因爭李定後名益重，世并宋敏求、蘇頌稱為『熙寧三舍人』云。」<sup>2</sup>

趙成伯：所知未詳，時蘇軾赴杭倅，成伯為密州<sup>3</sup>通判。蘇軾於《密州通判廳題名記》文中謂：「尚書郎趙君成伯為眉之丹稜令，邑人至今稱之。余其鄰邑人也，故知之為詳。君既罷丹稜，而余適還眉，於是始識君。」<sup>4</sup>

<sup>1</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三百二十·列傳第七十九《王素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0402至10405頁。

<sup>2</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三百三十一·列傳第九十《李大臨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0657,10658頁。

<sup>3</sup> 即今山東諸城，於《第九篇·山東知密》篇詳述。

<sup>4</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錯主編：《蘇軾文集》卷十一《密州通判廳題名記》，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6502頁。

## 第六章 本篇小結

蘇軾於熙寧元年(1068)七月服喪閉，約於十一月底、十二月初離開眉山，於熙寧二年(1069)二月初，抵京師。於熙寧四年(1071)七月初離開京師，赴杭任倅。總計在京師任職約計三年。時直王安石初執政，蘇軾對新法屢有異論，引安石不悅，多次毀謗蘇軾，或呈聖上不宜輕用蘇軾。熙寧二年(1069)十一月，介甫命攝開封府推官。(見蘇轍《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云：「熙寧二年也，王介甫用事，多所建立。公與介甫議論素異，既還朝，置之官告院。四年，介甫欲變更科舉，上疑焉，使兩制三館議之。公議上，上悟曰：『吾固疑此，得蘇軾議，意釋然矣。』即日召見，問：『何以助朕？』公辭避久之，乃曰：『臣竊意陛下求治太急，聽言太廣，進人太銳。願陛下安靜以待物之來，然後應之。』上竦然聽受，曰：『卿三言，朕當詳思之。』介甫之黨皆不悅，命攝開封推官，意以多事困之。」<sup>1)</sup>)

蘇軾《與林子中》第四簡云：「又初傳者，若非絕世隱淪之人為之，恐有災患，不敢不納去，又不敢不奉聞，慎之！慎之！某在京師，已斷作詩，近日又卻時復為之，蓋無以遣懷耳。固未嘗留本，今蒙見索，容少暇也。」<sup>2</sup>【註】元祐七年(1092)作於揚州。本函中述及，蘇軾在京極少作詩，以免落人把柄。蘇軾此次在京期間，現僅見作詩十九首。

林子中即林希。《宋史·林希傳》載：「林希字子中，福州人。舉進士，調涇縣主簿，為館閣校勘、集賢校理。神宗朝，同知太常禮院。皇后父喪，太常議服淺素，希奏：『禮，后為父降服期。今服淺素，不經。』及遣使高麗，希聞命，懼形於色，辭行。神宗怒，責監杭州樓店務。歲餘，通判秀州，復知太常禮院，遷著作佐郎、禮部郎中。元豐六年，詔修兩朝寶訓，上之。元祐初，歷祕書少監、起居舍人、起居郎，進中書舍人。言者疏其行誼浮偽，士論羞薄，不足以玷從列。以集賢殿修撰知蘇州，更宣、湖、潤、杭、亳五州，加天章閣待制。紹聖初，進寶文閣直學士、知成都府。道闕下，會哲宗親政，章惇用事，嘗曰：『元祐初，司馬光作相，用蘇軾掌制，所以能鼓動四方，安得斯人而用之。』或曰：『希可。』惇欲使希典書命，逞毒於元祐諸臣，且許以為執政。希亦以久不得志，將甘心焉，遂留行。復為中書舍人，修神宗實錄兼侍讀。哲宗問：『神宗殿曰宣光，前代有此名乎？』希對曰：『此石勒殿名也。』乃更為顯承。時方推明紹述，盡黜元祐羣臣，希皆密豫其議。自司馬光、呂公著大防、劉摯、蘇軾轍等數十人之制，皆希為之，詞極其醜詆，至以『老姦擅國』之語陰斥宣仁，讀者無不憤歎。一日，希草制罷，擲筆于地曰：『壞了名節矣。』遷禮部吏部尚書、翰林學士，擢同知樞密院。始，惇疑曾布在樞府間己，使希為貳，以相伺察。希日為布所誘，且怨惇不以為執政，遂叛惇。會邢恕論希罪，惇因并去之，罷知亳州，移杭州，布不能救也。旋以端明殿學士知太原府。徽宗立，徙大名。上河東邊計三策，朝廷以其詞命醜正之罪，奪職知揚州，徙舒州。未幾卒，年六十七。追贈資政殿學士，謚曰文節。弟旦。」<sup>3)</sup>

<sup>1)</sup> (宋)蘇轍著，曾棗莊、馬德富校點：《欒城後集》卷二十二《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2009年10月第一次印刷，第1410至1421頁。

<sup>2)</sup> (宋)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鑑主編：《蘇軾文集》卷五十五《與林子中》，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6146,6147頁。

<sup>3)</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三百四十三·列傳第一百〇二《林希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2月第八次印刷，第10657,10658頁。

京城時為安石執政，對蘇軾多有顧忌，且有謝景溫誣告。(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十三》熙寧三年(1070)庚戌七月丁酉紀事：「(《林希野史》云：王安石恨怒蘇軾，欲害之，未有以發。會詔近侍舉諫官，謝景溫建言，凡被舉官移臺考劾，所舉非其人，即坐舉者。人固疑其意有所在也。范鎮薦軾，景溫即劾軾向丁父憂歸蜀，往還多乘舟載物貨、賣私鹽等事。安石大喜，以三年八月五日奏上。六日，事下八路，案問水行及陸行所歷州縣，令具所差借兵夫及柁工，詢問賣鹽卒無其實，眉州兵夫乃迎候新守，因送軾至京。既無以坐軾，會軾請外，例當作州，巧抑其資，以為杭倅，卒不能害軾。士論無不薄景溫云。)」<sup>1</sup>蘇軾乞外補，初除潁倅，擬入，上又批出，故改杭倅。

熙寧四年夏，歐陽脩隱居於潁州，蘇軾為了要探望歐陽文忠公，棄汴河，順蔡河、轉潁河南下，與蘇轍一齊先拜望歐陽脩，蘇軾再南下赴杭倅。

---

<sup>1</sup> (宋)李燽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十三《熙寧三年(1070)庚戌七月丁酉紀事》，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9月第二次印刷，第5175頁。